國立政治大學東亞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邱坤玄博士

中共對人道主義干涉政策研究：

以科索沃與利比亞衝突為例

研究生：何溢恩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11

第三節　研究途徑與方法 15

第四節　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 16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17

第二章　科索沃衝突之中共外立場與行為 22

第一節　科索沃戰爭前中美關係回顧 22

第二節　1998年科索沃戰爭 27

第三節　中共的所述立場 35

第四節　中共的外交舉動 39

第三章　利比亞衝突與中共外交政策分析 49

第一節　利比亞衝突之前的中、美、利外交關係背景 49

第二節　利比亞革命 55

第三節　利比亞革命與中共外交行動 66

第四節　小結 76

第四章　國際規範與中共不干涉原則 78

第一節　國家主權、國際法與人道主義干涉 78

第二節　中共外交與不干涉原則 87

第三節　小結 103

第五章　結論 104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04

第二節　未來展望：中共對人道主義立場之走向 109

參考文獻 112

壹、　中文資料 112

二、　英文資料 119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國際社會現在面臨著前所未有的人道主義干涉問題。在本研究發表之年度，中共同俄羅斯已經四次否決了制裁敘利雅的決議案，俄羅斯已干涉克里米亞危機。雖然中共不斷地重申其反對國際關干涉的立場，觀察對中共如何實際應用此原則得出各種各樣的結論。利比亞內戰爆發時，許多媒體評論都指出中共在不穩定非洲國家的巨大投資終於遇到風險，因保護這些利益如此必要，稱利比亞革命象徵著中共干涉原則必定的衰弱。中共為了防止對敘利雅的制裁，從開始已有四次使用否決權。這引起了「中共投棄權票時代已結束」和不干涉一原則強化的推測。最後，中共對譴責克里米亞公投的決議案投了棄權票，也避免對俄羅斯干涉克里米亞表達反對立場。在不同的時間和議題上，對中共不干涉內政原則未免得出相互矛盾的結果。

其次，學界正對中共不干涉內政立場和中共宏觀外交走向進行辯論，並支持該立場的強化，衰弱或改變。關於中共對人道主義干涉政策的具體分析，容易被這個辯論漠視。當學界辯論 「走出去」的趨勢如何改變鄧小平奠定的「韜光養晦」外交走向時，所得出的結論可能與中共對人道主義干涉的決策有矛盾。研究中共如何對待人道主義干涉，急著需要從指定的時間範圍去分析，對不干涉原則的結論也必須顧及案例的特殊地理和歷史背景和事件的經過，而最後將這些發現與歷來中共發揮不干涉原則的舉動加以比較。本研究之目的為，透過

對科索沃、利比亞衝突干涉行動、國際規範和中共干涉原則演進的分析、對此時期之中共不干涉內政原則得到完整的了解。

一、研究背景

自紐倫堡審判和世界第二大戰的破壞，國際社會意識到防止戰爭所造成的人道主義災難的重要性。聯合國戰後設立的安全機制，以防止對和平的破壞為重要目標。在冷戰期間，世界的強權關心的主要是傳統的安全問題，但冷戰的結束和世界的新格局允許人道主義成為許多國家外交關係的重要目標。接著，盧安達大屠殺顯示出當時國際社會防止種族滅絕的無能。同時，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合國在蘇聯解體後經過權力分散的過程，導致多個種族緊張，以致南斯拉夫的成員國開始紛紛宣告獨立。這創造了區域的安全危機，當波士尼亞衝突爆發時，世界又出現了一次人道主義災難 。

在1990年代初的波士尼亞戰爭，聯合國邀請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意指美國及西歐國家）其在衝突中的角色因而逐步擴大。因南斯拉夫支援的波士尼亞塞族軍不斷造成種族淨化事件，也開始攻擊聯合國設立的禁航區和平民安全區，聯合國授權北約武力干涉此衝突。南斯拉夫總統米洛塞維奇因對反人類罪犯的支持，逐漸被北約視為於巴爾幹半島衝突之主要製造者。當南斯拉夫成員國塞爾維亞中的科索沃自治區與中央政府開始武力鬥爭，北約為了防止人道主義災難重演，試圖用武力的威脅迫使南斯拉夫停止對科索沃的攻擊。因此努力最終失敗，北約在未有安理會授權的情況之下在南斯拉夫首都貝爾格勒進行了長達78天的轟炸戰役。

北約的戰機首先攻擊了南斯拉夫的軍事目標，之後逐步增加了戰機數量而將所攻擊的目標擴大到南斯拉夫的公共建設，政府部門和媒體體系[1]。北約強調使用導彈可鎖定精確目標，但攻擊行動仍波及平民的死亡與受傷，北約戰機在1999年8月5日轟炸了中共駐南斯拉夫大使館。中共向美國提出強烈的抗議，在中國大陸大城市出現抗議活動。1999年6月3日由於轟炸對南斯拉夫的破壞、國內不安和北約、俄羅斯的外交壓力[2]，南斯拉夫總統米洛塞維奇簽署了庫馬諾沃協議（Kumanovo Agreement）和接受了北約的條件，轟炸任務就此結束[3]。南斯拉夫政府同意從科索沃撤軍[4]。

在科索沃衝突中，國家主權和人道主義干涉兩個相互矛盾原則之間的爭論特別明顯。許多西方國家有很大的意願來防止衝突造成人道主義災難，中共、俄羅斯和許多拉丁美洲國家則表示對南斯拉夫國家主權的擔憂。國家主權平等是聯合國憲章的一個核心概念，即：「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5]至少在當時，國際法對合法干涉一國內政之事未具規定，許多國家擔心，強權國家將以防止人道主義災難為藉口，為了私利而任意干涉他國內政。對北約持有反對立場的國家認為此舉損害聯合國和國際法的權威。

中共持有此立場，是由於1945年以來外交政策中「不干涉他國內政原則」的重要性，該原則以「和平共處五項原則」在憲法中寫著：

---

[1] Latawski, Paul and Martin Smith. *The Kosovo Crisis and the Evolution of post-Cold War European Security*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8.
[2] "Military Technical Agreement between th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Force ("KFOR") and the Governments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and the Republic of Serbia," *NATO*, June 9th, 1999, http://www.nato.int/kosovo/docu/a990609a.htm.
[3] 同上。
[4] 同上。
[5] 《聯合國憲章》，**聯合國**，1945年10月24日，http://www.un.org/zh/documents/charter/charter.pdf.

「堅持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6]中國大陸在歷史上從國際強權所受到的干涉和不平等待遇是現代中華文化論述的重要主題，故在抗日戰爭結束後不久，中共的國內外政策主要為關心他國的入侵和控制。因此，中共早期積極支持第三世界各地擺脫殖民地政府的控制而獲得獨立。與蘇聯的同盟關係分裂後，中共則留心蘇聯和西方兩極對他國的干涉。在1989年六四天安門事件後，中共受西方國家的經濟制裁和對國內人權狀況的批評時，以國家主權原則提出抗議。在安全理事會，中共只在與台灣問題相關的決議上使用否決權，以阻止承認中華民國的國家獲得聯合國的承認或支援。在向一國威脅武力或經濟制裁的決議上，中共選擇投棄權票。此外，如果此一國際干涉沒有獲得相關主權國家的同意，中共也會投棄權票。因此，中共自然反對北約對南斯拉夫的轟炸任務。

中共認為北約的干涉行動違反聯合國憲章和國際法。在呼籲南斯拉夫政府軍與科索沃解放軍停火的一系列安理會決議上，中共投了棄權票，主要是因為衝突屬於南斯拉夫內政問題，應由南斯拉夫人民解決，聯合國必須尊重南斯拉夫的主權。中共媒體強調北約武器在南斯拉夫造成的死亡與破壞。此外，中共置疑北約的意圖，認為北約以故意誇大衝突的嚴重性為藉口。在中國大陸媒體中出現對北約真正目的的推測，包括擴大其影響力而薄弱俄羅斯的影響力。

在這種環境當中，北約炸毀了中共駐南斯拉夫大使館。中共在官方管道提出最高抗議，並要求有責任的一方受嚴厲的懲罰。在安理會上，中共同俄羅斯提出譴責北約的決議案。中共媒體則展開對轟炸事件的具體報導。北約所述

[6] Davis, Jonathan. “From Ideology to Pragmatism: China’s Position on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p. 225.

「誤炸」的解釋未說服中國大陸人民，在中國大陸的大城市，民眾拿者反北約的海報，在北約成員國大使館和領事館外丟石塊。抗議民眾在許多地方乘政府提供的巴士來到抗議現場。在學界，此事件引發了一系列關於美國和中共軍力的比較，以及對現代戰爭獨特問題的分析。北約干涉行動結束時，中共至今不承認科索沃為獨立國家。

中共與美國的關係在科索沃衝突結束後的幾年中經過冷卻時期。兩國的軍事合受美國法律限制，難以建立軍事互信。911事件後，美國的注意力也從亞洲轉向中東局勢，雙方認知中的威脅降低，在朝鮮半島安全和反恐問題上得到進展。這時間，美國和北約的關注轉向傳統國家安全問題，國家主權和人道主義干涉的辯論落入背景。

阿拉伯之春將人權問題和專制政權的殘暴行為重新拉回到國際社會的焦點。過去因為對恐怖主義的支持，利比亞受西方國家的制裁。當利比亞放棄恐怖主義並與西方國家追求正常關係時，制裁的解除創造了相對的經濟進步。儘管如此，利比亞民眾對政府貪污腐敗的不滿是世界最高之一。2011年二月，不滿政府建設案拖延的民眾在班加西開始和平反政府示威，政府的安全部隊則向人群開槍。

中共及利比亞的關係中具有高度經濟合作，但同時也存在政治問題。中共的國家建設公司在制裁解除後的建設高潮受益，在衝突爆發時已經有價值為188億美元的50個工作項目。[7]格達費與中華民國所保持的關係不理會中共的抗議和指示，甚至曾經與中華民國前總統陳水扁會面。格達費也曾經將中共對非洲的投資形容為「新殖民地主義」，也阻止中共購買在利比亞的石油企業。

[7] 王金巖 ，「利比亞變局對中國利益的影響」，**時政**，2011年9月15日，頁16。

2011年，在利比亞反格達費政府受到殘暴的武力鎮壓後，在東部班加西形成了武裝的反政府勢力。從利比亞不斷傳出政府血腥暴力的事件，聯合國向格達費政府實施了一系列的制裁，呼籲衝突兩方停火。由於阿拉伯聯盟、非州聯盟的支持態度以及利比亞大使向安理會的請求，中共對制裁格達費的第一1970號決議投支持票。接著，代表反格達費勢力的過渡委員、阿拉伯聯盟、和非州聯盟會向安理會提出設立禁航區的要求，1973號決議授權設立禁航區，也授權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護平民免遭武裝襲擊。[8]中共雖然過去不斷指出對南斯拉夫的干涉是沒有聯合國授權的非法行動，在對辛巴威、緬甸實施制裁的決議上投否決票的中共，卻對授權對格達費空襲的第1973號決議投棄權票。

不久，法國、英國、美國、比利時、丹麥、荷蘭、挪威、義大利、卡達、西班牙空襲格達費防空設施。在幾天內，這些國家將行動的指揮權交給北約，其他北約成員國加上約旦和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加入行動。向格達費政府的干涉行動持續7個月，直到過渡委員會宣布利比亞的解放。北約的武力支持對反格達費勢力有無可否認的幫助。中共批評北約的干涉已逾越聯合國原先授權的範圍，從保護平民為目標一下演變成協助推翻利比亞的政府。

利比亞衝突爆發時， 有 3.3萬多從中國大陸來的人僑居利比亞。[9]看到其公民的人身安全與財產從利比亞戰亂受威脅，國務院成立了以副總理張德江為組長的撤僑領導小組，協調大量中共公民撤回中國大陸。[10]2月22起中共政府共派出91架民航包機、12架軍機，5艘貨輪、1艘護衛艦，租用35架外國包機、11艘

[8]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973 (2011)", *UN Security Council*, March 17th, 2011, S/RES/1973 (2011), 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prinorgs/sc/sres/2011/s1973.htm.
[9] 郭瑞、侯文學，「利比亞大撤僑」，**時事縱橫**， 2011年4月，頁22。
[10] 同上。

外籍郵輪和100餘班次客車來將35,860多的僑胞撤出利比亞[11]。同科索沃類似，此與中共公民安全和國家尊嚴的事件引發中國大陸媒體高度關注。許多文章和報導指出此行動對中共武力提昇的象徵意義。

中共是安理會中最後承認過渡委員會為利比亞合法代表的常任理事國和第85個國家。不過，當反格達費勢力還沒有掌握優勢時，中共已經與過渡委員會開始對話。此外，中共透過紅十字會向班加西提供了緊急人道主義救援物資。過渡委員會在還沒掌權表示將尊重格達費政府時期與中共企業簽訂的所有合約，歡迎中共企業重回利比亞完成在建工程，希望中共在戰後重建及兩國未來合作中發揮作用 。

科索沃衝突點燃了人道主義干涉和國家主權之間的爭論。在科索沃和利比亞兩國衝突間的十多年內，國際社會達到了對合法干涉的標準。科索沃衝突結束的2年後， 干預與國家主權國際委員會發布了一項有關「保護責任」的報告，其主要觀念為主權國家有責任保護其國家公民免遭種族滅絕、戰爭罪行、違反人道罪，以及種族淨化，倘若國家無此能力，國際社會是有責任可承擔此一任務。過去支持干涉主義的論點強調國家主權應有的限制，保護責任則從界定和限制國際干涉的合法條件思考干涉問題。對於合法的武力干涉，干預與國家主權國際委員列出正當的理由、合理的授權、正確的意圖、最後的手段、及均衡性（符合比例原則）、和合理的成功機會為條件。

保護責任原則在聯合國的會議和辯論逐漸獲得承認和接受，中共也在國際場合同意上述保護責任的基本觀念。經過數月的辯論之後，安理會第1674決議將保護責任對合法干涉所列出的條件得到了安理會的正式承認，中共對此決議

[11] 馬千里， 利比亞撤僑行動與中國軟實力的提升，**學習月刊**，2011年第四其，頁31。

投贊成票。不過，當部分國家提議將保護責任原則應用到實際武裝衝突的解決上，中共不持支持立場。 中共的聲明提出，保護平民的責任應由相關國家來負責，任何要保護平民的行動都應該按照聯合國憲章，也應該尊重國家主權、領土完整與不干涉主義等原則。安理會的成員對保護責任有不同的理解和解釋，安理會應避免對保護的責任進行引伸、甚至濫用。

上述的研究背景描述本研究欲探討兩個案例的歷史背景、經過和特點，也概括這時期內中共不干涉原則和國際規範的發展。在中共改革開放而開始與世界接軌後，中共不干涉原則的應用和國際規範有了越來越大的相互影響作用。

二、研究目的

（一）問題意識

看上述對科索沃、利比亞衝突、中共不干涉內政原則和國際規範的描述，首先最明顯的是中共舉動背後的意圖難以解釋。首先，中共常阻止聯合國安理會向一國實施經濟制裁，這些國家也常和中共有良好的政治或經濟關係。在安全會上中共投的最近6次否決票，都是針對向一國實施經濟制裁的決議案。中共也曾經在是否要向蘇丹實施經濟制裁的辯論上威脅使用否決權。在利比亞，中共卻沒有阻止聯合國向格達費政府實施制裁。 觀察中共不干涉原則的應用，對中共在安理會所投的支持、棄權和否決票的意義和意圖沒有一致的看法：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表1-1：中共的安理會投票記錄

衝突	議題	投票
波士尼亞戰爭（1992-1995）	經濟制裁、武力行動	棄權
科索沃衝突（1998-1999）	經濟制裁、武力行動	棄權
利比亞內戰（2011）	經濟制裁	**贊成**
	武力行動	棄權
敘利亞內戰（2011年至今）	經濟制裁	**否決**

其次，中共的舉動難以推測。中共沒有對科索沃的獨立鬥爭提供任何協助，至今也不承認利索沃為獨立國家。在南蘇丹建國後，胡錦濤卻向南蘇丹總統致賀電，說「中國尊重南蘇丹共和國人民自主選擇的政治制度和發展道路…」，並表達對兩國發展良好關係的希望。[12]最後，在利比亞過渡委員會還沒有掌權之前，中共已與其保持聯係。 至少從科索沃衝突以來，無法對中共不干涉原則的應用輕易得出結論。

上述描述的背景也顯示，牽涉到中共不干涉內政原則的案例非常複雜。在不同的案例中有不同的國家主張經濟制裁或武力干涉。相關危機的歷史背景、衝突爆發的緣故、以及衝突相關者的角色都不一樣。此外，透過「保護責任」概念的發展，國際社會對干涉的態度從科索沃到利比亞之間經過改變的歷程。在如此多的因素相互影響的過程之下，對中共不干涉原則作出結論容易理解。

儘管如此，題目的複雜性並沒有阻止各界觀察者提出他們的推測。 觀察者看中共對蘇丹和利比亞的巨大投資及戰亂造成的損失，便推測這必定引起中共

[12] Tiezzi, Shannon. “China’s South Sudan Dilemma”, *The Diplomat*, December 25th, 2013, http://thediplomat.com/2013/12/chinas-south-sudan-dilemma/.

放棄不干涉內政原則來擁護其利益。 中共的經濟投資和能源安全是最常被用來解釋中共對利比亞和對非洲政策的兩大因素。其次，戰略考量被解釋為影響因素。在科索沃，北約和中共、蘇聯對衝突推倡的不同方式使之形成對立，這不免從北約與俄羅斯在歷史上爭奪影響力受到影響。中共對北約干涉行動的抵抗，實際上可能不是對人道主義概念的反對，而是對美國和北約擴大權力的抵制。最後，中美關係是兩個案例的重要影響因素，而這反映在彼此武力威脅的認知中。這兩個案例可以用國家安全理論來思考。

如此多的層次和因素讓中共不干涉原則的走向難以界定。中共不干涉原則正在為了適應新的問題而經過演變，還是維持穩定不變？其正在經過強化，還是衰弱？當中共選擇對制裁格達費的第1970決議投支持票時，有人指出這代表人道主義原則的勝利。中共在對敘利亞實施制裁的四次決議案投否決票，則支持中共維護國家主權立場的強化。評估中共不干涉原則的走向，必須在清楚界定的時間、地方和議題範圍以內進行分析。

若只從上述利比亞與科索沃衝突進行分析，研究發現雖然有限，但是要回答的問題更為具體和清楚。 在北約干涉科索沃之前，一系列安理會決議承認南斯拉夫衝突的人權危機並授權擴大北約的角色，中共雖然堅決反對北約的干涉行動，但只對這些決議投贊成票或棄權票，從未使用否決權。在利比亞，中共也對授權實施禁航區的第1973號決議投棄權票，但這時只干涉行動的程度和範圍。中共在這兩個案例選擇棄權的意思是什麼？為什麼在這兩個案例中共沒有使用否決權來阻止創造對其不利的干涉前例？在這兩個具體案例上，對中共外交舉動的分析可以得到更清楚的結果。

（二）研究目的

本文透過分析科索沃、利比亞衝突時個案的背景、特點與意義，以及中共對兩次人道主義干涉行動的對策，以探討中共具體舉動的意義。其次，本文欲將此發現解釋於中共不干涉原則和國際規範的脈絡，以了解中共對人道主義干涉立場的內容與走向。

第二節　文獻回顧

為了解個案的基本背景，本研究參考的文獻包括美國、中國大陸、歐洲、和中東的新聞媒體、 對衝突的報導。中共的因應政策和國際規範演進的分析則主要從聯合國安理會的會議記錄、決議和報告。 聯合國的文獻都由聯合國正式文件系統的網路數據庫以聯合國6種官方語言記載，並以日期、文號、會議主題、或議程編號整理。 關於衝突的傷亡指數和兩個衝突局勢的規模，本研究將參考國際特赦組織、人權觀察等組織對衝突的報告。對於兩個案各相關的重要議題，本文參考了中英文學術期刊的分析。

一、科索沃衝突

對於北約行動來說，中國大陸學術期刊中的文章主要聚焦於北約的行為與其受置疑的國際合法性。此類文章中，多數認為北約對南斯拉夫的攻擊是對國際法和國際規範的踐踏，因此評估科索沃衝突對國際規範的衝擊。許多文章認為未來國際干涉事件會越來越頻繁，而有軍事能力的國家可以藉由人道主義問題為藉口而任意干涉他國內政。

中國大陸與西方的文章都對北約當初干涉科索沃之理由與目的作出許多推測。中國大陸的文章較強調世界的權力格局和冷戰在歐洲，並強調北約打擊南

斯拉夫的戰略利益。科索沃衝突在北約干涉之前的人道主義狀況（相較與西方）在中共媒體不受報導，這或許能解釋為什麼北約所述目的在中國大陸的文章中比較受置疑。不過，這並不是說西方媒體都接受北約所述的動因。西方文章的分析從北約此組織架構和行動方式也推出非人道主義目標。

中國大陸期刊文章的內容解釋中共不干涉內政原則的內涵及歷史發展，並將國家主權原則和不干涉內政原則放在冷戰後世界新格局當中來解釋。可惜的是，探討中共具體行動的中國大陸學術文章非常罕見。此外，關於中共與南斯拉夫在衝突之前的外交和經濟合作也有限。轉述中共官方立場的文章相當多[13]，這一類的文章主要出現在政府和黨的期刊當中。 這些文章主要只是倡導「美國霸權論」，並聚焦於描述北約活動的不合法和不道德性，而不提供對中共意圖或決策過程的解釋。因此本研究分析主要參考西方學術期刊文章和中共在安理會的聲明。[14]

二、利比亞衝突

因為利比亞衝突與本研究之發佈日期相當的近，這時中共外交舉動在諸如《華生頓週報》、《經濟人》、《外交官》、《外交政策》等新聞或外交期刊，「歐洲對外關係委員會」、「全球研究國際事務中心」等知識庫重受討論。西方的觀察者提及中共利比亞政策中的主要舉動，討論中共在利比亞所面臨的問題，最後評估中共利益在近程的前景。不少文章討論中共在利比亞、敘利亞衝

[13] 請見陳琪、戴希，「科索沃危機與霸權主義 」。**思想理論教育導刊**，1999年04期，頁31-35。

[14] 對分析中共舉動的西方文獻，請見Pramathesh Rath, “China and Kosovo: Worries About a New World Order”, *Weatherhead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Harvard University*. Rath在這個文章中解釋中共對北約行動的因應政策，並比較五八事件前後不同的外交活動。Rath的分析是多曾次的，他不只聚焦於外交部的聲明，也將中國媒體的反應例入討論中。文章下半部解釋五八事件和北約的干涉在中國的戰略討論所產生的變化。

突對人道義干涉的對待。在其中，中共國際組織越來越積極的作為和對非洲的經濟投資受重視。不少文章推測中共在非洲受威脅中的經濟投資可能會引起不干涉內政原則的轉移，其他則指出中共與國際規範較大的接觸和影響力。

許多大中國大陸的期刊聚焦於利比亞衝突的商業角度，並分析中國大陸建設公司在利比亞的投資和損失，包括投資規模、各行各業、融資的方式、投資保險、投資損失賠償等，為評估中共經濟利益因素提供有用的資料。討論中國大陸公司損失的文章對未來重返利比亞的前景提出推測。在這些討論當中，顯然缺少對中共投資不穩定政權的討論，但是也有文章提及利比亞外交政策對中共不利之因素。

同科索沃衝突的五八事件類似，牽涉到中國大陸僑民安全的事物比關於人道主義干涉的爭議更吸引中國大陸媒體的關注。中國大陸的學術期刊和新聞媒體強調撤僑行動象徵的意義，並指出中共在保護其公民的人身安全和財產上，展現出前所未有的處理能力。郭瑞、侯文學的文章中對中共撤僑行動寫著：「在運送同胞的同時，更是向世界傳達了一種聲音——對生命的重視，對本國公民的保護。」[15]部分西方媒體報導此事時，指出中共可能想透過此舉來將其國民的注意力從格達費的鎮壓轉開[16]。

在少數從中共對利比亞政策評估中共干涉原則走向的文章中， 吳白乙的「利比亞危機中中國外交的變與守」的分析提供了有用的分析。對於作者來說，利比亞衝突中中共外交最與往不同的一面，就是公民安全成為首要國家利益。吳白乙指出，「中國外交在利比亞危機之初的工作重心不在聯合國安理會的會

[15] 郭瑞、侯文學，「利比亞大撤僑」，**時事縱橫**，2011年4月，頁22-23。
[16] Parello-Plesner, Jonas. “China’s desert-dance in Libya”, *European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October 31st, 2011, http://www.ecfr.eu/content/entry/commentary_chinas_desert_dance_in_libya.

場內外，而在人民生命安全這一根本要務上」。[17]作者形容中共此次的外交行為為「溫吞、低調」[18]，並強調這與往來的一貫性。他認為這時在「在驟然增加的機遇、壓力和復合型的內外矛盾面」[19]中共堅持了其外交原則的底線，在不干涉原則問題上沒有讓步。吳白乙雖然避免對當時的政策取向作辯護，但是也質疑幾項來自西方國家的批評。中共較晚放棄格達費政府和承認反對派是在當下情況中作出的自然選擇，說過早拋棄原有的外交承認， 是一種高風險的冒險。

三、中共不干涉內政原則

討論科索沃到利比亞中共干涉原則研究，常聚焦于中共對外開放以來的對外投資區和中共在維和行動角色的擴大，因此主要支持干涉原則立場的修正或弱化。最近年來中共對人道主義干涉的舉動，Christopher Holland提供不可或缺的分析。Holland討論中共對敘利雅、利比亞、蘇丹、辛巴威、北韓、伊朗等干涉問題的具體舉動。

許多中國大陸文章詳細介紹不干涉內政原則、 和平共處五項原則和國家主權原則的內容及道德根據，也詳細介紹國際法和聯合國憲章對國家主權原則的影響。關於中共針對人道主義干涉的具體舉動則較少提及，但是關於中共在聯合國會議舉動的豐富原始資料足以彌補此缺。在比較干涉立場的改變與持續的文章中，多數認為不干涉立場為了因應中共在世界的地位而經過轉移，但是也強調如今與從前的「一貫性」。

---

[17] 吳白乙，「利比亞危機中中國外交的變與守」，**社會觀察**，頁67。
[18] 同上。
[19] 同上，頁68。

第三節　研究途徑與方法

一、 名詞界定

本研究需要對「人道主義干涉」和廣意的「干涉」作界定。國際干涉，是指一國為了任何理由而選擇影響他國的內政或對外政策 。其原因包括經濟利益或國家安全的現實目標，也包括人道主義或其他非現實主義問題。人道主義干涉，則為一種專門為了阻止違反人權事件的發生而進行的干涉。所干涉之問題未必與干涉國家的戰略利益有直接的關係。武力的威脅和使用是人道主義干涉議題中的核心問題，但是人道主義干涉可以包括人道援助和國際制裁等非軍事手段。

二、 研究途徑

中共外交政策的「多元因素研究途徑」為本研究之主要途徑，此研究途徑參考國內外因素的互動以及「個人層次」、「國家層次」及「國際層次」，並「認定及勾勒不同的分析層次，使所觀察的現象得到解釋」[20]。本研究將先透過國家層次進行分析（即國內對科索沃、利比亞衝突的反應及中共的外交決策），再參考國際層次（即國際國際規範、中美關係等層次）以解釋中共對待人道主義干涉的方式。

本研究將使用對科索沃、利比亞衝突的個案分析法，透過對兩個個案的歷史和文化脈絡的分析對中共的決策得到完整的了解。在研究途徑的國際層次，

[20] 耿曙，「分析層次與國際體系」，張亞中主編，**國際關係總論**（台北：揚智出版社），頁40-41。

本研究所挑選的案例主要是安理對決議案的辯論，以協助解釋中共在安理會投票行為。

三、 研究方法

本研究使用文獻分析法。在對科索沃、利比亞衝突的個案分析，所採用的原始文獻包括媒體關於衝突和干涉行動的即時報導，這包括美國、中國大陸、歐洲、和中東的媒體組織。科索沃衝突至今仍是相當有爭議的事件，對衝突和傷亡的數據也不一致，本研究因此避免參考親北約、科索沃解放軍或南斯拉夫的評論。美國、英國、俄羅斯、中國、南斯拉夫等衝突相關的國家媒體評論的中立受懷疑，因此本文關於衝突的傷亡指數參考國際特赦組織、人權觀察等組織對衝突的報告。本研究第四章探討中共在安理會投票行為及聯合國組織對保護責任的發展和接納，因此分析之原始文獻包括聯合國會議的決議案、逐字會議記錄、中共常駐聯合國代表團的聲明等。

第四節　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

一、研究架構

本文研究架構主要是先從科索沃、利比亞兩個案例進行分析，首先掌握兩個衝突的歷史背景與進展，衝突相關者的舉動，而最後分析中共對應之的外交政策。對於個案獲得較深入的了解後，將分析中共於兩個案中不干涉原則和國際規範的發展，以了解此二個案分析對於中共不干涉原則的影響與意義。

二、章節安排

上述研究過程中對科索沃、利比亞衝重突的分析整理在本文第二、三章。在二、三章中，第一節探討中共與干涉行動相關者在衝突前的關係。第二、三章的第二節則介紹個案相關的武裝衝突，先依事件發生時間前後闡述，再詳細介紹與干涉行動相關的議題和重大事件。第二、三章的最後部分探討中共在兩個案例的決策，從干涉行動發動前數月到行動結束。第四章分兩個階段：第一節探討國家主權概念和人道主義干涉之間的爭論如何引起了保護責任觀念的誕生和普遍接受，第二節則回顧中共不干涉原則的歷史發展和應用。本第五章將對上述的分析作出結論。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選擇科索沃和利比亞兩個案例進行時間和地理範圍之研究，主要是因兩個案例之間雖然相差10年的時間以及處於不同的地理位置，但仍有許多相似之處。這些共同因素可以作分析的控制群，個案分析便可以從剩下的變相得出關於中共對人道主義干涉政策的結論。兩個衝突最重要的共同點，是衝突中均出現以人道主義為由的武力干涉事件。

首先，科索沃與利比亞兩個衝突， 都是在國際法上的主權國家內所爆發的衝突事件，雖然對鄰近國家有無可否認之影響，但實際上不屬於國與國之間的衝突事件。前南斯拉夫瓦解時，其成員國斯洛維尼亞、克羅埃西亞、波士尼亞和黑塞哥維納、還有馬其頓紛紛宣告獨立，聯邦型式的南斯拉夫逐漸消失，但是因科索沃屬於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憲章承認的成員國塞爾維亞中的自治區。

科索沃在衝突期間未獲得國際法或聯合國的承認。利比亞起義則出現在利比亞東部的班加西，過渡委員會所宣布的目的是格達費政府的推翻，也不屬於國對國的衝突事件 。聯合國憲章第六章禁止國家在國際上使用武力並允許受武力攻擊的國家進行單獨或集體自衛的原則無法應用於科索沃和利比亞衝突。

其次， 兩個衝突期間的主權國家都有國際法指定的合法代表，而這政權是武力干涉行動的對象。在科索沃，北約打擊的對象是米洛舍維奇領導的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 在利比亞則是格達費領導的利比亞人民社會主義民眾國。所要打擊的政府，都有曾犯反人類罪的嫌疑，利比亞格達費的是鎮壓抗議民眾，而利索沃的是前南斯拉夫非塞爾維亞族人的種族淨化。與一般維和行動一樣要防止反人權事件，但未必是對國家或政策的直接打擊。1992年聯合國對索馬利亞的維和行動雖有打壓的對象，但該國的合法代表不明。中共在投支持票時指出索馬利亞缺乏政府。[21]

兩個國家所打擊的政府， 與中國享有高於一般的政治或經濟來往。南斯拉夫與中共歷來享有高度雙邊貿易合作，[22]而利比亞與中共有高達188億美元的基礎設施與石油合約[23]。中共與南斯拉夫、利比亞都為與蘇聯不結盟的社會主義背景，在衝突爆發時也認同中共之「一個中國」政策。選擇利比亞與科索沃兩個案例作分析，可以排除被干涉國家與中共的關係或台灣問題兩個因素。故此，本研究也將涉及到中共與利比亞關係歷來的問題作分析。

---

[21] Holland, Christopher. “Chinese Attitudes to International Law: China, the Security Council, Sovereignty, and Intervention”, p. 25-26.
[22] “China values cooperation with Yugosavia: State Councilor”, *People’s Daily*, April 17th, 2001, http://english.peopledaily.com.cn/english/200104/17/eng20010417_67840.html.
[23] 王金巖，「利比亞仍然需要耐心」，**世界態勢**， 2012年2月，頁42-43。

在兩個衝突中，欲進行武力的一方都是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對兩個案例的分析可以對北約在不同時段的成分、目標、和行動方式，並評估對中共對應政策之影響。在兩個案例中，對北約提供最大軍力和物資的都是西歐國家。對於軍備和作戰指揮方面，美國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因此本文也對中美關係因素獲得有意義的發現。

再者，利比亞和科索沃行動至少在所述理由上都以防止人道主義災難的發生為由，但其國際合法性受到質疑。在科索沃，北約稱南斯拉夫政府軍向科索沃的阿爾巴尼亞人犯了班種族淨化，甚至種族滅絕罪。在利比亞，格達費政府軍向平民的武力鎮壓是行動的主因。在兩起衝行動發動前，聯合國安理會承認了衝突所造成的人道主義危機，但是授權的武力行動與北約發動的攻擊不同。在科索沃，安理會並沒有通過決議來授權北約的行動，雖然聯合國秘書長的聲明支持干涉科索沃問題。在利比亞，安理會通過的決議只授權北約實施禁航區，中共在行動發動後指責北約已越過授權的範圍。 Andrew Cottey指出，科索沃與利比亞的兩次北約行動都是沒有目標政權授權、有顯著武力因素的西方國家實施的人道主義行動 。[24]

最後，兩個事件都出現過對中國籍公民的人身安全事件。中共駐南斯拉夫的大使館被炸，造成中國公民的傷亡，利比亞局勢也威脅到中國人的財產及人身安全，引起中共大規模撤僑行動。本研究必須對事件的前後進行比較以了解這兩起事件對中共對衝突的對策可能造成的影響。

[24] Cottey, Andrew. “Beyond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The New Politics of Peacekeeping and Intervention,” *Contemporary Politics 14*, no. 4 (2008), pp. 429-46, at 440.

在冷戰後世界新格局中，美國加入或開始了世界各地的許多武力衝突。這些行動的所述目標有時是傳統國家安全引發的戰略性行動（如伊拉克、阿富汗或葉門）或者人道主義的非戰略行動（如科索沃、利比亞）。在本研究所發表的時間，美國在敘利亞或新的伊拉克衝突中擴大角色的可能性也不能排除。儘管阿富汗、伊拉克和反恐戰爭中的其他衝突對世界格局和中共外交政策有無可否認的作用，這些衝突不列入本文研究範圍。

在伊拉克戰爭，布希總統和布萊爾首相共同聲明行動的目標是 解除伊拉克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終止薩達姆·海珊對恐怖主義的支持，和解放伊拉克人民。雖然這衝突有相關的聯合國決議，但是在美國國內，布希政府的決定處在一911後的國家安全危機中。與伊拉克與庫得人雖然有了國家內部的衝突，不過這與美國發動2003的戰爭沒有直接的關係。

美國發動2001年阿富汗戰爭和2003年伊拉克戰爭的作戰原因（至少對於美國來說）是出自國家安全問題， 阿富汗和伊拉克的內部衝突和戰爭的爆發也沒有直接關係， 因此這兩個衝突對於分析中共對人道主義立場的貢獻有限。 海灣戰爭和索馬里戰爭，國際合法性的爭議較少，美國的行動都是在有多國參與的聯合行動之下。因此，科索沃及利比亞兩個衝突案例具有獨立於其他案例的特點，有以下幾種相似之處。

二、研究限制

因本研究參考案例的因素如此多，有許多與中共不干涉原則的層面無法納入研究。在本研究之時間範圍，中共政府經過江澤民、胡錦濤領導的更替，兩個領導人對中共外交奠定的方向可以協助解釋中共對人道主義干涉的立場。此

外，中美關係和兩國對彼此權力和意圖的認知對中共的立場、中共在世界格局的地位都在研究時間範圍經過改變，這些對中共不干涉原則的影響因素因為大於個案的範圍，所以只好在末來應用這些因素來解釋本研究之發現。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二章　科索沃衝突之中共外立場與行為

第一節　科索沃戰爭前中美關係回顧

科索沃與利比亞所處的不同時間和政經背景是兩件衝突的主要差異之一。科索沃發生在1989年六四天安門事件以後。要了解中共與北約、美國所處的外交環境，並注意到可能影響科索沃衝突之因素，本文首先必須對這時期作出基本的分析，而特別探究這時期間中美國關於人權和主權的紛爭。

從六四天安門事件至911恐怖襲擊這段時間，中美關係起伏不穩。中共與美國經歷了前所未有的接觸。1997年9月中共元首1985年以來首次訪美國，美國與中共同時在促進經濟、環境保護、能源、科技、法律、教育和文化的交流和合作上達成了許多協議[1]。1998年6月克林頓訪華，與中共領導人進行了積極的會談[2]。 不過如此，兩國缺乏911後的共同安全利益共識，美國行政和立法部門也都因天安門事件，在中美關係上從美國國內輿論受到很大的阻力。 中共則努力爭回六四事件前與西方國家享有的政治及經貿關係，以及提高在各種國際組織的參與機會。

一、天安門事件與美國人權外交

上世紀美國歷史中的的各種重大事件，讓人權成為了美國政治文化核心議題：1960年代的民權運動、美越戰爭所引發的反戰運動、還有1974年的水門事

[1] "President Jiang Zemin visited the United Stat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www.fmprc.gov.cn/mfa_eng/ziliao_665539/3602_665543/3604_665547/t18030.shtml.
[2] "Special report: Clinton in China", *BBC News*, http://news.bbc.co.uk/2/hi/special_report/1998/06/98/clinton_in_china/118430.stm.

件，都讓普通民眾權益和當權者濫用權力問題成為美國民意焦點[3]。1977年卡特以人權議題當競選的口號之一，而當選後將人權列入美國外交目標之一。在冷戰期間，「人權外交」是對抗蘇聯及其盟友的主要道德依據。蘇聯解體帶來對美國和西歐安全威脅的相對降低，在國際間使用其資源來維護人權在美國外交的位置則更得重要。

1989年六月四日天安的武力鎮壓事件，立刻使中美關係及中歐關係越軌。美國各地出現大規模反中共政府的抗議示威， 美國政府的行政及立法部門都在5日和20日分別向中共實施了多項經濟制裁[4]。西歐國家都對中共的行動表示關心，歐洲經濟共同體取消了所有高級來往和貸款，並設立了至今乃有效的武器禁運[5]。

美國政府各部門向中共實施的制裁，決定了往後10年中美關係的走向。美國貿易與發展局（TDA）自1989年6月起停止在中共開展新的活動，這項禁令直到2001年1月才由柯林頓總統宣布撤銷[6]。至今，美國仍不支援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給中共提供任何除了基本需求以外的資金協助[7]。美國依法禁止向中共出售任何在美國務院的美國軍品清單（USML）的軍備[8]。多數經濟制裁由美國國會的法案成立。在之後十年中，中共積極地為恢復已失去的貿易機會而努力。

---

[3] 周琪，「中美人權之爭20年」，華夏經緯網，2004年3月31日，http://big5.huaxia.com/zk/zkwz/00190428.html.
[4] Chan, Stephanie Tze-Hua. “Moral Pressure: American Democracy and Chinese Human Rights,”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2011), p. 9.
[5] Donnelly, Jack. “An Overview.” Chap. 12 in *Human Rights and Comparative Foreign Policy*, edited by David Forsythe,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322.
[6] “Case Studies in Sanctions and Terrorism: Case 89-2, US v. China (1989- : Tiananmen Square Massacre, Human Rights)”, *Peter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http://www.iie.com/research/topics/sanctions/china.cfm.
[7] 同上。
[8] 同上。

二、最惠國待遇問題

直到1998年為止，「最惠國待遇」（most favored nation）在美國法律上提供最惠國待遇的國家在貿易、關稅、航運享有同樣的優惠。90年代與中共的最惠國待遇是每年必需由美國總統複審和批准。因為天安門事件對美國人對中共認知的作用、中共出受敏感軍事技術與裝備問題、還有因為英文「favored」一字有「贊成」或「受歡迎」的爭議涵意，此制度在美國造成了不少爭議。

美國總統克林頓在競選總統時，曾經批評總統布希在1989天安門事件後維持中共最惠國待遇的決定[9]。當時眾議院已經多次以人道主義問題為由而試圖防止中共最惠國待遇的延期，這些努力都受阻於參議院或總統否決[10]。 1993年中旬，克林頓批准中共最惠國待遇時，對1994年的批准正式設立了具體的條件[11]。中共強力指責了美國總統的決定，克林頓政府也很快注意到了中共失去最惠國待遇會給美國經濟的負面後果：進口中共貨品的資本會有大約增大35%，中共的經濟也會受損不少[12]。1994年5月26日，克林頓決定宣佈他決定延長中國的最惠國待遇，並將不再把最惠國待遇同人權議題聯繫在一起[13]。1998年，美國將最惠國待遇改為「永久正常貿易關係」[14]，2000年中國永久正常貿易關係議案

[9] Devroy, Ann. “Clinton Grants China MFN, Reversing Campaign Pledge,” *The Washington Post*, May 27th, 1994, p.1.
[10] “Case Studies in Sanctions and Terrorism: Case 89-2, US v. China (1989- : Tiananmen Square Massacre, Human Rights)”, *Peter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http://www.iie.com/research/topics/sanctions/china.cfm.
[11] Pregelj, Vladimir N. “92094: Most-Favored-Nation Statu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A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ve Reports*, December 6, 1996, http://www.fas.org/man/crs/92-094.htm.
[12] 同上。
[13] 同上。
[14] 同上。

通過[15]，從此後與中共的貿易關係不需要每年延期，中美關係八年以來人權紛爭衝突點也因而結束。

三、美國對中共人權的批評

自1997年，美國國務院每年度都會發表對世界各國人權的報告。從1990年代至今，關於中共人權的部分引起了中共的反對，以致中共自1998年開始發《美國的人權紀錄》來回應。在從1990年到2001年的12年中，美國曾聯合其他西方國家10次在人權委員會中提出關於中國人權狀況的議案[16]，但均受挫敗。除了以上最惠國待遇問題外，以上兩個問題是中美國在人權問題意見不一的地方。

四、軍事緊張

1989年至科索沃衝突期間，中共與美國之間的摩擦在兩起事件達到了高點。1995年5月22日，中共因不滿中華民國總統李登輝獲邀以校友身分前往其母校美國康乃爾大學發表公開演講， 解放軍因此從1995年7月至11月23日進行了一系列的飛彈發射及軍事演習[17]。 12月19日，美國指派尼米茲號航空母艦戰鬥群通過台灣海域[18]。1996年3月8日至3月15日期間，中共向基隆及高雄外海發射飛彈。這此軍事演習發生在第一次中華民國總統公民直接選舉時，被視為中共試圖影

[15] 同上。
[16] 周琪，「中美人權之爭20年」，**華夏經緯網**，2004年3月31日，http://big5.huaxia.com/zk/zkwz/00190428.html.
[17] Kozaarnyn, Linda D. “Perry Says Second Carrier Task Force Moving to Taiwan”, *American Forces Press Service*, March 11th, 1996, http://www.defense.gov/news/newsarticle.aspx?id=40565.
[18] 同上。

響選舉結果的手段[19]。美國則緊急調動兩個航艦戰鬥群進行應對[20]，造成台灣海峽的安全產生緊張局勢。

90年代中美關係是六四天安門事件後中共與美國在政治、軍事和貿易上前進和後退的過程，雖然有互相曾經接觸的動機，但是也從台灣問題和人權兩個問題受到阻礙。這過程對本文意義最大的結論是，中共從美國的經濟制裁和對中共當權者的批評，受到了一定的壓力。無論這壓力的理由是否正當，也無論美國是以什麼意圖來施加此壓力，在中共的認知中不免形成「一國對他國使用外交壓力來獲得他國內政的改變」的見解。

就在中美關係經過了這起伏過程的同時，北約也逐步加入南斯拉夫的衝突，以中共的觀察來說，對這兩的個問題提出統一的解釋是可以理解的： 美國的人權外交在中共的媒體認知中，正好與干涉他國內政可視為一體。就像美國對其他國家的經濟制裁和武力行動被賦予了幕後的宏觀戰略意圖一樣，美國公開批評中共人權狀況被視為有人為在幕後圍堵中共的意圖。因此，中美人權紛爭給美國霸權的威脅添加了內容。在本章第三節「中共的所述立場」中，看得出中共的認知如何反應在對科索沃問題的申明，也能夠解釋中共對科索沃問題和北約干涉的立場。

其次，上述美國與中共在90年代的種種問題，並不顯示美國對中共有宏觀的圍堵政策。美國向中共施加壓力的起源並不在地緣政治考量或直接的經濟利益，而主要是總統與國會意圖代表輿論的結果。因此，兩國在90年代的分歧雖

[19] Scobell, Andrew. “Show of Force: The PLA and the 1995–1996 Taiwan Strait Crisis”, *Asia/Pacific Research Center, Stanford University,* January, 1999, p. 5.
[20] 同上。

造成對彼此意圖的猜疑，但是兩國的狀況也足以解釋這個不合。無論如何，兩國是以上述的外交背景面對科索沃問題。

第二節　1998年科索沃戰爭

在此，本文會詳細解釋科索沃衝突爆發的背景、衝突的經過和北約、美國與中共扮演的角色。其中，本文會探討此衝突的獨特性質與中共實施不干涉原則的關係。

一、南斯拉夫解體前國際社會與衝突解決

世界第二大戰結束時， 為了避免再次發生如此的人民傷亡與建設破壞，聯合國憲章禁止國家在國際關係上使用武力或以武力互相威脅，也以權力授權成員國使用武力來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當國際社會逐漸醒悟到猶太人大屠殺的規模，也開始認為國際社會應有義務來防止全球人民受人道主義的破壞[21]。冷戰期間，美國政府常以「保護人權」為訴求，在他國動武時獲得國內民眾的支持[22]。冷戰結束後，在柬埔寨、盧安達和索馬利亞都發生過大規模種族滅絕事件，國際社會中的部分國家開始提倡聯合國作為防止這種災難的功用。尤其是盧安達和波士尼亞衝突中，聯合國顯示了對防止反人類罪發生的無為和無能[23]，有權力干涉這種衝突的國家開始考慮聯合國以外的途經。當前南斯拉夫的土地上開始爆發一系列的衝突時，國際社會特別感受到壓力。

---

[21] Bajoria, Jayshree. “The Dilemma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June 12th, 2013, http://www.cfr.org/humanitarian-intervention/dilemma-humanitarian-intervention/p16524.
[22] 周琪，「中美人權之爭20年」，**華夏經緯網**，2004年3月31日，http://big5.huaxia.com/zk/zkwz/00190428.html.
[23] Bajoria, “The Dilemma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二、科索沃戰爭前北約的角色

位於南歐洲巴爾幹半島的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Yugoslavia」，簡名南斯拉夫，中共或稱「南盟」）是一個多個民族組成的國家，而該國的六個共和國和兩個自治省主要按照這些民族的所在地劃分。在世界第二大戰後，南斯拉夫在 約瑟普·布羅茲·狄托的領導之下享有了相對高的政治穩定和經濟增長率，但是狄托過世後的80年代中，南斯拉夫經歷了一系列的經濟和政治問題，這對南斯拉夫的聯邦式政府施加了壓力。

這時，南斯拉夫的民族緊張加深。在歷史上，南斯拉夫的塞爾維亞族人在該國享有主導的地位[24]，在塞爾維亞社會主義共和國之外的其他5個共和國佔有少數，塞族人佔多數的地區也分散在這些共和國中。塞族民族主義在80年代升起，越來越多的塞族人為了擁護南斯拉夫各共和國中塞族人的權利，並開始推動南斯拉夫的集權[25]。如克羅埃西亞和斯洛維尼的其他民族，則提倡分權和自治[26]。在各共和國中這種對立的結果，就是紛紛宣告獨立。在這些獨立過成中，各民族為自已的權力和土地奮戰，這一系列衝突期間

發生了多次對平民的殘暴事件，引起了國際社會的關注。

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簡稱北約「NATO」）是美國和西歐國家組成的國際軍事組織，1949年在冷戰的開始建立。 冷戰期間，北約的主要目標是與以前蘇聯為首的東歐集團國成員相抗衡，並作為在歐洲防禦蘇聯擴散的工具。在蘇聯解體和華沙條約宣告解散後， 歐洲

---

[24] “Yugoslavia- Serbs”, *United Nations Encyclopedia of the Nations*, December, 1990.
[25] 同上。
[26] Kamm, Henry. “Yugoslav republic jealously guards its gains”, *The New York Times*, December 8th, 1985, http://www.nytimes.com/1985/12/08/world/yugoslav-republic-jealously-guards-its-gains.html.

的政治和安全形勢發生了很大的變化 。北約的主要安全問題蘇聯消失後，北約將其所面對之議題擴散到新安全、政治及人道主義問題。此外，從華沙條約宣告獨立的東歐國家紛紛加入了北約[27]，因而將其關心的區域往東擴散。

從波士尼亞衝突起，北約就開始協助解決南斯拉夫解體後所帶來的族群和國家分裂衝突。1992年在克羅埃西亞和斯洛維尼亞脫離南斯拉夫後，波士尼亞也宣告獨立。該國的塞爾維亞人、克羅埃西亞人和波士尼亞人都沒有一個民族佔國家人口的多數，各民族在宣告獨立後為了領土而紛爭了長達3年，先後造成了14萬人死亡和4百萬難民[28]。波士尼亞的塞爾維亞人因為反對脫離南斯拉夫，宣告了塞族共和國的獨立，米洛塞維奇領導的南斯拉夫政府提供了支持和協助[29]。

聯合國和北約是逐步增進的，首先包括經濟制裁，以後有建立非軍事區和禁航區。1995年8月28日，北約在聯合國官員和聯合國所指定的非軍事區受到塞爾維亞共和軍的攻擊後，決定用其空軍力量來維護聯合國權威[30]。此外，美國深入參與波士尼亞的和平談判，對結束波士尼亞衝突有重要作用的岱頓協定（Dayton Accords）即是美國國務卿霍布魯克（Holbrooke）親自安排的。因為波士尼亞衝突期間所經歷的侵犯人權事件和人道主義災難、漠視聯合國權威

---

[27] Masters, Jonathan. “The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May 30, 2014, http://www.cfr.org/nato/north-atlantic-treaty-organization-nato/p28287.
[28]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the Former Yugoslavia”,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January 1st, 2009, http://ictj.org/sites/default/files/ICTJ-FormerYugoslavia-Justice-Facts-2009-English.pdf.
[29] “Conflict between Bosnia and Herzegovina and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FRY)”, Case Law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 *Human Rights Watch,* http://www.hrw.org/reports/2004/ij/icty/2.htm#_Toc62882595.
[30] Cohen, Roger. “Conflict in the Balkans: the overview; nato presses bosnia bombing, vowing to make Sarajevo safe”, *The New York Times*, August 31st, 1995, http://www.nytimes.com/1995/08/31/world/conflict-balkans-overview-nato-presses-bosnia-bombing-vowing-make-sarajevo-safe.html.

和談判過程的艱難，使得美國和北約會員國將塞爾維亞為首的南斯拉夫政府視為此地區衝突的主要創造者。

三、科索沃戰爭的爆發

圖2-1：科索沃位置圖

資料來源：BBC News Europe

科索沃衝突是下一次南斯拉夫解體過程中所爆發的衝突。與其他衝突不同，科索沃不只是南斯拉夫聯盟中的一個成員國，而是位於塞爾維亞領土以內的地區。因此，南斯拉夫成員國的身分在解體過程中儘管經歷了新的獨立和自主，但是科索沃不屬於其中，雖然也是南斯拉夫權力疏散所造成，但是給國際社會產生了一系列的新問題。

科索沃社會主義自治省位於塞爾維亞南部。信封伊斯蘭教的阿爾巴尼亞人在科索沃佔多數而賽爾維雅人佔少數，因此該地區在基督東正教徒占多數的塞爾維亞有著獨特的阿爾巴尼亞民族意識和種族緊張。在歷史上該地區在塞爾維亞中的自治程度多次起伏，但是1989年 在塞爾維亞民族主義的背影之下，斯洛博丹·米洛塞維奇領導的塞爾維亞國民大會修改憲法而大幅度削減了科索沃本有

的自治權以擁護科索沃塞爾維亞人的權利[31]。如此以來，科索沃同時面臨了中央與地方以及兩個種族之間的緊張。

很快地，科索沃的阿爾巴尼亞人以各種方法抵抗中央政府的控制，包括設立不受中央政府控制的政府機關和公共設施，也包括由科索沃解放軍來進行的對中央政府機關和警察的武裝襲擊及破壞活動。緊張氣憤逐步加劇。到了1998年，塞族民兵對科索沃解放軍的支持者進行了報復行動，並造成了解1,500到2,000戰鬥人員和平民的死亡，以及數十萬難民[32]。

北約在科索沃衝突中所扮演的角色日益吃重。起初，美國和北約將自己的角色視為促進南斯拉夫和科索沃達成和平協議[33]，但在這方面的努力受到挫折後，開始出現侵犯人權事件，北約因此轉而採取武力威脅來要求南斯拉夫停火[34]。北約會員國同時也在聯合國尋求支持， 在1998三月成功地促使安理會年向南斯拉夫實施武器禁運[35]。由於衝突最終未能得到解決，北約開始認真考慮使用武力來使南斯拉夫屈服。北約邀請南斯拉夫和科索沃阿爾巴尼亞族代表參加朗布依埃會議（Rambouillet Conference）。在朗布依埃會議，北約試圖用武力威脅來迫使衝突兩方達成協議，在會議仍進行期間避免向南斯拉夫動武[36]。南斯拉夫最後必然無法接受條件，北約因而決定以武力介入科索沃衝突。

---

[31] Rogele, Carole. “Kosovo: Where It All Beg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tics, Culture, and Society*, vol. 17, no. 1 (September 2003), pp. 167~82.
[32] "Under Orders: War Crimes in Kosovo (March-June 1999)", *Human Rights Watch*, June 12, 1999, http://www.hrw.org/reports/2001/kosovo/undword-03.htm.
[33] Latawski, Paul and Martin Smith. *The Kosovo crisis and the evolution of post-Cold War European security*,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7.
[34] 同上。
[35] Boese, Wade. “UN Security Council Approves Arms Embargo on Yugoslavia”, *Arms Control Association*, March, 1998, https://www.armscontrol.org/act/1998_03/kosovo
[36] Weller, Marc. The Rambouillet Conference on Kosovo, *International Affairs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44-),* Vol. 75, No. 2 (April 1999), pp. 211~251, p. 250.

1999年3月24日，長達78天的北約盟軍行動就此展開。北約的戰鬥機在南斯拉夫發射了超過23,000個導彈攻擊[37]，在行動的前四個月中，已經進行了37,465飛行任務[38]。人權觀察組織聲稱，總計有489至528名南斯拉夫公民死於北約的轟炸行動，其中56～60%是在科索沃[39]。按照中共媒體的報導，盟軍行動導致超過3千5百人遇難、1萬2千5百多人受傷和至少3百億美元的財產損失[40]。北約的轟炸目標包括科索沃和南斯拉夫其他地區，但是多數的目標都位於塞爾維亞的勢力中心貝爾格勒。直到1999年6月3日南斯拉夫總統米洛塞維奇簽署了庫馬諾沃協議（Kumanovo Agreement）和接受了北約的條件，轟炸任務才就此結束[41]。南斯拉夫政府同意從科索沃撤軍，並把政治控制交給了聯合國任務[42]。

在轟炸任務還沒結束之前，米洛塞維奇已經由前南斯拉夫問題國際刑事法庭（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 ICTY）被控反人類罪、種族滅絕等罪名，政治生涯結束後，被塞爾維亞政府送上ICTY法庭。米洛塞維奇拘禁時因心臟病去世，導致審判未決。至於衝突另一方的戰爭犯罪，人權觀察組織稱800名非阿爾巴尼亞族的科索沃人在一起1998到1999年被綁架謀殺

[37] "The Crisis in Kosovo," *Human Rights Watch*, http://www.hrw.org/reports/2000/nato/Natbm200-01.htm.
[38] 同上。
[39] 同上。
[40]「塞爾維亞全國默哀 紀念北約轟炸南斯拉夫」，**光華日報**，Sina全球新聞， 2009年3月25日，http://dailynews.sina.com/bg/news/int/kwongwah/20090325/014368063.html.
[41] "Military Technical Agreement between th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Force ("KFOR") and the Governments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and the Republic of Serbia," *NATO*, June 9th, 1999, http://www.nato.int/kosovo/docu/a990609a.htm.
[42] 同上。

[43]。2005年科索沃解放軍的幾個領導人受ICTY戰受犯罪的起訴，最後皆無罪釋放[44]。

跟隨著這轟炸任務的結束，有聯合國安理會在1999年6月10日通過的1244號決議。 決議指出，安理會「銘記《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以及安理會維護國際和平和安全的首要責任[45]」，致力於解決科索沃嚴重的人道主義危機。決議重申了南斯拉夫對科索沃地區擁有主權，並要求「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尊重南斯拉夫的主權與領土完整。[46]」同時，決議還重申應給予科索沃「實質性自治[47]」。

四、國際爭議

科索沃衝突的不只是中美兩國外交中衝突點，這衝突在國際社會也產生了不少對國家主權，人道主義干涉與使用武力，還有國際法和聯合國的角色的辯論。北約行動的國際法依據尤其備受爭議。如以上所介紹，北約的行動有長期、逐步增進的歷史背景，所以北約成員國1999年選擇轟炸南斯拉夫並不是武斷的決定。其次，聯合國秘書長安南事前在他對衝突的發言中，給了北約事實上的認可[48]。在安南1999訪問北大西洋理事會前，曾經共開支持在科索沃使用武力[49]。

---

[43] "Kosovo/Albania: Investigate Alleged KLA Crimes", *Human Rights Watch*, December 15th, 2010, http://www.hrw.org/news/2010/12/15/kosovoalbania-investigate-alleged-kla-crimes.
[44] "Kosovo ex-PM Ramush Haradinaj cleared of war crimes", *BBC News Europe*, November 29th, 2012, http://www.bbc.com/news/world-europe-20536318.
[45]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244 (1999) [on the deployment of international civil and security presences in Kosovo]", *UN Security Council*, June 10th 1999, S/RES/1244 (1999), http://www.refworld.org/docid/3b00f27216.html.
[46] 同上。
[47] 同上。
[48] Latawski and Smith, The Kosovo crisis and the evolution of post-Cold War European security, p.12.
[49] 同上。

最後，北約與南斯拉夫事前達成的《霍布魯克—米洛塞維奇協定》，提到了空襲一事，也受到聯合國安理會的支持[50]。

最挑戰北約行動合法性的出處，則是該行動缺乏安理會以決議授權[51]。聯合國憲章清楚要求聯合國安理會授權任何國際間使用武力，也強調國家的主權和領土完整。有了科索沃這前例，未來國家向他國動武從國際法的約束變得較淡薄，這引起很多人的擔憂。另外，行動的反對者指出以空襲行動來防止人道主義災難的問題，行動很可能使得人道主義危機惡化。

國際間對北約轟炸任務的反應也不一致。美國、英國、澳大利亞、阿爾巴尼亞都表示支持[52]，柬埔寨、利比亞、印度、印尼、越南則反對[53]。雖然法國與意大利為參戰的北約成員國，但是國內對轟炸任務的看法不一致[54]。在希臘、傑克和匈牙利，相當多的民眾不支持北約行動[55]，俄羅斯與中共強烈譴責了轟炸任務[56]。在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中，中共與俄羅斯的反對最強烈[57]。

毫無疑問的，北約的空襲不是一種享有全面支持或反對的行動。北約從科索沃人道主義危機的緊迫性，衝突的歷史背景和聯合國秘書長的言辭都找到了辯護，可是因為缺法安理會的授權，其國際法上的正當性不完整。中共對此而採取的因應措施，很可能與行動的爭議有關。

---

[50] 同上。
[51] 同上。
[52] "Nato air strikes- the world reacts," *BBC News*, March 25, 1999, http://news.bbc.co.uk/2/hi/303446.stm.
[53] 同上。
[54] 同上。
[55] Latawski and Smith, The Kosovo crisis and the evolution of post-Cold War European security, p. 42.
[56] "Nato air strikes- the world reacts," *BBC News*, March 25, 1999, http://news.bbc.co.uk/2/hi/303446.stm.
[57] 俄羅斯和中共曾經向安理會提出譴責北約的決議案，但是只有納米比亞投支持票。見 Williams, Ian. "the UN's Surprising Support", *Institute for War and Peace Reporting*, April 19th, 1999, http://iwpr.net/report-news/uns-surprising-support.

第三節　中共的所述立場

國家主權和不干涉內政原則作為中共的重要外交原則，從一開始就反對一個國家在任何國家使用武力，無論要干涉的理由是什麼。在1998春天初期，中共駐安理會代表沈國放在關於科索沃局事的3868會議上說明了中共的立場。沈國放認為，科索沃衝突屬於南斯拉夫領土的「內部事情」，敦促聯合國支持雙方「通過談判妥善解決」[58]。在北約沒有介入衝突的這時段，中共稱「 我們不認為科索沃的局勢對國際和平與安全造成威脅」[59]。

中共因此對北約干預南斯拉夫，從最早就持有反對立場，這個反對立場跟著局勢的進展而強化。尤其在五八事件後，中共在各種場合以許多方式來表達對北約行動的抗議。中共在聯合國大會、安理會、對外關係和官方媒體不斷地發表反對北約介入科索沃衝突的言論，中共的這些聲明不僅強烈反對著整個北約干涉行動本身，也還針對北約的個別行動做出即時的反應。

一、國際法

北約轟炸南斯拉夫，從一開始就被中共視為一種沒有國際法根據的非法行動。首先，北約自稱為「擁護聯合國與國際法的精神」受中共質疑。北約曾經強調了科索沃局勢緊急需要干涉以保護人權和阻止種族淨化，中共則指出，因種族問題而來的衝突在世界各地如此普遍，以上兩個理由因此可以支持在世界的任何一個地方進行干涉[60]。

---

[58]「第3868次會議逐字記錄（S/PV.3868）」，**聯合國安全理事會**，1998年3月31日，頁18。
[59] 同上。
[60] Perry, James D. “Operation Allied Force: The View from Beijing”, *Aerospace Power Journal*, Summer 2000, pp. 79~91.

其次，聯合國為干涉行動作辯護時，提到了維護科索沃人的「民族自決權」[61]。這是聯合國憲章、宣言和公約中的重要目的，意指在世界第二大戰後許多第三世界民族擺脫殖民地統制並建立國家的權利。這權力應包括「自由地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自由地發展他們的經濟、社會和文化」[62]。中共並指出，聯合國憲章中的民族自主權概念在慣例上屬於被外國殖民、壓迫或佔領的國家和民族，這有別於多民族國家中少數民族的人權[63]。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雖提出了「在那些存在著種族的，宗教的或語言的少數人的國家中，不得否認這種少數人同他們的集團中的共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實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語言的權利。[64]」，但是並沒有將自決權的內容應用在這種情況。

最重要的是，中共的依據以聯合國憲章為心。聯合國憲章第七章禁止國家在國際關係上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脅。其次，憲章授權聯合國安理會來判斷相關局勢是否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並由此決定是否採取包括軍事行動在內的措施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65]。北約行動合法性的最大問題是，該行動並沒有獲得安理會投過決議的授權。

總之，中共認此衝突屬於南斯拉夫領土以內的內政問題，應受聯合國憲章關於國主權的保護。聯合國成員按照《憲章》第二章，享有主權平等，應免受

---

[61] 遲德強，「從國際法看北約對南聯盟動武」，**北約與科索沃，武漢大學法學院國際法研究所**，頁3。
[62] 《給了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聯合國大會1514號決議，http://www1.umn.edu/humanrts/instree/c1dgiccp.htm.
[63] 遲德強，「從國際法看北約對南聯盟動武」，頁3。
[64]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聯合國**，1976年3月23日，http://www.un.org/chinese/hr/issue/ccpr.htm.
[65] 《聯合國憲章》，**聯合國**，1945年10月24日，http://www.un.org/zh/documents/charter/charter.pdf.

對其管轄內的任何干涉[66]。 在中共的認知中，阿爾巴尼亞族分裂主義者在試圖建立「國家中的國家」，南斯拉夫此時是在保獲其國領土完整 ，因此南斯拉夫問題是內政問題，屬於南斯拉夫當局專有的管轄權[67]。

二、北約意圖

北約推行武力干涉科索沃衝突，所使用的理由是防止種族淨化等人道主義災難發生，迫使米洛塞維奇接受聯合國相關的決議，還有維護科索沃人的人權。向來反對干涉他國內政的中共是對以上論述持有最懷疑態度的國家之一。中共在衝突前後公開質疑科索沃人權危機的存在並指出北約在衝突中所扮演的不中立角色。中共媒體還進一步對北約幕後的意圖提出一系列的解釋。

（一）質疑北約的「中立」

在北約行動還沒有進行時，中共就質疑北約指南斯拉夫違反人類罪的唯一方。 1995年1月15日的拉加克事件（在西方稱為拉加克大屠殺，the Racak Massacre）中，45名科索沃平民據稱遭到塞族部隊槍斃，南斯拉夫稱死者是戰鬥人員[68]。此事作了北約動武的最主要理由之一，但是中共指則北約沒有等事件徹底調查過，就直接將此暴力衝突的責任加在南斯拉夫上[69]。

（二）媒體對北約意圖的推測

當中共在國際間指責北約行為不法、目的不公之同時，中共國內媒體和學界進一步推測北約實際目的可能為何。儘管學界在五八事件後，關於反北約的

---

[66] 同上。
[67] Rath, Pramathesh. “China and Kosovo: Worries About a New World Order”, *Weatherhead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Harvard University*, p.5.
[68] “Yugoslav Forces Guilty of War Crimes in Racak, Kosovo”, *Human Rights Watch*, January 7th, 1999, http://www.hrw.org/reports/1999/kosovo/Obrinje6-07.htm
[69] Rath, “China and Kosovo: Worries About a New World Order”, p.6.

評論突然增多，但是也有不少學術性的文章以北約此組織的特質和近10年世界格局變化對北約動武目的推出以深思熟慮的理論。這些推測從北約為安全組織為出發點，因質疑北約所述的非戰略、人道主義目標，所以研究巴爾干半島對北約和美國的戰略利益。

以人民日報在1999年2月25日的文章為例，許多文章以世界新格局和美國冷戰後的外交政策討論北約的舉動。該文章的主要論述是，冷戰間世界的權力集中在美國與蘇聯兩極，在蘇聯分解後，美國在國際間使用其軍事和經濟優勢來維護其主導地位[70]。北約就是美國維護這「單極世界」的主要工具，而在巴爾干半島的具體目標是抑制俄羅斯與其盟友的影響力，並將自己的權力往東擴大[71]。

因此，說北約從最早的目標是南斯拉夫的分裂和貝爾格拉德的衰弱，這是許多學者的研究結論。北約雖然沒有公開贊成科索沃的獨立運動，但是觀察者指出，北約以經濟制裁、武器禁運和各種武力威脅來對南斯拉夫施加壓力與阿爾班尼亞部隊，這在短期內佔領科索沃領不可否認的關聯性。北約動武的原因，就是強迫南斯拉夫接受其領土的分裂和和索沃的獨立。

三、干涉的代價

中共在行動前後努力指出北約動武的負面後果。這些後果有行動所造成的死亡與迫害，也包括衝突後對區域穩定、國際法和聯合國權威的不良效果。對於空襲行動所造成的災害，中共外交部申明、媒體報導和學術期刊都對此問題做了詳細討論，但是中共的安理會代表沈國放在空襲行動後舉行的第4011次會

[70] "Xinhua Reporters View Kosovo Peace Talks," *Beijing Xinhua Domestic Service*, February 24th.
[71] 同上。

議的發言提供了最簡潔和完整的報告。對於空襲行動眼下所造成之災害，沈國放先生指出行動「導致上千平民死亡、上萬百姓受傷、近百萬難民流離失所。[72]」，「工廠、橋樑、學校、醫院第民用設施遭到肆意摧毀。[73]」沈國放結論說：「這場以所謂『維護人道』名義進行的戰爭，實際上釀成了二戰後歐洲最大的人道主義災難。」[74]

至於長期的負面後果，中共早在1998年3月向安理會表達對科索沃干涉可能造成的「不良的先例」和「更廣泛的消極影響」。[75] 人民日報在6月16日提醒，武力干涉會刺激阿爾巴尼亞族，並促使衝突加劇。 北約和南斯拉夫會威脅 巴爾幹半島，甚至全歐洲的安全問題[76]。當空襲行動結束後，中共向安理會表達北約的空襲行動「嚴重損害了巴爾干地區的和平與穩定」[77]。

第四節　中共的外交舉動

相較於中共對科索沃衝突的一貫立場，其採取的外交措施因衝突的不同進展而有所改變。而中共外交措施中出現的最大變化，就是在北約1999年5月8日轟炸中共駐南斯拉夫的五八事件。下文將探討五八事件前後中共的不同外交舉動。

---

[72]「第4011次會議逐字記錄（S/PV.4011）」，**聯合國安全理事會**，1999年6月10日，頁12，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PV.6141&Lang=C 。
[73] 同上。
[74] 同上。
[75]「第3868次會議逐字記錄（S/PV.3868）」，**聯合國安全理事會**，1998年3月31日，頁18。
[76] "Military Intervention is not a Sound Strategy", *People's Daily*, June 16, 1998, FBIS-CHI-1998-168.
[77]「第4011次會議逐字記錄（S/PV.4011）」，頁12。

一、聯合國安理會

北約首次介入南斯拉夫解體的一系列衝突是科索沃衝突前幾年在波士尼亞，故中共與北約干涉相關的外交舉動就此開始。如本章第二節所提，北約在波士尼亞的存在是跟隨著衝突加深而有所存在，並藉由安理會一系列的決議而授權。從中共在這些決議的投票記錄看得出，中共雖然對不符合其不干涉內原則的決議沒有投支持票，但是也始終避免使用否決權。 在波士尼亞，中共對承認人道主義災難和擴大聯合國維和任務的安理會決議投了支持票，也對授權聯合國保護部隊使用武力來保護安全區投了支持票。這和科索沃衝突初期中共對人道主義災難的直接否認可做為明顯的對比。首先，這種投票行為意味著中共對於人道主義災難的承認，可以允許某種有限的武力，或者聯合國授權的安全區位於主權國家的範圍以外。此外，中共可能在波士尼亞衝突中對北約的意圖相對樂觀，因為並沒有積極限制該組織在巴爾干半島的軍事存在。

然而，中共卻對一系列針對科索沃危機的決議投棄權票。1998年3月31日，安理會通過第1160號決議。該決議譴責「塞爾維亞警察部隊對科索沃平民與和平示威者使用過分的武力，以及科索沃解放軍或任何其他團體或個人的一切恐怖主義行為…」[78]，並以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向塞爾維亞實施武器禁運和經濟制裁。中共對此決議投棄權票的原因，是因為認為該決議侵犯南斯拉夫的主權，並警告：「 如果安理會在沒有當事國的要求下介入爭端，就有可能造成不良的先例，並帶來更廣泛的消極影響」。[79]

---

[78] 安理會第1160號決議（1998年），**聯合國安理會**，1998年3月31日，S/RES/1160（1998）。
[79]「第3868次會議逐字記錄（S/PV.3868）」，**聯合國安全理事會**，1998年3月31日，頁18。

自1160決議的通過後， 南斯拉夫軍隊和塞爾維亞安全部隊與科索沃的阿爾巴尼亞部隊的鬥爭變得越來越激烈。同年9月，安理會通過第1199號決議來要求停火。此決議對南斯拉夫軍隊和塞爾維亞安全部隊「過分和濫肆使用武力」和流離失所的人數表示關切。[80]該決議還要求南斯拉夫與國際觀察家、前南斯拉夫問題國際刑事法庭合作、和人道主義組織合作。[81] 最後，決議表示「支持提高科索沃的地位，包括大大提高自治程度和有意義的自行管理」。[82]中共對此決議投棄權票所解釋的原因比前一個決議多：中共代表重申了科索沃問題為南斯拉夫「內部事務」的立場後，指出聯合國沒有考慮到南斯拉夫「在其主權範圍內的正當權力」，指出此決議不是解決衝突最好方式，科索沃問題「應該也只能由南斯拉夫人民通過自己的方式去解決」[83]。此外，中共認為「目前，科索沃地區的局勢正趨於穩定不存在大規模的武裝衝突，更不存在衝突加劇的情況。」[84]，主張國際社會對南斯拉夫採取「實事求是」、「客觀」，「公正」的態度。[85]顯然，中共不只認為安理會對科索沃的對待不尊重南斯拉夫主權，還認為安理會對整個衝突的認知不正確。

在10月24日，安理會在第1203號決議確認局勢「對區域的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86]並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要求南斯拉夫遵守過去對科索沃問題的決議，並與歐安組織科索沃的核察團和北約組織科索沃空中核察團合作。[87] 此時，北約已經公佈將對南斯拉夫採取武力行動，中共代表對此表示關切。確認局勢

---

[80] 安理會第1199號決議（1998年），**聯合國安理會**，1998年9月23日，S/RES/1199（1998）。
[81] 同上。
[82] 同上。
[83] 「第3930次會議逐字記錄（S/PV.3930）」，**聯合國安全理事會**，1998年9月23日，頁4-5。
[84] 同上。
[85] 同上。
[86] 安理會第1203號決議（1998年），**聯合國安理會**，1998年10月24日，S/RES/1203（1998）。
[87] 同上。

對區域和平與安全的威脅等同于向授權武力邁進一大步，但是中共在決議通過前的磋商過程中，說服其他成員將授權動武或威脅動武的條款。[88]中共代表明確表達此決議「不含有授權對南聯盟動武或威脅動武的內容、也不能以任何方式被解釋為授權對南聯盟動武或威脅動武」。[89]中共投棄權票之理由，是決議「超出認可南聯盟與有關方面達成的協議，以及干涉南聯盟內政，援引憲章第七章等方面的內容」。[90]

安理會第1239號決議是北約轟炸行動的開始後第一個針對衝突通過的決議，在行動的第52天通過，亦即中共大使館受攻擊後的第六天。該決議對人道主義危機表示關切後，要求南斯拉夫允許聯合國和人道主義組織人員進出南斯拉夫其他地區。

中共代表對1239決議發言的長度是其他決議發言的兩倍以上[91]。中共代表對科索沃70萬人流離失所等人道主義危機表達「深感不安」後，接著指出北約行動對南斯拉夫造基本設施破壞和平民傷亡事件，還提及北約誤炸難民車隊事件：。中共代表強調「北約立即停止轟炸，不僅是任何政治解決的前提，而且也是緩解巴爾干地區別人道主義災難最起碼的修件」。 中共和俄羅斯在決議過程中提出的修正意見，建議加入必須「立即停止一切軍事行動」的內容，指出不結盟運動與4月9日提出了同樣的建議，中共對此建議未受到接納表示遺憾。最後，中共代表的發言還引用五八事件中死者家屬寫給克林頓總統信中反北約

[88] 「第3937次會議逐字記錄（S/PV.3937）」，**聯合國安全理事會**，1998年10月24日，頁22-23。
[89] 同上。
[90] 同上。
[91] 對此會議與前面針對科索沃問題會議的比較，請見會議編號為S/PV.3868、S/PV.3930、S/PV.3937、和 S/PV.4003的逐字會議記錄。

行動慷慨激昂的言詞 。 俄羅斯代表接著的發言同意了中共的立場，俄羅斯與中共都都1239決議投了棄權票。

南斯拉夫接受北約的條件並同意從科索沃撤軍以後，安理會通過第1244決議以授權聯合國在科索沃的軍事與非軍事存在[92]。決議以14票贊成、1票棄權的表決結果通過，而單一棄權標來自中共。中共代表沈國放重申了北約未經過安理會授權、對主權國家的非法侵入行為，此行動損害了安理會的權威，並將之描述為一個「危險的先例」[93]。他列出了北約行動所造成的死亡和破壞。沈國放提出，決議沒有提到北約轟炸行動造成的災難，對憲章第七章援引也沒有必要的限制[94]。對於中共最後決定投棄權票的原因，沈國放說：

「…考慮到南聯盟已經接受有關和平計劃，北約已暫停對南聯盟的轟炸，草案重申了憲章的宗旨和原則以及安理會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的首要責任，重申了所有成員國都應尊重南聯盟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中國代表團對這一決議草案的通過將不阻攔。」[95]

從上述過程看得出，俄羅斯在北約介入科索沃衝突前對安理會的決議都投贊成票。這意味著俄羅斯不認為在行動發動之前，安理會的決議侵犯南斯拉夫自主權，唯有中共持有的立場。俄羅斯在北約介入後反對的是北約對危機的處理方式，原先並沒有反對北約在科索沃問題的角色。其次，在北約武力介入科索沃衝突後，中共代表團才開始在安理會強調人道主義災難的規模與程度，這顯示中共與其他成員國對科索沃局勢的不同認知。這三，在安理會通過的5次中

[92]「第4011次會議逐字記錄（S/PV.4011）」，頁12。
[93] 同上。
[94] 同上。
[95] 同上。

共棄權的決議中，第1244號決議是中共第一次表明對決議部分條款的支持。中共這次投棄權票不只是由於大部分內容不符合其立場，而也提到了尊重南聯盟的主權和領土完整、南斯拉夫接受和平計劃兩件事。這也是五次決議中第一次明確表示不要阻擾決議的通過。

二、五八事件前後

因為五八事件在中共所造成的反應如此大，所以從轟炸任務開始至五八事件這段時間，中共對北約政策受到的關注較小。這時間中共對此的外交活動主要在國際組織和國家媒體發表的聲明。在衝突的開始，中共曾經質疑北約對米洛塞維奇反人類罪的指控[96]。外交部發言人朱邦造6月9日發表中共基本關於「內政問題」的立場[97]。得知北約要開始空襲行動時，中共首相朱鎔基沒有取消1999年四月訪美的行程， 與《華爾街日報》的採訪中，一頁上只有四行提到科索沃問題，內容反而主要是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問題[98]。 雖然從最早都對北約有所保留，中共一開始並沒有發揮其一切的外交資源來和北約對抗。

1998年七月起當北約的武力干涉開始成為一個可能性時，外交部的發言人表示他們的擔憂[99]。中共也贊成了歐盟的立場，並指出法國與其他歐盟國家願意和平解決衝突[100]。北約的空襲行動開始的時候，江澤民正在訪問意大利一個北約國家，他只對事件表示遺憾[101]。這和中共媒體的反應相對比較低調：人民

---

[96] "Military Intervention is not a Sound Strategy", *People's Daily*.
[97]「第4011次會議逐字記錄（S/PV.4011）」，**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頁12。
[98] Rath, “China and Kosovo: Worries About a New World Order”, p.2.
[99] "Double Standard with Aim of Suppressing Yugoslavia", *People's Daily*, Jan. 30, FBIS-CHI-1999-032.
[100] Rath, “China and Kosovo: Worries About a New World Order”, p.6.
[101] 同上，頁7。

日報3月25日的評論指責北約違反了聯合國憲章和國際規範，並詳細介紹了聯合國關於內政干涉的憲章、宣言和協議書[102]。

科索沃戰爭進行了不到一個半月過後，一項轉變中國外交政策的重大事件發生了。當地時間5月7日夜間，北京時間5月8日，北約的美國B-2轟炸機發射使用三枚導彈擊中了中國駐貝爾格勒大使館，當場炸死三名中國記者邵雲環、許杏虎和朱穎，炸傷數十名其他人，造成大使館建築的嚴重損毀[103]。中央電視台廣播了以下報告：

「5月7日午夜，以美國為首的北約悍然使用了三枚導彈從不同角度襲擊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大使館，造成使館嚴重毀壞。迄今為止，已有兩人死亡、兩人失蹤、二十餘人受傷」[104]。

「以美國為首的北約對南斯拉夫四十多天的狂轟濫炸已經造成無辜平民大量傷亡，現在又居然轟炸中國大使館，北約的這一行徑是對中國主權的粗暴侵犯，也是對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的肆意踐踏，這在外交史上是罕見的。中國政府、人民對這一野蠻暴行表示極大憤慨和嚴厲譴責，並提出最強烈的抗議。以美國為首的北約必須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中國政府保留採取進一步措施的權利。」[105]

極少數中共公民相信北約將事件形容為「事故」的論述。9日，國家副主席胡錦發表講話，說「這一違背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准則的罪惡行徑，激起了中國

---

[102] 同上，頁8。

[103] 「1999年5月8日北約野蠻轟炸我駐南使館」，**人民網**，2003年8月1日，http://www.people.com.cn/GB/historic/0508/1563.html。

[104]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就中國駐南聯盟大使館遭北約轟炸一事發表聲明」，**中央電視台午間新聞**，1999年5月8日，http://news.sina.com.cn/world/9905/050852.html。

[105] 同上。

人民的極大憤慨事件之後中共民眾群情激憤」[106]。中共民眾到美國和其他北約國家駐北京、上海、瀋陽等地的使館前示威遊行。超過10萬抗議遊行者湧入北京美國大使館的場地丟石塊[107]。抗議民眾還放火燒駐成都的美國領事館[108]。

美國1999年5月12日降半旗以向死難的三位中共記者致哀[109]。中共副外交部長王英凡招來美國大使尚慕傑（James Sasser），並宣告「對美國為首的北約最強烈的抗議」。[110]中共政府各階曾的機關也都發表強烈的譴責。外交部長唐家璇要求美國向受害者家屬、中共政府和人民發表官方道歉，也要求北約進行對空襲的完整調查[111]。中共雖然沒有退回其對美國或其他北約成員國的大使，但是宣告將會在此終止與美國軍隊的所有高度接觸[112]。

在安理會， 中共要求在安理會繼續討論空襲事件，先由安理會總統發表聲明，這很可能是因為中國認為有了五個大國的支持，安理會不會投票選擇譴責北約[113]。在辯論過程中，部分西方代表團要求安理會先等研究報告出來[114]。最後，安理會選則關於喪命事件「表達深刻的遺憾」（express deep regrets）[115]。

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106]「1999年5月9日胡錦濤就我駐南使館遭襲擊發表講話」，**人民日報**，1999年5月10日第一版，http://news.sina.com.cn/c/2003-05-25/14421097103.shtml。
[107] Rath, “China and Kosovo: Worries About a New World Order”, p. 9.
[108] “Chinese in Belgrade, Beijing protest NATO embassy bombing”, *CNN.com*, May 9th, 1999, http://edition.cnn.com/WORLD/asiapcf/9905/09/china.protest.03/index.html?_s=PM:WORLD.
[109] “Statement by the US Consulate General in Hong Kong”, *US Department of State*, May 12th, 1999, http://web.archive.org/web/19990915142723/http://www.usconsulate.org.hk/kosovo/1999/0512a.htm
[110] Rath, “China and Kosovo: Worries About a New World Order”, p. 11.
[111] 唐家璇，「唐家璇談中國駐南聯盟大使館被炸事件勿忘國恥」，**空軍網**，http://www.kongjun.com/lishi/yanjiu/20140509/46599.html
[112] Rath, “China and Kosovo: Worries About a New World Order”, p. 11.
[113] 同上。
[114]「第4011次會議逐字記錄（S/PV.4011）」，頁12。
[115] “Statement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Security Council”, *UN Security Council*, May 14th, 1999, S/PRST/1999/12, 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1999/523.

北京5月11日報道中提到政府有意使國內情緒平息下來[116]，並引用江澤民主席的一次講話。這講話中，江澤民說中國人民已經以各種方試表達了他們的反對，政明了中國人民的熱情、意志和力量，而現在是要重新追求經濟穩定的時候[117]。國家媒體這時報道了克林頓總統和其他北約領導人的道歉[118]。此後政府對抗議民眾的控制較高，只有人數較小的團體允許進入抗議現場，也不允許帶石塊[119]。在五月12日中共最高領道人赴三個記者的紀念儀式時，江澤民正式宣告回歸常態[120]。抗議活動在3天以內結束，媒體關於五八事件背後的動機繼續推測。

1999年6月17日，美國常務副國務卿托馬斯·皮克林（Thomas Pickering）就該事件對中國政府口頭說明，表示道歉並承諾賠償[121]。中美關係到1999年底開始逐漸恢復，北約對在五八事件死傷的受難者進行了經濟賠償[122]。時任美國總統的比爾·柯林頓親自為此事件道歉，並對中共被損壞的館舍賠償[123]。中共政府也對被抗議示威人群損毀的美國館舍進行了賠償[124]。

五八事件後，中共開始認真思考北約的行動可能會對自已有什麼結果。 中共這時開始視自己美國和北約的戰略對手，因而在短暫的時間內，現代空襲和

---

[116] "PRC Moves to Cool Nationalist Fury on Bombing", *Hong Kong AFP in English*, May 11th, 1999.
[117] Rath, “China and Kosovo: Worries About a New World Order”, p. 12.
[118] Pomfret, John. “U.S., China Make Gestures of Reconciliation”, *Washington Post Foreign Service*, May 12, 1999,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p-srv/inatl/longterm/balkans/stories/china051299.htm.
[119] Rath, “China and Kosovo: Worries About a New World Order”, p. 12.
[120] 同上。
[121] 「5.8事件4週年紀念——回顧美轟炸中國大使館事件」，**千龍新聞網**，2003年5月8日，http://mil.news.sina.com.cn/2003-05-08/125316.html。
[122] Dumbaugh, Kerry. "Chinese Embassy Bombing in Belgrade: Compensation Issue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publication*, April 12th, 2000, http://congressionalresearch.com/RS20547/document.php.
[123] 同上。
[124] 同上。

防空所需的相關技術和戰策，在中共的學術期刊成為盛行的話題[125]。 北約的空襲被解釋在一個宏觀的美國戰略計畫中，而這戰略計劃通常包括中國的牽制[126]。

總之，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在科索沃為了反應幾十年國際社會對人道主義干涉愈來愈大的支持和南斯拉夫過去對聯合國的蔑視，就決定相南斯拉夫展開空襲行動。在國際社會的認同中，科索沃屬於南斯拉夫的一部分，中共認為這種內部事件不應受到任何國外來的干涉，並以國際法的慣例來支持此立場。當美國的導彈炸毀了中共駐南斯拉夫大使館時，中共領導人提出最強烈的抗議，國內民眾情緒激烈。科索沃衝突的歷史背景、經過，北約的干涉和中共的反應，可對隨後10多年的中共外交政策提供必不可少的解釋。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125] Perry, James D. “Operation Allied Force: The View from Beijing”, pp. 79~91.
[126] 同上，頁80。

第三章　　利比亞衝突與中共外交政策分析

利比亞內戰是一場長達8個月的衝突，衝突兩方有利比亞領導人格達費所控制的利比亞政府，以及有意推翻格達費政權的反對派。這場衝突自2011年2月15日開始的示威抗議，後來反對格達費的勢力形成了全國過渡委員會。同年9月16日，聯合國承認過渡委員會為利比亞的合法政府。格達費於10月20日遭到殺害，過渡委員會就此宣布利比亞的解放。[1]。 在本章節中，將討論中美關係從科索沃到利比亞衝突期間所經過的變化，並探討中利關係直到衝突爆發前的狀況，還有解釋利比亞革命的經過和特質。

第一節　利比亞衝突之前的中、美、利外交關係背景

一、中美關係的變遷

科索沃衝突與利比亞衝突的10年之間，中美關係經過很大的變化。在北約空襲行動的幾年後，中美兩國彼此經過軍事對立和經濟競爭，但自911事件發生後，美國以往在人道主義干涉上付出的努力，全部轉向國家安全和防恐問題，而內政干涉問題有一段時間不是中美兩國所爭議的重點。 例如伊拉克和阿富汗戰爭在美國政府向國內外所宣布的論述上，是為了保護美國人的安全而發動的戰爭。 再加上反恐問題是兩國都有需要合作的地方。因此，美國出兵利比亞是美國911事件後在純粹為了人道主義問題而對他國進行武力干涉的首次案例。

在科索沃衝突所引起的對北約和美國軍力和霸權主義的擔憂，很快就轉成真實的軍事事件。2001年4月，中共一架殲-8II戰鬥機監視美國EP-3E偵察機對

[1] "NTC declares 'Liberation of Libya'", *Al Jazeera*, October 24th, 2011, http://www.aljazeera.com/news/africa/2011/10/201110235316778897.html.

中共的偵察活動，兩架飛機在南中國海區域相撞，中共的戰鬥機撞毀，而美國偵察機被迫降於海南省。[2]經過磋商後，美國總統布希寫信慰問當時的中共總書記江澤民。[3]在美國偵察機上的人員在被拘留11天後返國。[4] 2001年的中美撞機事件顯示著兩國關係在科索沃事件後達到最低點。美國國會這時通過的《2000財年國防授權法》（the 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of 2000 ）、《迪萊修正案》（the DeLay Amendment）等限制美國軍隊與中共交流的法案，都體現兩國所缺乏的戰軍互信[56]。

在911事件後，中美關係從本質上發生變化。中共迅速而積極支持美國總統布希的打擊恐怖主義的戰爭[7]。中共還在聯合國安理會投票支持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支持美國等聯軍對阿富汗的軍事打擊，並在塔利班政權垮台後向阿富汗提供了1.5億美元的人道主義援助[8]。兩國也展開了防恐問題的雙邊對話。2005年開始，美國提出中美兩國是「利益相關者」（stakeholders）界定兩國關係的新走向[9]。

911事件後，因恐怖主義和蓋達組織取代中共而成為美國人認知中最大的威脅，美國的注意力也從亞洲轉向中東局勢，美國也在中共認知中的潛在軍力威脅也跟著降低，促使中共與美國產生前所未有的軍事接觸及合作。2005年10月，

---

[2] Kan, Shirley A. and David Ackerman et. all., "China-U.S. Aircraft Collision Incident of April 2001: Assessment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October 10th, 2001, p. 1, http://fas.org/sgp/crs/row/RL30946.pdf.
[3] 同上，頁5。
[4] 同上，頁1。
[5] Zhao, Xiaozhuo. "More to Expect from a New Type of China-US Military Relationship", *China-US Focus*, April 7th, 2014, http://www.chinausfocus.com/print/?id=36951.
[6] [6] Kan, Shirley A. and David Ackerman et. all., "China-U.S. Aircraft Collision Incident of April 2001: Assessment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p. 8.
[7] "China Background Note (03/03)", *US. Department of State*, http://www.state.gov/outofdate/bgn/china/29871.htm
[8] 同上。
[9] Zoellick, Robert B. "Whither China: From Membership to Responsibility? Remarks to National Committee on US-China Relations," New York City, September 21, 2005.

倫斯斐（Donald Rumsfeld）首次以美國國防部長身份來訪中共，訪問了第二炮兵司令部，這是外國軍隊領導人首次參觀中共戰略飛彈部隊。[10]美軍太平洋總部司令法倫（William J. Fallon）在2005年9月和2006年5月兩度訪中，並首次邀請中共表團觀摩美軍關島軍事演習。[11]2007年5月，美軍太平洋司令基廷（Timothy Keating）訪問中共，並參觀了直接對台海作戰的南京軍區。[12]中共在北韓核問題上與美國進行緊密合作。在朝鮮2003年宣布退出核不擴散條約後，中共表示並希望維持朝鮮半島無核化。[13] 之後，中共在針對朝鮮半島安全問題的六方會談扮演演重要的角色。

911恐怖攻擊徹底改變了美國與中共相處的環境，也透過改變美國的外交目標而改善了中美關係。911事件前，中共對美國外交的認知包含「人權外交」和「人道主義干涉」等超出傳統國家安全的目標，這無疑讓中共對美國的在每次干涉事件的意圖有很大的懷疑。911事件後，美國外交政策透過反恐戰爭回歸了保護國家安全的目標。再加上中共長期以來在國內有制止恐怖主義攻擊為目標。

二、中利關係

中共與南斯拉夫的關係向來非常穩定，兩國都屬於社會主義國家但是沒有與蘇聯結盟，因此在冷戰時有著相似的意識形態。因為中共國內的民族問題與南斯拉夫也相似，因此，當南斯拉夫解體時，中共於國際間擁護南斯拉夫的權

---

[10] Pan, Philip P. “In China, Rumsfeld Urges Greater Global Role, Freedom, Military Candor”, *the Washington Post: World*, October 19th, 2005,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p-dyn/content/article/2005/10/18/AR2005101800182.html.
[11] Mulvenon, James. “Sino-U.S. Military Relations and the Admiral Falllon Visit”,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No. 18, http://media.hoove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clm18_jm.pdf.
[12] Yardley, Jim. “Commander Visits China to Increase Ties With U.S.”, *the New York Times*, May 13, 2007, http://www.nytimes.com/2007/05/13/world/asia/13china.html.
[13] “North Korea withdraws from nuclear treaty”, *the Guardian*, January 10th, 2003, http://www.theguardian.com/world/2003/jan/10/northkorea1.

益。同時，中共與南斯拉夫始終都享有高度的政治、軍事和經濟合作。這麼穩定的國對國關係，經過米洛舍維奇垮台，也持續到今天中共與塞爾維亞仍保持著良好關係。中共與大阿拉伯利比亞人民社會主義民眾國的關係則是一種相對複雜的國對國關係。雖然中共與格達費政府的經濟合作遠超過與南斯拉夫，但是政治關係時好時壞。為了協助解釋利比亞內戰時中共對利比亞之政策，本研究將探討利比亞內戰前的中利關係。

1969年9月1日，格達費發動「綠色革命」推翻伊德里斯王朝。1970年三月，利比亞二號人物阿卜杜勒·薩拉姆·賈盧德（Abdessalam Jalloud）訪問中共以建立兩國關係。[14]儘管中共這時間的努力，革達費9年與中華民國維持正常的外交關係，這也保括1971年10月25中共取代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席位之後7年的時間。這時間，格達費宣布在外交上雖然完全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大會也投票贊成中共取代中華民國席位，但利比亞當局同時表示中華民國大使館不必撤離。1978年8月，利比亞和中共建交（與中華民國斷交），1982年格達費訪中共，江澤民於2002年訪利比亞。[15]雖然中共不斷提出抗議，但是格達費仍同意中華民國駐利機構使用「中華民國商務辦事處」頭銜[16]。這是中華民國非邦交國家中給予中華民國最正式的名稱，中華民國直到1997年才關閉此代表處[17]。

[14] El Bahi, Achraf. “The natural end of any tyrant”, *The National*, October 30th, 2011, http://www.thenational.ae/thenationalconversation/comment/the-natural-end-of-any-tyrant
[15]「中國同利比亞的關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14年3月，http://www.fmprc.gov.cn/mfa_chn/gjhdq_603914/gj_603916/fz_605026/1206_605728/sbgx_605732/.
[16] 王遠 ，「台將與利比亞互設代表處」，**環球時報**，2006年1月19日第十版，http://www.people.com.cn/BIG5/paper68/16686/1468808.html.
[17] 同上。

1988年，利比亞的國家資助恐怖主義運動造成了PA103A270航班在蘇格蘭洛克比鎮上空遭炸彈爆炸，共計270人罹難[18]。洛克比空難摧毀了利比亞與許多國家的外交關係，聯合國隨後向利比亞實施了經濟制裁。 從這時間起，利比亞積極促進與中共的外交關係，因此在多個場合聲稱堅持「一個中國」的立場[19]。1996年1月12日，利比亞對外關係和國際合作秘書（外長）蒙塔賽爾（Umar Mustafa al-Muntasir）在的黎波里會見來訪的副總理兼外交部長錢其琛時表示，利比亞一貫支持一個中國立場，堅決反對任何國家利用台灣問題干涉中國內政，利比亞不與台灣發展任何官方關係。[20]2000年5月，利比亞對外關係和國際合作秘書阿卜杜勒·沙勒加姆（ Abdel Rahman Shalgham）在訪中共時 重申此立場。[21]

2003年，利比亞宣布已同意放棄大規模殺傷武器計畫和恐怖主義，格達費也因此與西方國家的關係趨向緩和。利比亞政府承認了洛克比災難的責任及同意賠償家屬，國際社會向利比亞實施的制裁措施因而解除。格達費政權對中共的戰略依賴減少，利比亞因此與中華民國開始發展較為深入的關係。[22]2006年1月18號，陳水扁總統接待了到訪的利比亞格達費基金會主席和格達費的二兒子賽義夫（ Saif al-Islam Gaddafi）， 賽義夫歡迎陳總統訪問利比亞。[23]此為自1978年斷交後，利比亞高層官員首度訪台。一年後，台灣與利比亞互設代表處。

---

[18] "Pan Am Flight 103: a look back at the Lockerbie bombing", *New York Daily News*, December 21, 2013, http://www.nydailynews.com/news/back-lockerbie-bombing-gallery-1.9504.
[19] 「中國與利比亞的關系」，**人民網**，2001年12月14日，http://www.people.com.cn/BIG5/shizheng/252/7069/7071/20011214/627358.html.
[20] 孫力舟，「卡扎菲並非中國人民老朋友」，**青年參考**， 2011年4月13日，http://history.people.com.cn/GB/205396/14379618.html.
[21] 同上。
[22] 同上。
[23] 同上。

2006年5月10日，陳水扁的專機由中南美洲邦交國返回台灣途中，曾在利比亞停留。[24]

利比亞革命前5年期間利比亞與中共的關係，有幾項值得注意的特點。一，利比亞是北非重要的石油出口國，而中共是世界第二大石油消費國，兩國的從事外交關係有現實的能源安全考量存在。2010年中共的石油進口總量中有3%來自利比亞，利比亞是中共的第十一大石油供應國。[25]其次，就是利比亞的建設須求和中共的供應。在經濟制裁的約束之下，利比亞的建設業受限制。當格達費成功地與西方國家建立良好關係後，許多國家結束對利比亞的制才裁，利比亞就經過一輪經濟繁榮和建設高潮。2009年為了慶祝革命40周年，利比亞政府展開了一大批形象工程和政績工程，由此中國大陸的公司大規模進入利比亞市場。[26] 與利比亞的建築項目主要集中在房屋建設、配套市政、鐵路建設、石油和電信領域。[27] 利比亞內戰爆發前，中共的75家企業在利比亞的投資、合作項目多達50個，涉及基礎設施與石油等約188億美元。[28]

總之，中共與利比亞的外交關係存在著許多矛盾。雖然中共在格達費政府的經濟利益遠超過與前南斯拉夫的，但是中共與利比亞的政治關係並非順遂。格達費堅持不完全與中華民國斷交，也曾經多次以「新殖民主義」的措辭稱中共的非洲政策[29]。中共與利比亞的經濟關係也存在著困境。2009年，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CNPC）欲以＄4.06美元收購加拿大石油生產企業（Verenex）

---

[24] "Taiwan's Chen stops over in Libya", *BBC News*, Thursday, May 11th, 2006, http://news.bbc.co.uk/2/hi/asia-pacific/4760471.stm.
[25] 吳白乙，「利比亞危機中中國外交的變與守」，**社會觀察**，頁68。
[26] 王金巖 ，「利比亞變局對中國利益的影響」，**時政**，2011年9月15日，頁16。
[27] 同上，頁17。
[28] 王金巖，「利比亞仍然需要耐心」，世界態勢， 2012年2月，頁42-43。
[29] Simpfendorfer, Ben. "What does Gadhafi's fall mean for China, rest of Asia?",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August 22nd, 2011, http://blogs.wsj.com/chinarealtime/2011/08/22/what-does-gadhafis-fall-mean-for-china-rest-of-asia/.

在利比亞的資產，但是利比亞否決此交易，並以利比亞國家石油公司的名義強迫構買Verenex[30]。2011年2月，格達費表示想要「滅掉」反對派的決心時， 就稱讚中共處理六四天安門事件的方法得宜，這也讓中共產生尷尬的局面。[31]

第二節　利比亞革命

一、利比亞革命的背景

圖4-1：利比亞位置圖

資料來源：BBC News Africa

利比亞地處北非，國土面積 176 萬平方公里，人口 560 萬，是世界第八大產油國。[32]1969年9月1日，利比亞革命會推翻了親西方的利比亞王國，並建立了阿拉伯利比亞共和國，穆阿邁爾·格達費上校此後成為了利比亞長達42年的實際最高領導者。在表面上，格達費只不過封為國家的「精神領袖」，但是格達

[30] Sotloff, Steven. "China's Libya Problem", *The Diplomat*, March 14th, 2012, China's Libya Problem, http://thediplomat.com/2012/03/chinas-libya-problem/.
[31] "China's evolving foreign policy: the Libyan dilemma", *The Economist*, September 10th, 2011, http://www.economist.com/node/21528664.
[32] 郭瑞、侯文學，「利比亞大撤僑」，**時事縱橫**， 2011年4月，頁22。

費所領導的革命委員會，實際掌握著政權，也一向實行類似於前蘇聯和東歐等國的政治領導體制[33]。

與鄰國突尼斯和埃及比較，利比亞的發展程度並不落後： 2009年利比亞的識字率為87%，2010的人類發展指數為屬於高等人類發展的0.75。2007年，利比亞的GDP已達到1.53億美元。[34]引起抗議的主要原因，則是利比亞的貪污腐敗和失業率，2010年的腐敗率為2.2（10為最清廉），比兩個鄰國嚴重，失業率有20％至30％，為全北非最高。[35]格達費的家人擴及石油、天然氣、通訊、基本建設、酒店、媒體發行及消費品發行等諸多商業投資領域，從中獲得了巨大利益。[36]因此，只有一小部分的人能從利比亞的石油資源中受益。

2011年1月13到16日，利比亞政府答應會搭建的公屋建築仍舊未完工，東部大城市的民眾佔領仍未建築完畢的公屋。[37]接著在不到一個月的時間，受到埃及和突尼斯革命的影響，這些抗議在利比亞東部班加西發展成完全反對格達費統治的政治運動，然後逐漸向全國蔓延。在這場被稱為2011利比亞起義間，利比亞政府進行了殘暴的武力鎮壓截。據反對戰爭罪犯國際聯盟（ICAWC, International Coalition Against War Criminals）的報導，

至2月22日已造成519人死亡，3,980人受傷，至少1,500人失蹤。[38]2月23日，利比亞東部的反對派奪取了貝達機場，利比亞東部此後脫離了格達費政府的控制。

---

[33] “Libya”, *Freedom House*, 2010, http://freedomhouse.org/report/freedom-world/2010/libya?page=22&year=2010&country=7862#.U7Jl5LuXRzE

[34] 于松明，周佳芝，「中美媒體關于利比亞戰爭報道的比較分析：以《人民日報》與《紐約時報》為例」，**南京曉莊學院學報**（2012），頁93-96+99。

[35] 同上。

[36] 劉雲，「利比亞重建進程中的石油問題」，**西亞非洲**，2012年第6期，頁64。

[37] "Libyans Protest over Delayed Subsidized Housing Units", *Almasry Alyoum*. January 16th, 2011, http://www.almasryalyoum.com/en/node/297407.

[38] “Live Blog- Libya Feb 22”, *Al Jazeera*, February 22nd, 2011, http://blogs.aljazeera.com/blog/africa/live-blog-libya-feb-22.

如以上所提，格達費於2003年為了試圖改善利比亞的國際關係而停止大規模殺傷性武器計畫以及答應賠償洛克比空難的受害者，這創造了與西方國家發展正常關係的機會。儘管如此，國際社會因殘暴的武利鎮壓，對利比亞的立場沒有產生同情。 阿拉伯聯盟定停止利比亞參加阿盟及其所有附屬機構會議的資格。[39]在聯合國安理會，安理會的常任理事國實施了越來越多的措施以避免利比亞人受害。

二、對利比亞的空襲行動

在第二章第二節，本研究呈現了北約科索沃行動的歷史背景及美國在其中所扮演的主導角色，故得出的結論是，中共所言「以美國為首的北約」是一種對實況的準確描述。本研究最為重要的發現之一，就是北約成員國參與利比亞行動的性質，與8年前的大不同。以下的「奧德賽黎明行動」（Operation Odyssey Dawn）的解釋，美國的參與雖然多，但是美國並不是干涉利比亞的發起人，其領導角色也有限。最後在本小節的結論中，本文將解釋利比亞行動成員參與的性質，讓中共對北約政策能有什麼影響。

2011年2月26日， 聯合國安理會一致通過第1970號決議來制裁利比亞，包括凍結格達費家族財產，對其格達費本人及其親屬施行全球旅遊禁令，並將利比亞涉嫌屠殺平民侵犯人權等問題轉交給國際法院處理。[40]此決議提到了《聯合國憲章》第41條所規定的非武力措施以落實決議內容。2011年3月8日，利比亞全國過渡委員會主席假賈利勒（Mustafa Abdul Jalil）向國際社會提出劃定

---

[39] Eleiba, Ahmed. “Arab League bans Libya”, *Ahram*, February 23rd, 2014, http://english.ahram.org.eg/NewsContent/2/8/6251/World/Region/Arab-League-bans-Libya-.aspx.
[40]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970 (2011)”, *UN Security Council*, February 26th, 2011, S/RES/1970 (2011), 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prinorgs/sc/sres/2011/s1970.htm.

「禁航區」的請求。[41]3月12日，阿拉伯聯盟在凱羅舉行會議，與會各方投票結果支持聯合國在利比亞設立禁航區，也主張討論採取措施保護利比亞平民，在阿拉伯聯盟中只有敘利亞和阿爾及利亞兩國對此投了反對票。[42] 同月，聯合國安理會通過了第1973號決議，並宣布利比亞為禁航區，也授權成員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護平民免遭武裝襲擊。[43]

利比亞政府宣布接受決議內容並立即停火，但是利比亞當局對一些主要城市的襲擊仍然進行。多國政府和多個國際組織如非盟，阿盟和歐盟的政治首腦於19日舉行了一次巴黎峰會，共同協商對利比亞採取軍事干預的具體措施，以落實安理會決議的執行。[44]英國、美國、法國和加拿大為首的聯合軍隊實施了空襲利比亞的行動。法國戰機率先空襲利比亞，美國海軍於深夜通過其部署在地中海上多艘軍艦，向的黎波里和米蘇拉塔的空防系統發射巡弋飛彈。[45]

3月19日，法國直接空襲政府軍進擊部隊，英國和美國負責攻擊利比亞的防空設施，而美國負責了作戰指揮。[46]英國派出了幾架戰機，幾艘護航艦和一艘潛艇。[47]法國派出了海軍航空兵集團和一搜航空母艦。[48]美國、英國部署在地中海的軍艦與潛艇於19日向利比亞政府的軍事目標發射了110枚戰斧巡弋飛彈，打

---

[41] "Rebel leader calls for 'immediate action' on no-fly zone", *CNN*, March 10th, 2011, http://edition.cnn.com/2011/WORLD/africa/03/09/libya.civil.war/.
[42] Bronner, Ethan and David E. Sanger. "Arab League Endorses No-Flight Zone Over Libya", *New York Times*, March 12th, 2011, http://www.nytimes.com/2011/03/13/world/middleeast/13libya.html.
[43]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973 (2011)", *UN Security Council*, March 17th, 2011, S/RES/1973 (2011), 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prinorgs/sc/sres/2011/s1973.htm.
[44] "Paris Summit for the Support to the Libyan People: Communique", *US State Department: Bureau of European and Eurasian Affairs*, March 19th, 2011, http://www.state.gov/p/eur/rls/or/158663.htm.
[45] "Libya: US, UK and France attack Gaddafi forces", *BBC News Africa,* March 20th, 2011, http://www.bbc.co.uk/news/world-africa-12796972.
[46] 同上。
[47] Gertler, Jeremiah. "Operation Odyssey Dawn (Libya): Background and Issues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March 30th, 2011, http://fas.org/sgp/crs/natsec/R41725.pdf, p. 18.
[48] 同上。

擊目標包括地對空飛彈陣地。[49]因美國要扮演比較輔助性的角色，北約3月31日從美國接手了空襲行動的指揮權， 行動代號為「聯合保護者行動」。[50]

北約和其他聯合軍的成員繼續對格達費部隊進行空襲、武器禁運、資產凍結等軍事及非軍事手段。 在衝突期間，格達費政府曾經向聯合軍和反對派提出使用全國公投的合解方案，但未能建立談判的條件。[51]4月5日，北約官員表示，國際聯軍的空襲已摧毀格達費近三分之一的軍事力量。[52]

8月15日，反對派武裝攻佔了首都的黎波里以西70公里的重鎮蘇爾特。由此，勝利的天平開始向反對派傾斜，全國過渡委員會逐漸得到了國際和聯合國承認。[53]法國是最早承認利比亞全國委員會為代表利比亞的合法政府的國家，之後有卡達、義大利也承認。9月中旬，全國過渡委員會取得了聯合國大會席位。[54]

格達費給繼續逃避追捕，直至10月20日在蘇爾特被殺， 戰鬥才結束 。 全國過渡委員會於10月23日宣告全國解放， 北約在利比亞的行動在同月31日於聯合國指定的期限結束。[55]9月上旬，北約出擊利比亞共約2.2萬次，其中的1／3由英法飛機負責實施，摧毀軍事目標約5000個，其中40％為英、法戰機所擊中。

---

[49] 同上，頁7。
[50] 同上，頁1。
[51] Carey, Nick. “Rebels dismiss election offer, NATO pounds Tripoli”, *Reuters*, June 16th, 2011,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1/06/16/us-libya-idUSTRE7270JP20110616.
[52] Pawlak, Justyna. "Strikes Destroy 30 Percent of Libya Military Power: NATO", *Reuters*, April 6th, 2011,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1/04/05/us-libya-nato-idUSTRE73431K20110405.
[53] 吳白乙，「利比亞危機中中國外交的變與守」，**社會觀察**，頁68。
[54] “After much wrangling, General Assembly seats National Transitional Council of Libya as country’s representative for sixty-sixth session”,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September 16th, 2011, http://www.un.org/News/Press/docs/2011/ga11137.doc.htm.
[55] “A Timeline of NATO Involvement in the Libyan Revolution”, *Voice of America,* October 31st, 2011, http://blogs.voanews.com/breaking-news/2011/10/31/a-timeline-of-nato-involvement-in-the-libyan-revolution/.

[56]自從北約接管了行動的指揮權至戰鬥結束時，期成員之飛機達到了26,500次出擊。[57]

三、利比亞武力干涉中的參與狀況

筆者認為2011年利比亞的軍事干涉最明顯的特點，即為聯合軍參與國的複雜關係。該行動在不同階段有不同的參與者，也因此有多種行動代號，所參與之國家也不限於西方國家和北約成員國。因為有多國的參與，筆者懷疑這相對提高了行動的正當性，也使對行動目標持有懷疑態的中共比較難找到抗議對象。對利比亞的空襲行動，主要分為兩個階段：第一是法、英國主導的「自願者聯盟」，第二是3月31日開始，全部由北約指揮行動。

當初參加最早的軍事行動的國家包括比利時、加拿大、丹麥、法國、意大利、挪威、卡塔爾、西班牙、英國、和美國。[58]三月末，北約宣部將在數天內從美國手中接管對利比亞軍事行動的指揮權。當北約接收了對行動的指揮，北約在官方網站公布了參與國的最新情況：14個北約國家參與行動，另外有五個北約成員國因國家受自身軍力限制，參與行動有困難。[59]卡塔爾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和瑞典三個非北約國家也加入，因此14個北約成員國加上3個非北約成員國共計17國會參與未來在利比亞的軍事行動。值得一提的是，德國和波蘭不願參與對利比亞的軍事行動。 德國主張政治解決，反對實行武力干預，對第1973

[56]「 法新社布虜魯賽爾9月8日電 《參考消息》 」，2011年9月，第2版。
[57] 同上。
[58] Batty, David. "Military Action Begins Against Libya", *The Guardian*, March 19th, 2011, http://www.guardian.co.uk/world/blog/2011/mar/19/libya-live-blog-ceasefire-nofly.
[59] Shanker, Thom and Steven Erlanger. “Blunt U.S. Warning Reveals Deep Strains in NATO”, *The New York Times*, June 10th, 2011, http://www.nytimes.com/2011/06/11/world/europe/11nato.html.

號決議投棄權標。[60][61] 空襲實施3個月後，挪威決定削減行動計畫，並於8月1日完全撤出。[62]

（一）歐盟

北約在科索沃的行動，主要以北約組織內在的需求和政策取向作分析。首先在利比亞行動中，歐盟有自己本身的動因。[63]吳弦在《歐盟國家利比工軍事干預解析》解釋，「促進民主化」是推動法國、英國等國家決定計動武的深層動因[64]。歐洲對利比亞的關注首先出自地緣政治考量：歐盟以開始推動「新鄰國政策」，以長期維持歐洲和地中海鄰近地區的和平穩定[65]。其次，歐洲已決定積極促進阿拉伯之春，並透過促進民主化來維持地區的長期穩定[66]。當利比亞出現武力鎮壓時，歐盟開始擔心格達費的作法會在其他阿拉伯世界的當權者中產生「示範」效應，並重挫顏色革命[67]。

（二）美國

相較與科索沃，很難證明美國在利比亞有重要的戰略目標。首先，冷戰後美國的的安全問題主要在中東、南亞、和東亞，至於北非與美國的地緣政治關係並不大。其次，美國已深陷阿富汗、伊拉克兩場戰爭，軍費開支巨大。 最後

---

[60] Harding, Luke. “Germany won't send forces to Libya, foreign minister declares”, *The Guardian*, March 17th, 2011, http://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1/mar/17/germany-rules-out-libya-military
[61] “UN authorises no-fly zone over Libya”, *Al Jazeera*, March 18th, 2011, http://www.aljazeera.com/news/africa/2011/03/201131720311168561.html.
[62] O’Dwyer, Gerard. “Norway Withdraws F-16s from Libya Ops”, *Defense News*, August 11th, 2011, http://www.defensenews.com/article/20110811/DEFSECT01/108110302/Norway-Withdraws-F-16s-from-Libya-Ops.
[63] 吳弦，「 歐盟國家利比亞軍事干預解析」，**歐洲研究**（02, 2012），頁108-121+161。
[64] 同上。
[65] 同上。
[66] Taylor, Adam. “France is asking the world to stop the chaos in Libya. Again.”, *The Washington Post*, August 29th, 2014,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blogs/worldviews/wp/2014/08/29/france-is-asking-the-world-to-stop-the-chaos-in-libya-again/.
[67] 吳弦，「 歐盟國家利比亞軍事干預解析」， 頁108-121+161。

正如本文在「中西媒體」所述，自從攸關伊拉克戰爭開戰理由爭議以來， 美國國內政界對軍事干預存在著爭議，這無疑對歐巴馬政府的影響很大。美國官員在行動初期曾經表示其對攻擊阿拉伯國家的擔憂[68]。

正因為美國在利比亞沒有重要的戰略目標，所以也看得出美國並不是推行動武的主力，第1973號決議的禁飛區不是美國提出的決議案即為一例。美國在行動所扮演的角色，多為提供資產支持。美國在行動中提供了四分之三的加油機、偵察機、無人機，以及提供高精度目標信息[69]。

其次， 美國提供了必要的火力支持。美機出擊次數為最高，從北約行動啟動至8月22日，美軍對利共執行飛行任務5316次，約占北約行動總數的27%[70]。歐洲國家在冷戰後減少國防開支，也受到財政危機壓力，各國開支佔北約開支總額的比重從1991年的34%左右碟跌至如今的21%[71]。北約各成員規定出的2%，只有英國、法國、希臘能夠達到，美國則提供了5%[72]。空襲進行到11週時，美國國防部長抱怨說：「許多盟國正在開始出現軍火短缺，又一次要求美國來彌補不足」[73]。美國因此對行動發揮了至關重要的支撐作用。

（三）英、法國和「自願者聯盟」

無論是在行動前的外交乃至於空襲本身，英法兩國的參與遠超過他們在北約中所占的比例。法國干預利比亞的源頭，首先在於其對外政策和地緣政治問

---

[68] 同上，頁115。
[69] 同上，頁117。
[70] 法新社布虜魯賽爾9月8日電《參考消息》2011年9月，第2版。
[71] 吳弦，「 歐盟國家利比亞軍事干預解析」， 頁 117。
[72] 同上。
[73] “Robert Gates’s Parting Shot Exposes Europe’s Military Failings”, *The Economist,* June 18, 2011, p. 50.

題。法國長期以來將非洲，（尤其是北非）視為其傳統勢力範圍[74]。法國是新鄰國政策和地中海聯盟的主要推手[75]。因此，薩科齊總統（Sarkozy）是最早承認過渡委員會的，最早提出空襲行動的，也是最早派戰機來攻擊格達費的國家。法國在歐洲國家中，對推動利比亞民主化過程為最為積極。

英國、法國如此聯手行動，首先是因為事前已顧到彼此的安全問題，所以逐步提高了軍事合作。高新技術武器的成本逐漸上升，許多歐洲國家越來越付不起單獨行動的開支。2011年11月，英法兩國締結《防務合作條約》[76]。 其次，法國雖然在冷戰後主要採取了在北約框架以外交安全政策 其次，法國有一段時間已經回到了北約的指揮機構，想要提高在北約框架中的參與，但是在對利比亞行動上北約成員國很難達成共識 。因此，英國和法國不但率先動用軍力以實施禁航區，兩國也大力展開全方位外交，爭取行動的合法性[77]。這理念在兩國領導人於2011年3月10日寫的聯名信「Joint Letter from Prime Minister David Cameron MP and President Nicolas Sarkozy」：推「人道主義干涉」、力求阿拉伯聯盟、聯合國的承認，最後獲得了安理會授權。兩國是通過第1973號決議的重要推手，其在決議通過前積極遊說安理會成員[78]。

（四）北約

2011年的北約是一種與過去有所不同的組織。冷戰後的北約對預防和處理地區危機與衝突之角色已經成行一段時間，在科索沃衝突後該組織的成員也增

---

[74] 吳弦，「 歐盟國家利比亞軍事干預解析」，頁110。
[75] 同上。
[76] Wintour, Patrick. “Britain and France sign landmark 50-year defence deal”, *The Guardian*, November 2nd, 2010, http://www.theguardian.com/politics/2010/nov/02/britain-france-landmark-50-year-defence-deal.
[77] 吳弦，「 歐盟國家利比亞軍事干預解析」，頁110。
[78] 同上。

加不少。因為參與的廣泛性更加強調捍衛成員國的共同利益和價值觀， 其行動地域也已擴大到成員國領土外，以致與成員國安全有關的領域廣大了。若北約北約內部無法形成共識時，已經在習慣上允許成員國願聯合採取行動，其他國家雖不得阻擾，但是參與不是強制性的[79]。

總之、 第1973決議後在利比亞進行武力干預的聯合軍隊是由各種不同安全考量和外交目標的國家所組成的，雖然美國和北約提供物資貢獻和指揮系統，但是英國和法國可以說是行動的主力。筆者認為2011年干涉行動的複雜和多樣性為其他國際間的正當性作出了重要辯護。其次，行動的參與狀況使了中共與期擔心行動會越過期授權範圍的國家缺乏清楚的抗議對象。在1973決議中共代表人的言論中，中共的代表人指出阿拉伯聯盟對禁航區的支持態度是中共原意不投否決票的一個原因[80]。

四、石油問題與經濟受益者

在淺在石油產量豐富的中東國家進行干涉的案例，總會引起對相關國家動因的推測。利比亞的淺在石油產量評估為一天1.6統桶，屬於世界石油生產的2%，而這種生產量可維持長達80年[81]。相關國家保證能夠獲得利比亞石油資源的需要，很可能對利比亞衝突期間的政策有關係。

利比亞衝突期間，利比亞的石油生產停止。 為了控制風險，許多戰前活躍在利比亞的外國石油公司在內戰結束前一直不願意恢復在利比亞的生產。 直到

[79] 同上，頁117。
[80] 「第6498次會議逐字記錄（S/PV.6498）」，**聯合國安全理事會**，2011年3月17日，頁9。
[81] Daly, John. “Libya’s Post Gaddafi Future: Who gets the Oil?”, *Foreign Policy Journal*, August 25th, 2011, http://www.foreignpolicyjournal.com/2011/08/25/libyas-post-gaddafi-future-who-gets-the-oil/.

9月，格達費被反對派驅逐出的黎波里才重新開始[82]。中共的學者曾提出，10月20日格達費的死對於消耗石油的各國，代表著利比亞石油生產穩定與安全的恢復[83]。因此，從利比亞石油問題可以得出的最保守結論，就是對於在利比亞有經濟利益的國家來說，2011年內戰的結束與這些國家利益正相關。

至於戰後的石油開採問題，參與實行禁飛區的國家在全國過渡委員會眼中屬於優先開採石油的夥伴 。反對派控制的利比亞阿拉伯灣石油公司發言人馬約夫（Abdeljalil Mayuf）表示，在利比亞石油資源重新分配問題上，最大受益者將是北約成員國[84]。 意大利、英國、卡達、美國、歐洲的能源企業， 都表示對利比亞石油開採有高度的意願[85]。

儘管如此，中共並沒有因為與格達費政府的合作而完全失去利比亞石油產業的機會。首先，中共能夠發揮的資本遠超過歐洲國家。中共歷來的投資也不只限於資源的開採，反而曾經包括馬路、學校、診所等基都有協助興建[86]。另外，中共在該區域沒有歐洲國家的殖民地歷史，這或許會影響到談判的結果。北約成員國都避開提到想要參與利比亞的「戰後重建」（reconstruction），而這可能是因為他們沒有提供基本建設的意願[87]。

巴克萊資本（Barclays Capital）的分析師說，2012年底之前，利比亞石油日產量應該會升至60萬桶左右，不過要恢復到戰前水準仍障礙重重[88]。他們指出，西方石油公司從利比亞撤走員工時緊急關閉油田的做法可能導致油層壓力

---

[82] 高峰，「 誰在搶奪利比亞的石油？」，**中國石化**，2012年第6版，頁66。
[83] 同上。
[84] 同上。
[85] 同上。
[86] Daly, John. “Libya’s Post Gaddafi Future: Who gets the Oil?”.
[87] 同上。
[88] 高峰，「 誰在搶奪利比亞的石油？」，頁60。

下降，而調整壓力可能比較費時[89]。因此，在利比亞運作的各國石油公司並沒有顯示對擴大石油開採規模的意願。雖然利比亞大部分的石油資源會有一段時間屬於潛在的資源，但是這些資源也肯定是維持各國對利比亞關注的重要因素。

第三節　利比亞革命與中共外交行動

一、經濟損失

2009以來，利比亞的對外開放創造了建設潮， 中共商務部發言人日前表示，2011年已有75家投資企業（其中有13家中共央企的投資 ），涉及各類承包項目50餘個，總金額高達188億美元[90]。對格達費的這麼龐大的經濟投資，象徵著中共與舊政權的利益關係。 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院之專家尹剛稱，中共在利比亞資原開發的投資只占1%，勞動力和技術的出口才對兩國關係重要[91]。投資項目主要集中在房屋建設、配套市政、鐵路建設、 石油和電信領域[92]。

衝突爆發後，大部分中共投資項目都因戰火而被叫停，許多工地淪為戰場。在中共期刊刊登的關於利比亞問文章中，許 許多內容評估中共的公司因此而受到的經濟損失究竟多高。冷新宇認為合同金額只代表中國損失的一小部分，因為大型工程有融資、很多項目也損失掉了從項目投入運營中要獲得的預期收益、工程設備的損壞、還有撤離利比亞的中資機構雇員的薪資[93]。 此外，中共政府為了撤回3萬餘余名中國員工，耗資約3億元，所以損失預計超200億美元[94]。

---

[89] 同上。
[90] 冷新宇，「利比亞危機，中國損失怎麼辦?」，**中國經濟周刊**，2011年5月23日，頁18。
[91] Branigan, Tania. “China looks to protect its assets in a post-Gaddafi Libya”, *The Guardian*, August 23rd, 2011, http://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1/aug/23/china-assets-post-gaddafi-libya.
[92] 冷新宇，「利比亞危機，中國損失怎麼辦?」，頁18。
[93] 同上。
[94] 郭瑞、侯文學，「利比亞大撤僑」，**時事縱橫**， 2011年4月，頁22。

中共在衝突以前對在利比亞的巨大投資無可否認。在中共還沒有失去這些投資在情況中，要避免政府兩方的鬥爭惡化及維持現狀對中共有現實的動因。在利比亞衝突中，中共對利比亞革命的關心不限於如國家主權等國際關係原則，反而有更強的物資考量存在。

二、撤僑行動

本文在第二章提到了五八事件長期佔領中共國內媒體關注此事，也主導了中共國內關於衝突的論述，這現象讓人道主義干涉與國家主權原則的辯論此後成為次要之議題。2月22日至3月5日之間，中共媒體全面關注了中共政府在利比亞進行歷史上最大規模的撤僑行動。2011年利比亞格命爆發時，中共在利比亞的企業有75家，項目50個，員工3.3萬多人[95]。中共公民在利比亞的生命財產受到了威脅。中共領導人接到在利比亞中共公民遇害的消息後， 胡錦濤總書記、溫家寶總理迅速作出批示，國務院成立了以副總理張德江為組長的撤僑領導小組，協調大量中共公民徹回中國大陸[96]。

2月22日起， 中共動用軍隊從利比亞徹出了超過35,860中共公民[97]。在這次行動中，中共政府共派出91架次民航包機、12架次軍機，5艘貨輪、1艘護衛艦，租用35架次外國包機、11艘次外籍郵輪和100餘班次客車[98]。中共另外幫助希臘、

[95] 同上。
[96] 同上。
[97] 同上。
[98] 馬千里，「利比亞撤僑行動與中國軟實力的提升」，**學習月刊**，2011年第四其，頁31。

意大利、孟加拉、尼泊爾等12個國家的大約2100名人員撤出利比亞[99]。撤僑行動給中共國內近萬個航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100] 。

無論是期刊文章還是媒體報導，多項報導強調撤僑行動的象徵意義，並指出中共在保護其公民的人身安全和財產上，具有前所未有的能力。部分西方媒體報導此事時，指出中共可能想透過此舉來將其國民的注意力從格達費的鎮壓轉開[101]。在利比亞的撤僑行動，在一種有中共國民受威脅的情況之下，在國內外給中共形象產生了正面的效果。國際社會是否要武力干涉利比亞衝突的辯論雖然出現於同樣的區域和時間，但是中共的國際媒體選則聚焦於中共大規模的撤僑行動。

三、媒體報導

利比亞撤僑行動與之後中共媒體的對待，強調中共與西方的不同政治文化，以及在利比亞衝突的不同焦點 。從中共媒體對利比亞衝突的報導，可看出中共政府和社會對此事件的獨特認知及觀點。此外，新聞媒體的報導為本研究的重大資料來源，所以需要評估此來源的可以對利比亞衝突的了解提供資訊。以下會介紹中西媒體報導利比亞衝突的不同文化背景，報導側重，新聞來源，和對事情的基調。

南京曉莊學院新聞傳播學院的於松明和周佳芝已對兩個具有代表性的《人民日報》與《紐約時報》進行了對照分析，時間範圍從2011年3月17日至3月29日的報導，即為從聯合國對利比亞實行禁航區到中國外交部新聞發言人姜瑜召

[99] 同上。
[100] 郭瑞、侯文學，「利比亞大撤僑」，頁22。
[101] Parello-Plesner, Jonas. “China’s desert-dance in Libya”, *European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October 31st, 2011, http://www.ecfr.eu/content/entry/commentary_chinas_desert_dance_in_libya.

開記者發佈會之間[102]。兩位學者在資料的來源和報導的焦點上發現了各種各樣的差異和共同點。

《人民日報》和《紐約時報》報導所引用的內容，都主要來自政府的聲明或者國際組織、民間人士的言論。 在該文章分析的時段內，《人民日報》引用的29來源中，中共和利比亞政府的申明各有7次，屬於一半[103]。美國引用的63個來源中，美國政府和北約的申明有20個，利比亞政府的則有19個，為相當的比例。 兩個期刊所報導的主要觀點，也不免從各自國家政府的聲明受到很大的影響，不過兩國報導都受限與格達費政府選擇公佈的訊息[104]。

按照余松明和周佳芝的分析，中共媒體一開始比較關注的是撤僑行動和中共對利比亞的投資項目。此時的報導詳細介紹了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建築總公司、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的問題，還有這些公司員工回國後的工作狀況。聯合國提出禁航區後，中共媒體才對利比亞衝突局勢進行詳細報導。

兩個期刊對利比亞衝突的認知和觀點都反應在其選擇報導的新聞上面。紐約時報一點都不隱瞞對格達費的反對立場，從利比亞革命初期就將利比亞衝突定位為人道主義災難和民主抗議活動[105]。與衝突相關的報導也將格達費過去所有不人道的行為都例出來：如克林頓國務卿反格達費的言論、過去格達費與恐怖組織的牽連、和格達費家族的貪污以及奢侈生活等[106]。《人民日報》 1973號

---

[102] 于松明，周佳芝，「中美媒體關于利比亞戰爭報道的比較分析：以《人民日報》與《紐約時報》為例，**南京曉莊學院學報**（2012），頁93-96+99。
[103] 同上。
[104] 同上。
[105] 見Worth, Robert F. “On Libya’s Revolutionary Road”,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March 30th, 2011.
[106] 于松明，周佳芝，「中美媒體關于利比亞戰爭報道的比較分析」，頁95。

決義的反對態度反應在3月17日刊登的《「禁航區」問題的利益糾結》中[107]。此外，《人民日報》屢次刊登了世界各地的反戰聲音，如非盟，俄羅斯和印度等國反對軍事干涉一事[108]。 文章的作者在對干涉問題的報導上認為「較大篇幅介紹各個國家對戰事的態度，特別是美國自身的態度。」[109]

兩個期刊選擇不報或者無法報導的內容也可對兩國觀點提供解釋。《人民日報》避免對衝突兩方作出任何道德判斷，對利比亞內部不多加評論。一開始，《人民日報》將戰爭兩方稱為「政府軍」和「反政府軍」兩個中立的名稱。25日反對派在班加西宣佈成立過渡政府，報導則稱雙方為「政府 和「反對派」[110]。

與筆者預期的不同，中共對利比亞衝突的報導並不代表對格達費的支持。中共記者曾經對格達費政府限制記者的活動自由提出抗議[111]。 同樣的，《紐約時報》並沒有以其報導內容對干涉行動提出支持。 相反地，《紐約時報》和《人民日報》一樣以相當批判性的態度看待持北約的行動。3月20日《自由干涉》一文章在例出利比亞行動的優點後，也提醒：「戰爭和道德是水火不相容的，絕對不可能出現『低風險』衝突…」[112]。這代表美國政治文化中對在他國動用武力的厭倦和懷疑態度。因此，中美兩國對衝突兩方的關係並不是簡單的兩個陣營的格局，而這也反應在兩國媒體之中。

總之，中美兩國的期刊在資料來源，報導的內容以及所使用的措辭上都反應不同所屬國家的觀點。雖然作者將《人民日報》描述為「黨和政府的喉舌，

[107]「利比亞『禁飛區』問題的利益糾結」，**人民日報**，2011年3月17日。
[108] 于松明，周佳芝，「中美媒體關于利比亞戰爭報道的比較分析」，頁95。
[109] 同上。
[110] 同上。
[111] 閻丘露薇，**利比亞戰地日記**，（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11年），頁296。
[112] Douthat, Ross. “A Very Liberal Intervention”, *New York Times*, March 20th, 2011.

對外宣傳的窗口」[113]，內心容主要是探討中共政府所關心的問題和解譯其因應政策，但是該期刊報導利比亞衝突的方式並不意味著對格達費政權的支持。美國《紐約時報》雖然重用美國和北約發表的申明[114]，也對格達費政府的迫害作豐富的報導，但是也對武力干涉利比亞的問題保持懷疑立場。

四、安理會決議

除了撤僑計畫外，中共一貫對利比亞內戰的態度被觀察者描述為「靜觀其變」[115]。俄羅斯一開始反對西方進行武力干預，後來公開呼籲格達費下台。相較於俄羅斯，中共全程避免對利比亞政治局面表態，最多只是呼籲政府與反對派立即停火[116]。 在安理會關於利比亞局勢的決議上，中共從未投過反對票，但是在相關會議中的聲明表示對干涉利比亞內政的擔憂， 同時對相關區域組織的努力表示肯定。

（一）1970號決議

格達費政府使用致命性武力來鎮壓抗議民眾很快引起國際社會的譴責，聯合國安理會2011年2月26 日一致通過第1970號決議對此作出反應 [117]。在決議的開頭提到了阿拉伯聯盟、非洲聯盟、伊斯蘭合作組織和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對鎮壓的譴責[118]。聯合國第1970號決議的制裁內容包括對利比亞實行武器禁運、禁止格達費和家人以及16名親信出國旅行、凍結相關人員的海外資產、以涉嫌反

---

[113] 于松明，周佳芝，「中美媒體關于利比亞戰爭報道的比較分析」，頁95。
[114] 例如，Obama, Barrack, David Cameron and Nicholas Sarkozy. “Libya’s Pathway to Peace”, *The New York Times*, April 14th, 2011.
[115] 吳白乙，「利比亞危機中中國外交的變與守」，頁66。
[116] 同上。
[117] 「第6491次會議逐字記錄（S/PV.6491）」，**聯合國安全理事會**，2011年2月26日，頁18。
[118]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970 (2011)”, *UN Security Council*, February 26th, 2011, S/RES/1970 (2011), 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prinorgs/sc/sres/2011/s1970.htm.

人類罪將利比亞當局鎮壓平民的行動，提交海牙國際刑事法庭處理[119]。1970決議是安理會第一次一致將一國提交國際刑事法庭的決議[120]。

此決議在一天的辯論後通過。中共、印度及俄羅思一開始對交移國際刑事法庭表示擔心此舉可能使局勢惡化[121]，格達費政府議案時，利比亞駐聯合國代表發言時聲淚俱下，懇求各國代表投票支持制裁，特別要求把格達費政府送上國際刑事法庭[122]。他的發言成為辯論的轉折點，使所有國家一致投贊成票[123]。中共官方媒體在報導第1970號決議時，只談到了3項制裁，並沒有提到要將利比亞當局涉嫌「反人類罪」，提交國際刑事法庭這一項[124]。

3月3日，中共外交部發言人再次申明這一立場, 即中方主張「聯合國相關機構的討論應有助於利比亞盡快恢復局勢穩定」， 安理會的下一 步行動應該遵守三個原則，「一是要尊重利比亞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二是推動通過對話等和平手段解決利比亞當前危機，三是安理會應充分聽取和尊重廣大阿拉伯國家與非洲國家的意見」[125]。

（二）1973決議

二月末，因利比亞未遵守1970號決議，安理會開始討論採取進一步措施的決議案。安理會第1973號決議案首先在序言中指出了衝突各方有責任採取一切手段以保護平民，然後譴責利比亞當局侵犯人權、違反人道主義的行為和對平

---

[119] 同上。
[120] 同上。
[121] Lynch, Colum. “U.N. votes to impose sanction on Gaddafi”, *The Washington Post*, February 26th, 2011,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p-dyn/content/article/2011/02/26/AR2011022603386.html.
[122] 同上。
[123] 同上。
[124] 吳白乙，「利比亞危機中中國外交的變與守」，頁67。
[125]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970 (2011)”, *UN Security Council*, March 17th, 2011, S/RES/1973 (2011), http://www.un.org/News/Press/docs/2011/sc10200.doc.htm.

民「大規模，有系統的攻擊」[126]。決議授權了會員國實施禁航區、執行武器禁運和凍結格達費資產[127]。 第1973號決議所說的 「所有必要手段」，限於空中打擊，不得派地面部隊占領[128]。

1973號決議案的序言寫著「重申對阿拉伯利比亞民眾國主權、獨立、領土完整和國家統一的堅定承諾」[129]。中共代表季保東重申了中共「一貫反對在國際關係中使用武力」，也提過聯合國憲章和國際法準則，提倡「尊重利比亞的主權、獨立、統一和領土完整，通過和平手段解決利比亞當前的危機」[130]。中共代表說不支持該決議的理由是，決議乃存在著許多問題「沒有得到澄清和回答」，因此「對決議的部分內容有嚴重困難」[131]。 中共代表表示「反對任意解讀」這一決議的做法，反對任何外國藉口在武裝衝突中保護平民而對主權國家實施『政權更迭』或捲入其內戰[132]。儘管如此，中共仍對此決議選擇投棄權票。中共的代表提到了有22成員國的阿拉伯聯盟以及非洲聯盟支持實施禁航區。另外，中共代表提出「利比亞局勢的特殊情況」為理由[133]。

美國研究者霍蘭（Christopher Holland）認為在第1973此決議，中共在安理會中受到相當大的壓力[134]。安理會在此之前已經一致通過了支持保護責任的1970決議，該決議也很清楚地承認了利比亞政府的反人類罪問題。霍蘭說，如

---

[126]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973 (2011)", *UN Security Council*, March 17th, 2011, S/RES/1973 (2011), 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prinorgs/sc/sres/2011/s1973.htm.
[127] 同上。
[128] 同上。
[129] 同上。
[130] 「第6498次會議逐字記錄（S/PV.6498）」，**聯合國安全理事會**，2011年3月17日，頁9。
[131] 同上。
[132] 同上。
[133] 同上。
[134] Holland, Christopher. "Chinese Attitudes to International Law: China, the Security Council, Sovereignty, and Intervention", *New York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tics Online Forum*, July 2012, pp. 36~37.

果中共對1973決議投否決票，會導致聯合國在這些反人類罪沒有認何舉動，並造成中共國際形象受損[135]。

雖然中共在安理會上沒有組織禁航區的授權，但是禁航區開始實施以後，中共外交部部長楊潔篪表示關於平民傷亡擔憂，3月24日呼籲實施禁航區的空襲立即停火[136]。中共與俄羅斯指控北約的利比亞行動已經越過了決議的目的和範圍[137]。在2011年5月的聲明中，中共反對北約擅自解釋1970、1973決議，也警告干涉行動的目的已經越過了安理會原先授權的範為而變成了政權更迭[138]。中共催促北約不要加入利比亞內戰，盡可能用和平的方事解決衝突。

五、違法武器交易事件

2011年7月，加拿大報刊《環球郵報》（The Globe and Mail）稱，該報刊的記者在的黎波的垃圾統桶裡發現了一椿丟棄的文件，而這些文件中提到了利比亞官員到北京與營國防企業會面以討論一項金額為$2億美元的武器交易[139]。如果此報導屬實，該交易會違反聯合國1970決議對格達費政府的武器禁運[140]。按照文章的報導，相關武器將透過阿爾及利亞間接轉入利比亞[141]。

---

[135] 同上。
[136] 「中國呼籲歐美聯軍停止攻擊利比亞」，**BBC中文網**，2011年3月25日，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china/2011/03/110325_china_germany_libya.shtml。
[137] Holland, Christopher. “Chinese Attitudes to International Law: China, the Security Council, Sovereignty, and Intervention”, p. 37.
[138] 同上。
[139] Smith, Graeme. “China offered Gadhafi huge stockpiles of arms: Libyan memos”, *The Globe and Mail*, September 2nd, 2011, http://www.theglobeandmail.com/news/world/china-offered-gadhafi-huge-stockpiles-of-arms-libyan-memos/article1363316/.
[140]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970 (2011)”, *UN Security Council*.
[141] Smith, Graeme. “China offered Gadhafi huge stockpiles of arms: Libyan memos”, *The Globe and Mail*.

過渡委員會的軍事領導人歐瑪爾·哈利利（Omar Hariri）審閱了該文件，並說這能夠解釋反對派在戰場遇到的新武器[142]。過渡委的幾位高級官員另外證實了此文件的確實性[143]。中共外交部發言人姜瑜5日在例行記者會上表示：「中國政府一貫嚴格執行聯合國安理會第1970號和第1973號決議。中方公司沒有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利比亞提供軍品。」[144]阿爾及利亞的外交部長梅德爾奇（Mourad Medelci）也否認了此交易，說他的國家已堅決地履行兩個決議地要求[145]。

六、過渡委員會

利比亞過全國渡委員2011年2月27日在利比亞第二大城市班加西成立，以作反格達費革命的政治目的。過渡委員會實際統治反格達費佔領的領土，直到2011年8月11日舉辦利比亞國民議會選舉為此。法國領先在3月10日承認過渡委員會為利比亞唯一合法政府，包括大部分西方國家在內的30外個國家在衝突結束前跟隨[146]。的黎波里戰役中，反格達費勢力實際佔領黎波里後，中共、俄羅斯予以承認[147] [148]。9月16日，聯合國大會承認了過渡委員會在聯合國代表利比亞的席位。

---

[142] 同上。
[143] 同上。
[144] Wines, Michael. “Beijing Says Qaddafi Officials Sought Chinese Arms Supplies”, *The 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5th, 2011, http://www.nytimes.com/2011/09/06/world/asia/06china.html?_r=0.
[145] 同上。
[146] Black, Ian. “Libyan rebels win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as country's leaders,” *The Guardian*, July 15th, 2011, http://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1/jul/15/libyan-rebels-international-recognition-leaders.
[147] “Moscow recognizes Libyan rebel council - Foreign Ministry”, *Ria Novosti*, September 1st, 2011, http://en.ria.ru/world/20110901/166346426.html.
[148]「中國同利比亞的關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中共於2011年9月12日承認過渡委員會為利比亞唯一合法政府，是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之最後一個國家[149]。雖然中共對過渡委員會的承認必較晚，但是中共從6月初開始與過渡委員會保持接觸[150]。在格達費政府外長歐拜迪（Abdul Ati al-Obeidi）6月9日訪中共之前，中共駐卡達大使已經與過渡委員會主席阿布達賈利（Mustafa Abdul Jalil ）會面[151]。6月22日，外交部長楊潔篪在北京會見執行局主席吉布瑞 （Mahmoud Jibril），表示中方重視委員會的代表性，視其為「重要對話方」[152]。中國紅十字會向利比亞提供的首批緊急人道主義救援物資，於當地時間8月19日上午抵達利東部城市班加西[153]。

在利比亞內戰同時，中共與對反對派的接觸產生了實際結果。8月16日，利比全國過渡委員會副主席古賈（Abdel Hafiz Ghoga）表示將尊重格達費政府時期與中共企業簽訂的所有合約，歡迎中共企業重回利比亞完成興建工程，希望中共在戰後重建及兩國未來合作中發揮作用。他還希望中共能利用其國際地位和影響力，盡早使聯合國解除對利比亞海外資產的凍結。[154]

第四節　小結

911事件後，中共與美國因反恐之戰有了共同的安全問題，傳統國家安全也成了美國首要外交目標，因此人道主義干涉和不干涉原則之間的矛盾有超過10年的時間沒有成為中美兩國的主要外交問題。2000年代末，格達費的利比亞改

---

[149] Branigan, Tara. “Libya's NTC gains Chinese recognition”, *The Guardian*, September 12th, 2011, http://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1/sep/12/libya-ntc-chinese-recognition.
[150]「中國同利比亞的關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151] “Libya Foreign Minister Al-Obeidi Visits China Today, Foreign Ministry Says”, *Bloomberg*, June 7th, 2011, http://www.bloomberg.com/news/2011-06-07/libyan-foreign-minister-lands-in-beijing-after-china-diplomats-meet-rebels.html.
[152] 吳白乙，「利比亞危機中中國外交的變與守」，頁67。
[153]「中國紅十字會首批救援物資抵達利東部城市班加西」，**中央政府門戶網站**，2011年8月19日，http://www.gov.cn/jrzg/2011-08/19/content_1928890.htm.
[154] 吳白乙，「利比亞危機中中國外交的變與守」，頁67。

善了與他國的國際關係，國際制裁的解除帶來了新的建設潮，中共透過建設產業與利比亞享有的高度的經濟合作。

然而，利比亞公民不滿政府的專權與腐敗，2011年春的抗議活動受格達費政府武力鎮壓後，在東部班加西形成了革命衝突。格達費政府對待抗議民種用的手段引起了國際社會的普遍譴責，聯合國安理會兌現了對格達費實施了一系列的制裁，然後授權在利比亞上空設立禁航區以保護平民安全。美國、北約和其他國家在利比亞聯手進行了空襲行動。

中共支持了對格達費的經濟制裁，但是對於空襲格達政府的態度有所保留 。因為此舉受到阿拉伯聯盟與非洲聯盟受到廣泛的支持，以及利比亞的「特殊」局勢所影響 ，中共投了棄權票。中共在利比亞衝突最積極的舉動，是動員軍隊協助超過35,860名中共公民回國。此外，中共並沒有放棄與反政府勢力保持聯繫，當利比亞全國過渡委員會控制利比亞首都的黎波里時，中共也選擇承認該組織為利比亞的合法政府。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四章　國際規範與中共不干涉原則

第一節　國家主權、國際法與人道主義干涉

中共與美國在國際舞台上相互碰撞的主要緣故，往往是由於對國家主權的限制及合法干涉的定義看法不一。雖然相差10多年，科索沃與利比亞兩個案例的行動者都以人道主義原則在兩地進行武力干涉，兩個事件也都引起中共對相關國家主權的擔心。以人道不干涉主義根基於國際主權原則，而干涉的主要國際法依據來自維護國際和平穩定和讓人類免受反人權的迫害。

一，國家主權原則

在國際法上，國家主權（ Sovereignty）是一個國家對其管轄區域所擁有的至高無上的、排他性的政治權力，也是對內立法、司法、行政的權力來源，對外保持獨立自主的一種力量和意志[1]。主權的法律形式對內常規定於憲法或基本法中，對外則是國際的相互承認。因此它也是國家最基本的特徵之一[2]。

國家主權原則是聯合國的基本原則，在聯合國憲章的第二章第二條寫著：

「本組織系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3]

「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4]

---

[1] 葉明德，**政治學**，（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頁44。
[2] 同上。
[3] 《聯合國憲章》，**聯合國**。
[4] 同上。

儘管聯合國對主權的至高無上的重視，但是在同一憲章也提出了一國主權的限制。二戰後，國際社會為了避免再次爆發大規模戰爭，就開始認真將「破壞和平」當作國際法機制下的新罪名。二戰後創立的聯合國就建立了至今的國際安全制度及在國際使用武力的理論依據。在《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就具體呈現了對各國武力侵略他國的限制及實施順從的機制：第一，禁止國家在國際關係上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脅；第二，授權聯合國安理會來判斷相關局勢是否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並由此決定是否採取包括軍事行動在內的措施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第三，允許受武力攻擊的國家進行單獨或集體自衛。[5] 根據第七章，安全理事會認為已經證明所有非武力手段都不足時，得「採取必要之空海陸軍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此項行動得包括聯合國會員國之空海陸軍示威、封鎖及其他軍事舉動。」[6]

因此，聯合國憲章兼擁護及限制國家主權，就是爭議的開始。聯合國憲章授權安全理事會來判斷是否構成對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危機，但是沒有更加明確的法律定義。

貳，冷戰與人道主義干涉的起源

人道主義干涉，就是一國或多國提供如人道協助、國際制裁或武力來保障另外一國的國民不受到人權的危害，這通常包括對於已犯下人權罪行的國家實施軍事行動。這行動的目標是人道主義引起的而非戰略目標。[7]

---

[5] 同上。
[6] 同上。
[7] Frye, Alton.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Crafting a Workable Doctrine”, *New York: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2000.

世界第二大戰結束時，聯軍逐步悟到猶太人大屠殺的恐怖規模，從而對不受控制的政權所能造成的迫害有了新的觀念。在紐倫堡審判中，法官很快意識到了前海牙公約所奠定的國際法，無法對納粹德國所犯的戰爭與人權相關罪行作審判，因此「反人類罪」的國際法就開始成形。紐倫堡審判創造了反和平罪和反人類罪，並建立了國家元首能在這些罪名之下受起訴。[8]

雖然國際社會對人道主義干涉的支持和國家主權原則一樣是一個來一個的歷史事件所驅使的，但是人道主義干涉並不在聯合國憲章，國際法依據因此不是從一早就有法律保障和普遍的認同。也有1977卡特（Jimmy Carter）當選美國總統後，開始用人道主義的推行做為美國外交目標[9]，但是在冷戰的背景之下，卡特政府難以將此目標和圍堵蘇聯的目標和解。 由於冷戰和世界格局的兩極化的影響，單一國反人類罪常沒有國際社會的聯合反應，人道主義干涉與現代國際安全制度一直格格不入[10]。

冷戰結束後，人道主義干涉發生 了重大的演進 。聯合國維和行動在1990年代大增，自1948年有項維和任務，期中56項自1988年進行[11]。維和行動人員到了1993年達到高峰，部署了8萬軍隊及非軍隊人員，預算開支2001年達到30億美元[12]。同時，聯合國授權行動超越了原先的維和行動範圍而增加了和平建立（peace-building）及衝突預防工作（conflict-prevention）。

---

[8] Jackson, Robert H. “The Influence Of The Nuremberg Trial O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Robert H. Jackson Center*, http://www.roberthjackson.org/the-man/speeches-articles/speeches/speeches-related-to-robert-h-jackson/the-influence-of-the-nuremberg-trial-on-international-criminal-law/.
[9] 周琪，「中美人權之爭20年」，**華夏經緯網**。
[10] 張磊，「論冷戰後西方人道主義干涉的模式演進： 從科索沃戰爭到利比亞戰爭的啓示」，**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12期，頁128。
[11] “History of peacekeeping”, *UN.org*, http://www.un.org/en/peacekeeping/operations/history.shtml.
[12] 張寧，國際維和：路在何方？，**中國國防報**，2000年第3期，http://www.people.com.cn/BIG5/channel2/18/20001124/325342.html

就在冷戰結束了不久，世界再次經過了一場駭人的大屠殺。從1994年4月6日至7月中旬的一百天裡，盧安達胡圖殺死了約有80萬人，約佔當時全國總人口的20%[13]。這場種族滅絕進行到第20天，聯合國安理會才承認到它的存在[14]。更讓國際社會訝異的是，在盧安達已經駐了聯合國授權的維和部隊，而這些部隊在衝突期間要求干涉時被他們的上司否決[15]。聯合國在這場種族滅絕中的無能，重新引起了關於人道主義干涉的激烈辯論。值得一提的是，此事件發生在克林頓總統的第一任期，克林頓政府國務卿歐布萊特（Madeline Albright）在安全理事會提議把維和部對從盧安達撤走，也避免稱此衝突為「種族滅絕」，這顯然引起了國際對克林頓政府外交政策的不少批評。[16]

總之，人道主義干涉與國家主權兩個原則都有長久的歷史背景，但是只有國家主權原則出現在聯合國憲章並享有明確的國際法保障。儘管如此，上世紀的數個人道主義災難引起許多國家呼籲國際社會有責任採取一切措施以避免人道主義災難再次發生。

參，「保護責任」及合法干涉

在人道主義干涉與國家主權兩個原則的辯論中，中共長期在大部分的案例中認為國家主權至高無上。此外交取向曾經引起西方國家與媒體指責中共漠視人權或與不民主國家交往，並且中共不願意對這些國家採取經濟或武力的懲罰

---

[13] "Rwanda: How the genocide happened", *BBC News Africa*, May 17th, 2011, http://www.bbc.co.uk/news/world-africa-13431486.
[14] Kuperman, Alan J. *The Limits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Genocide in Rwanda*.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01，pp. 23~38.
[15] 同上。
[16] 見 Ludlow,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nd the Rwandan Genocide", *The Journal of Conflict Studies* Vol 19, No 1. 或 Kuperman, Allen J. "Rwanda in Retrospect: a hard look at intervention." *Foreign Affairs*, February 2000.

措施， 被西方指責為放棄捍衛民權的機會。北約及其成員國則曾經多次以人道主義的理論依據來對武力干涉作辯護，這種辯護也從中共，俄羅斯等國家受到置疑。在這個難以見到和解的辯論中，一種對人道主義干涉的新國際法辯護成形，即「保護責任」（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一、保護責任的由來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國際社會不再認為人權問題是一個國家內部的管轄事項。聯合國撰寫了國際人權憲章，並將種族滅絕、種族隔離、大屠殺等大規模嚴重侵犯人權的行為列為違反國際法上強行法規則[17]。1994年盧安達大屠殺爆發後，聯合國的消極應對態度受到了廣泛的批評，國際社會開始思考該如何避免此類衝擊人類良知的災難。然而，北約干涉科索沃的正當性和合法性受到了不少爭議，國際社會住意到了清楚界定對合法人道主義干涉的條件。 與其他現今討論的國際規範相比，保護責任的發展極快，而這可以協助理解中共與保護責任的複雜立場。[18]

2001年，干預與國家主權國際委員會（ICISS）發布了一項有關「保護責任」的報告。此報告指出：

「國家保護責任其核心為主權國家有責任保護其國家公民免遭四種罪行的迫害：包括種族滅絕、戰爭罪行、違反人道罪，以及種族淨化等，主張國家的權利與義務相等，主權隱含一種保護其所有公民的責任，倘若國家無此能力，國際社

[17]「國際人權憲章」，**聯合國**，1948年2月20日，
http://www.ohchr.org/CH/Issues/Documents/International_Bill/1.pdf
[18] Holland, Christopher. “Chinese Attitudes to International Law: China, the Security Council, Sovereignty, and Intervention”, p. 31.

會是有責任可承擔此一任務。」[19] 這就是說，如果非軍事措施（如外交或人道主義資助）無法有效的保護受害者，國際社會就可以透過集體行動以武力來干涉該國的內政。此原則與原先干涉理論的差異在於，過去的理論強調干涉國家的權力應該為何，保護責任則討論各國對需要協助的人們的責任和義務。

2004年12月，聯合國威脅、挑戰和改革問題高級別名人小組在向聯合國秘書長安南提交的一份報告中，將「可避免的災難」定義為滅絕種族、種族淨化和反人道罪三種罪行。[20]在2005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的5國世界首腦會議成果中，「保護的責任」正式得到了世界各國的普遍承認。2005年第60屆聯合國大會通過的《世界首腦會議成果》（World Summit Outcome）也肯定了保護責任的基本內容。[21]

2006年針對蘇丹問題的安理會第1674號決議重申了保護責任原則[22]。利比亞衝突間通過的第1973號決議，則代表著保護責任的高點。該決議前言中提到：「 重申利比亞當局有責任保護利比亞民眾，重申武裝衝突各方負有採取一切可行步驟確保平民受到保護的首要責任」。[23] 第1973決議的目的是保護利比亞公民，以彌補利比亞當局對此的無能。

2009年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為了解釋保護責任的內容，提出了此原則的三根支柱：一，國家有責任保護其國家公民免遭四種罪行的迫害、二，國際社會有義務協助各國承擔此責任、三，聯合國成員國有責任使用「聯合國具備的所

---

[19]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Intervention and State Sovereignty*, December, 2001, http://responsibilitytoprotect.org/ICISS%20Report.pdf.
[20] 同上。
[21] 「2006年世界首腦會議成果」，**聯合國**，2005年10月24日，http://www.un.org/chinese/ga/60/docs/ares60_1.htm。
[22]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674 (2006)", *UN Security Council*, April 28th, 2006, S/RES/1674 (2006), 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N06/331/99/PDF/N0633199.pdf.
[23]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973 (2011)", *UN Security Council*.

有工具」來如此保護公民。[24]潘基文也強調保護的責任與先前的關於人道主義干涉的理論不同，作為對干涉的一種限制，可以保護國家主權不受侵犯。[25]

二、保護責任的內容

ICISS對於合法的干預列出六個原則：正當的理由、合理的授權、正確的意圖、最後的手段、均衡性（符合比例原則）和合理的成功機會[26]。「正當的理由」是指對象國必須正在發生或可能會發生上述罪行，ICISS用過去相關的決議和公約來清楚規定。合理的授權意指任何軍事行動若不是由安理會直接授權，則必須出自聯合國憲章授權會員國受武力攻擊時可以行使的單獨或集體的自衛權利[27]。在「正確的意圖」方面，ICISS認為會員國應該集體行動，以保證行動的意圖公正無私，純粹是為了避免人類災難而不是為了改變領土邊界或是獲得經濟利益 。ICISS認為武力是「最後的手段」，需要安理會首先判斷所有非武力措施都無效後才能進行。符合比例原則是說，干預的規模、時機以及時間長度都必須是實現人道干預目標的最低限度。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24] "Implementing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UN General Assembly*, January 12. 2009, A/63/677, 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63/677.
[25] 同上。
[26]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Intervention and State Sovereignty*, p. 32.
[27] 同上。

三、中共對保護責任的立場

（一）、支持

中共對於保護責任的立場，在表面上是支持的，在保護責任新國際規範形成的過程中，看上去有積極而主動的態度[28]。90年代末，中共開始對於聯合國授權的合法干涉越來越溫和。保護責任報告出爐後，中共對該報告的原則和目標都表示贊許。2004年，中共還簽署了聯合國關於應對威脅、挑戰和變革的高級會議所發佈的題為《一個更安全的世界：我們的責任》報告，該報告認同了保護責任概念[29]。

對於2005年的聯合國峰會，中共發表了以下支持的聲明：「國際社會通過聯合國，有義務採取適當的外交、人道主義和其他和平手段，在遵守聯合國憲章第六章和第八章的基礎上，保護人們免受大屠殺、戰爭、種族淨化以及一切反人道的罪行的侵害」。2006年，中共對安理會第1674號決議案投了支持票。該決議重申了聯合國峰會對保護責任的觀點。在所有聯合國峰會以後關於保護責任的討論中，中共表示世界每一國都有責任來保護其公民免受種族滅絕、戰爭犯罪、種族淨化和反人道罪[30]。

按照Ken Sofer的觀點，中共由於需要維持「負責任大國」形象而在國際社會中扮演建設性的角色，需要經過一定的妥協[31]。雖然也支持國際受歡迎的

---

[28] Prantl, Jochen and Ryoko Nakano, "Global Norm Diffusion in East Asia: How China and Japan Implement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Center For Non-Traditional Sec. Stud*, January 2011, p. 11.
[29] 朱世龍、劉宣佑，「中國外交不干涉內政原則探究」，*教學與研究*，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關係學院，頁40。
[30] Holland, Christopher. "Chinese Attitudes to International Law: China, the Security Council, Sovereignty, and Intervention", pp. 32-33.
[31] Sofer, Ken. "China and the Collapse of its Noninterventionalist Foreign Policy", *Center for American Progress*, March 8th, 2012.

「保護的責任」原則，但是這不免會與不干涉內政原則有矛盾。這兩個相互矛盾的外交目標常常使得中共的外交政策顯得似乎缺乏宏觀的計劃[32]。

（二）、抵抗與限制

儘管中共在演說中對保獲責任的支持，中共某種程度上曾經多次試圖限制保護責任在實際案例的應用。這主要是透過呼籲尊重傳統國家主權，防止保護責任成為國際法條，以及防止保護責任所能應用的範圍擴大。首先，1999年當安南（Koffi Annan）在聯合國大會的開會演說中提出國家主權正在被重新定義時（redefined）， 中共外交部部長唐家璇回應說不干涉主義在國際關係中的重要性[33]。1999年10月，中共駐聯合國大會代表呼籲防止人權高於主權的觀點[34]。2001年，中共在干涉與國家主權國際委員會的圓桌會議中一開始全盤否決了保護責任[35]。

中共限制保護責任的發展，在2005年的聯合國峰會以後更為明顯。在安理會關於武裝衝突中保護平民的合作公關辯論上，中共的聲明都提出，保護平民應由相關國家來負責，任何要保護平民的行動都應該按照聯合國憲章，也應該尊重國家主權、領土完整與不干涉主義等原則。[36]

---

[32] Sutter, Robert. “Chinese Foreign Relations: Power and Policy since the Cold War”,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12, p.7.
[33] Davis, Jonathan. “From Ideology to Pragmatism: China’s Position on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Vanderbilt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March, 2011, p. 225-226.
[34] 同上。
[35] Prantl, Jochen and Ryoko Nakano, “Global Norm Diffusion in East Asia: How China and Japan Implement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p. 11.
[36] See Statement by Ambassador Li Baodong at Security Council Open Debate on Protection of Civilians in Armed Conflict’, (Nov. 9, 2011); General Assembly Debate Statement: China (unofficial transcription from webcast), (July 12, 2011); Statement by Ambassador Li Baodong at Security Council Open Debate on Protection of Civilians in Armed Conflict, (May 10, 2011); Statement by Ambassador Wang Min at the Security Council Open Debate on the Protection of Civilians in Armed Conflicts, (July 7, 2010); Statement by Ambassador Zhenmin Liu at the Security Council Open Debate on Protection of Civilians in Armed Conflict, (Jan 14, 2009); Statement by the Chinese Delegation at the Security Council Open Debate on Protection of Civilians in Armed Conflict, (June 22, 2007), via

在2007年武裝衝突中保護平民的合作公關辯論上，中共代表李俊華提議「仍有許多成員對此概念的適用有不同的理解和解釋。鑒此，安理會應避免對「保護的責任」進行引申、甚至濫用」。[37]2009年，中共駐聯會國大使劉振民重申此立場後，說聯合國大會應該當作一個概念來討論，但是不應該當作國際法條。[38]

2006年同意支持關於蘇丹問題的第1674號決議以前，中共先要求該決議只使用與2005年世界首腦峰會結果一模一樣的措辭，也要求各國要防止的罪名要限於峰會提出的種族滅絕、戰爭犯罪、種族淨化和反人道罪四種[39]。

與過去對人道主意的立場類似，中共要限制保護責任的所述理由，就是限制少數國家利用和濫用此原則來干涉他國，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的內政。在聯合國大會2009年的全體會議中，劉振民重申了要用盡所有和平手段，相關的危機也必須聯合國的框架中處理，避免一國單邊履行保護責任原則，也避免該原則變成另一種人道主義干涉[40]。

第二節　中共外交與不干涉原則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我們反對外來干涉，為什麼我們會去干涉別人的內政呢？」（周恩來，1955年4月萬隆會議。）[41]

Holland, Christopher. "Chinese Attitudes to International Law: China, the Security Council, Sovereignty, and Intervention", p. 27.

[37]「第5703次會議逐字記錄（S/PV.5703）」，**聯合國安全理事會**，2011年6月22日，頁。

[38] Ambassador Liu Zhenmin, "Statement at the Plenary session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on the Question of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The United Nations*, July 24th, 2009.

[39] "Protection of Civilians in Armed Conflict", *Security Council Report Update Report*, March 8th, 2006, http://www.securitycouncilreport.org/atf/cf/%7B65BFCF9B-6D27-4E9C-8CD3-CF6E4FF96FF9%7D/Update%20Report%208%20March%202006_POC.pdf.

[40] "Statement by Ambassador Liu Zhenmin At the Plenary session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on the Question of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UN*, July 24th, 2009, http://www.china-un.org/eng/hyyfy/t575682.htm.

[41] 周恩來，「周恩來萬隆會議演講稿」，1955年4月18日。

一國只要有國際事務，有任何外交活動，就對他國有一定的影響，所以「中共不干涉他國內政」一說不可能是絕對的事實，所謂「干涉」這概念需要解釋和界定。以下會介紹中共在其經濟和外交活動能夠允許對他國的何種「干涉」，而這干涉的限制為何。其次，所立「干涉」和「不干涉」之間的分隔線1990年代以來不斷的在挪動和細化，不只是在中共的外交政策中，而是在整個國際社會的認知中。近年來，國際社會已出現「合法干涉」的概念，中共這方面也未無所成就。

1919年的《國際聯盟盟約》(第15條第8款）與1945年的《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7款）界定內政的相關規定以及國家管轄權理論等[42]。國際法上的干涉（intervention），就是他國試圖影響一國管轄之事物，即「國際法主體為了實現某種意圖或達到某種目的，通過强制性的或非强制性的手段，運用直接的或間接的方式，在沒有徵得國家的同意的前提下使得該國不能自由地、或者被剝奪了按照其自身意志處理其管轄範圍內事務的能力的一種非法行為。」[43]

一，中共不干涉原則的發展

中共在建政60年的歷史中拒絕干涉他國的內部事務，拒絕將與他國的貿易關係和政治掛勾，也在國際組織中激烈反對在他國境內任何沒有聯合國授權的軍事活動。本文以下將概略介紹中共外交中不干涉內政原則的歷史發展及實際應用。

---

[42] "Covenan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League of Nations*, April 28th, 1919, http://www.refworld.org/docid/3dd8b9854.html.

[43]李伯軍，「論國際法上界定干涉存在的問題」，**湘潭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7年7月第4期，頁70。

翻閱中國的歷史，從鴉片戰爭到第二次世界大戰近兩百年的時間，中國的政府、經濟及社會不斷地受到列強的干涉，因此對抗帝國主義最早就是中共現代政治運動的首要目標。共產黨在對抗日戰爭的論述中，聲稱因為將保護領土完整目標放在首位，所以獲得了老百姓很的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雖然外交方針歷經過數次的大改變，但是不干涉內政一直是中共外交的指導原則。中共首次正式提出不干涉內政原則是在50年代中期的「統一戰線」時期 。此時中共和蘇聯及其他社會主義國家結盟，外交上主要的敵人是西方的資本主義國家。西方的資本主義大國也正在失去其在東南亞及非洲殖民地的統治地位，中共因而積極地援助鄰國及第三世界國家擺脫殖民地統治的民族解放運動。1953和1954年，中共國務院總理及外交部部長周恩來發表「和平共處五項原則」，現在為中共憲法序言中[44]：

「堅持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

中蘇分裂後，毛澤東於 70年代提出了「三個世界」理論，並開始以傳統國家利益的角度從事外交活動，也繼續重視不干涉主義。在中蘇分裂前後的外交政策中，中共看兩個超級強權的國際行動為對發展中國家擴張其霸權[45]。1982年起，鄧小平提出了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淡化了原先對美國和蘇聯的干涉行動之批評。 改革開放後中共外交政策離開了馬克思主義之原則 ，並多強調外交政策中的傳統中華思想成分 [46]。傳統中華思想重視事務多樣性及平等價值，並強調不要干擾其獨運作，有「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君子和而不同」等

[44] Davis, Jonathan. “From Ideology to Pragmatism: China’s Position on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p. 225.
[45] Cohen, Jerome A. “China and Interven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1973, p. 502, http://scholarship.law.upenn.edu/penn_law_review/vol121/iss3/9
[46] 茅岳霖，「北京推價值觀外交，尋和平共處新內涵」，**多維新聞**，2014年6月28日，http://china.dwnews.com/big5/news/2014-06-28/59483030-all.html。

原則[47]。1989年六四天安門事件， 中共也以國家主權原則為理由，反對他國對此的制裁 。

為了因應90年代的新干涉主義，中共外交菁英開始作出對干涉的更為多元的觀點，中共政府也發展了較為具體的決策及對其立場的解釋。1990年中共對要求伊拉科立即無條件從科威特撤軍的安理會第660號決議投了贊成票[48]。中共關於此決定提出了其原則根據，但是當時的西方觀察者不免注意到這立場與1989年後中共的外交孤立可能有的影響[49]。程佩璇、李華曾經推測中共在波斯灣戰爭的支持對隨後中美政治與經濟關係改善有一定的作用[50] 。當時駐聯合國工作人員的吳建民回憶，美國為了通過該決議而積極動用了其外交資源，向中共也施加了不少壓力。[51]。

中共在授權使用一切手段來強迫伊拉克離開科威特第678號決義投了棄權票，其提出的解釋是，聯合國「缺少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採取強制性軍事行動的前提條件」[52]。中共外交部長錢其琛當時說：「聯合國在授權一些成員國對另一個成員國採取戰爭行動這樣的如此重大問題上應當十分慎重，避免匆忙行事。」[53]

正如以上所述，中共在不同階段有不同的外交戰略選擇，但是始終都需要以其外交政策推廣不干涉主義。對抗帝國主義干涉及保護民族國家的主權獨立

---

[47] 同上。
[48] 「第2932次會議逐字記錄（S/PV.2932）」，**聯合國安全理事會**，1990年8月2日。
[49] Sofer, Ken. “China and the Collapse of its Noninterventionalist Foreign Policy”, p.2.
[50] 程佩璇、季華，「論中共對聯合國安理會678號決議棄權的原因」，**徐州工程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年3期。
[51] 吳建民，**外交案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年）。
[52] 「第2941次會議逐字記錄（S/PV.2941）」，**聯合國安全理事會**，1990年9月20日。
[53]吳建民，**外交案例**。

是中共外交歷史的一部分。在冷戰後的國際環境中，中共雖然將其在國際組織的參與提高，但是也不支持聯合國授權武力來迫使一個國家遵從聯合國的決議。

貳，不干涉原則的內容

中共對國家主權原則的立場，可以說是對聯合國憲章的傳統解釋。如以上所提，國際社會自1945年後對國家主權的看法，至少在西方國家透過一個來一個的大規模違反人權事件而有所變動。人道主義干涉和保護責原則的發展都讓西方國家否認一種絕對國家主權的存在。中共反而還是堅持1945年的主張，為無受任何他國干涉的全面國家主權 。

因此，中共對於何者才屬正當的國際干涉有著一系列嚴格的前提條件。依霍蘭的分析，這些條件有受干涉國家的同意、安理會的授權、對使用武力有限制、以及該區域鄰國之支持。[54]此外，如果一次干涉行動能夠創造出關於擴大合法干涉的前例，就比較可能引起中共的反對。最後，霍蘭認為當中共是唯一個反對一次干涉的國家時，其對干涉的立場會比較節制[55]。在以下幾段中，本文將從過去的外交案例種解釋現今中共外交中不干涉原則的實際應用。

如以上所提，中共認為一次干涉行動的合法性首先在於有沒有受干涉國家的同意，且對此立場的言論較強。其次，如阿拉伯聯盟或非洲聯盟的區域組織也可以給一次決議提供一定的正當性。1994年，安理會以第929號決議授權法國綠松石行動以保護盧安達難民，中共投棄權票的所述理由是該行動沒有得到盧

[54] Holland, Christopher. “Chinese Attitudes to International Law: China, the Security Council, Sovereignty, and Intervention”, p. 24-30.
[55] 同上。

安達當局的同意。[56]在早期的東帝汶衝突中，中共同樣要求維和行動先得到印尼政府的同意。[57] 因為東帝汶衝突位於亞洲，中共尤其關心會影響國家主權的國際規範。[58]

2006年蘇丹衝突繼續惡化，安理會通過第1679號決議以授權非洲聯盟和平與安全理事會儘早在達爾富爾進行維和行動。 中共雖對部分的內容有保留，但是也投了贊成票，中共常駐聯合國代表張義山說：「基於對非盟的政治支持，並為盡快落實協議創造條件，我們未再堅持異議。」[59]同時張義山也說，不會支持沒有蘇丹同意的決議：「聯合國在達爾富爾地區部署行動應獲得蘇丹政府的同意與合作。這是聯合國部署所有維和行動的基本原則和前提條件。」[60]中共因為之後的第1706決議缺乏蘇丹的同意，所以選擇投棄權票。[61]

在利比亞衝突，中共代表季保東對利比亞平民安全表示關切，對在國際使用武力重申反對立場之後，表示中方將投棄權票，說：「中方高度重視由 22 個成員組成的阿拉伯聯盟關於在利比亞設立禁航區的相關決定，我們也高度重視非洲國家和非盟的立場。」[62]

中共根據聯合國憲章第6章，將任何未得到安理會授權的干涉行動視為不合法。作為享有否決權的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安理會授權的行動多少都是中共有發言權的活動，安理會之外的行動若在國際規範中有有任何正當性，就對中共

---

[56] 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China’s Growing Role in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Asia Report No.16*, April 17th, 2009, p.19.
[57] 同上，頁20。
[58] 同上。
[59]「第5439次會議逐字記錄（S/PV.5439）」，聯合國安全理事會，2006年5月16日。
[60]「第5519次會議逐字記錄（S/PV.5519）」，聯合國安全理事會，2006年8月31日。
[61]「第6498次會議逐字記錄（S/PV.6498）」，聯合國安全理事會，2011年3月17日，頁9。
[62] 同上。

不利[63]。 此外， 中共自1999年沒有當過某決議唯一個投棄權票的國家，這顯示中共不只希望安理會持續做討論干涉問題的主要地方，也希望保護安理會決議的正當性及權威。

正因如此，仍然存在著中共不要求受干涉國同意的案例。除了沒有要求格達費政府同意第1973號決議外，中共還波士尼亞衝突時對擴大聯合國任務的決議投了贊成票，衝突相關者沒有支持這些決議。其次，中共在1992年對一系列關於索馬利亞的決議投了贊成票，決議雖不可說有受干涉國的同意，但是中共代表這時也指出索馬利亞缺乏政府。[64]從上述0的例子看得出，中共提出先要求相關國家的同意，意味著該國是相關國家的合法代表者，現況越離開這種標準，中共應用這「同意」的要求困難。

值得注意的是，中共和俄羅斯在2011年10月4日、2012年2月4日和2012年7月19三個向敘利亞政府施壓的決議草案都投了否決票，這三個草案都受到阿拉伯聯盟的支持。因此，享有區域支持未必保證不會引起中共的反對。

最後，中共常擔心一次關於干涉的決議案若通過，將會依此做為未來相關決議案的標準。在利比亞第1973號決議，中共指出利比亞局勢的惡化及決議從非洲聯盟及阿拉伯聯盟收到的支持後，說：「鑒此並考慮到利比亞局勢的特殊情況，中國對第1973（2011）號決議投了棄權票。」[65]

從上述實際案例中可以看得出，中共深知在國際機關要保持自己地位和自己立場的說服力。作為多國議會的成員，中共在每次會議中最後的政策選擇是

---

[63] Holland, Christopher. “Chinese Attitudes to International Law: China, the Security Council, Sovereignty, and Intervention”, p. 27.
[64] 「第3145次會議逐字記錄（S/PV.3145）」，聯合國安全理事會，1992年12月3日。
[65] 「第6498次會議逐字記錄（S/PV.6498）」，聯合國安全理事會，2011年3月17日，頁9。

中共和他國外交政策經過妥協以後的產物。個案的背景、行動者的意圖、甚至會議議程如何展開，都是研究者必需考慮之因素。

三、聯合國安理會投票行為

身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安理會的決議作為中共對國際干涉發表意見的重要管道。在聯合國安理會，中共所投過的贊成票、棄權票或甚至反對票，都曾經與不干涉內政原則有關。中共在未加入聯合國之前，已經對聯合國及安理會的所作所為表示關切，中共堅決反對安理會在朝鮮戰爭使用武力干涉的決定，也支持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否決權，因為這樣能夠避免造成安理會為了少數國家的利益而行動。1971年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中共加入，此後除了少數個案牽涉到殖民地主義和第三世界新民族國家的建立而支持動武外，中共始終堅持反對安理會使用武力干涉他國內政的政策。1971至80年代中旬，中共參與聯合國採用了較保守的態度，只加入了少數不會侵犯其國家主權的聯合國組織[66]。80到90年代，中共逐步加入了所有聯合國組織。自90年代後，中共外長季肇星主張加強聯合國作用[67]。

在允許經濟制裁或軍事手段的安理會決議中，中共有幾次投了贊成票。這樣的決議主要都是與西方殖民地制度或種族隔離制度問題有關。中共積極支持譴責南非和南羅德西亞政府， 在這兩個案例中，中共贊成經濟制裁和軍事手段。[68]

---

[66] Sutter, Robert. “Chinese Foreign Relations: Power and Policy since the Cold War”,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12, p.11.

[67]「李肇星聯大發言主張加強聯合國作用並提五大建議」，**中國新聞網**，2003年09月25日，http://www.chinanews.com/n2003-09-25/26/350504.html 。

[68] Cohen, Jerome A. “China and Interven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p.489.

中共曾經多次支持譴責北韓核子試爆及進行經濟制裁的決議，但是同時鼓勵安理會保持克制。2009年5月25日北韓進行核子試爆，中共對提出進一步制裁的安理會第1874號決議投了贊成票。[69]中共的代表對北韓核試表示「堅決反對」，要求核不擴散及和平穩定，但同時強調北韓「主權、領土完整、合理安全關切及發展利益應該得到尊重」[70]，「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脅」。[71]

中共自1971年至今已經投了9次否決票，是5個常任理事國中最少用否決權的國家[72]。中共在安理會第一次使用其身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否決權，是1972年拒絕迦納與孟加拉加入聯合國時。這時孟加拉已成功地脫離了巴基斯坦，中共投否決票係源於其與巴基斯坦的同盟關係，但是反對他國引起一個主權國家的分裂（印度大力支持孟加拉）也是不能忽略的因素。因中共兩年後沒有再阻止孟加拉的加入，這意味著中共不認為在安理會投唯一個否決票應該是輕易的選擇，尤其是當相關的議題與本身的核心利益無關。

中共投的第二和第三次否決票都跟台灣問題有關：首先，中共對要派遣軍事觀察員來協助瓜地馬拉和平過程的決議投了否決票，所述原因正是因為該國對台灣的外交支援，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秦華孫大使說：「一個國家的和平進程不能以損害另一國家的主權領土完整為代價」[73]。其次，在馬其頓與中華民國建交後不久，中共終止聯合國觀察員在該國的維和任務。縱使以上兩個案例

---

[69] 第6141次會議逐字記錄（S/PV.6141）」，**聯合國安全理事會**，2009年6月12日，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PV.6141&Lang=C。
[70] 同上。
[71] 同上。
[72] "Security Council- Veto List", *United Nations Research Guides & Resources*, http://www.un.org/depts/dhl/resguide/scact_veto_en.shtml.
[73]「中國否決聯合國向瓜地馬拉派遣軍事觀察員決議草案」，**人民日報海外版**，1997年1月13日。

闡明台灣問題對中共投票行的重要性，但是中共也並沒有選擇對聯合國在海地的任務投否決票（海地與台灣有外交關係）。

中共已經有6次與俄羅斯一同投下否決票。1973年，中共對中東停火協議投了否決票而觀察者指出這與蘇聯的外交關係有關[74]。2007年，中共否決了有關制裁緬甸的決議，所述理由是干涉一國內政，但這次也有西方的觀察者認為，這是因為中共擔心以後可能從國際社會受到對其人權問題的批評。[75]2008年，中共與俄羅斯對會向辛巴威實施制裁的決議投了否決票。這有可能是因為中共想要與非洲的發展中國家展示其團結心和促進與辛巴威的經濟合作。（中共與辛巴威政府事前簽署了13倍美元的電能合約）[76]。

中共投的9次否決票中，4次否決票是在最近3年內，是和俄羅斯共同否決對敘利亞提出的經濟制裁措施的決議案。[77]對於2012年7月20日投否決票的決議案，中共代表如此發言：

「 這個決議草案存在重大缺陷，內容不平衡，旨在單方施壓。事實已經證明，這種做法無助於解決敘利亞問題，反而導致敘利亞問題脫離政治解決的軌道，不但會使動蕩的局勢進一步升級，而且還會向本地區其他國家蔓延，破壞地區和平與穩定，最終損害敘利亞和地區國家人民的利益。」[78]

2011年10月4日 ，中共與俄羅斯共同否決一項向敘利亞威脅使用經濟制裁的決議案。該決議有巴西、南非、印度與黎巴嫩4國都投了棄權票，黎巴嫩、南

---

[74] Fok, Della. "The Emergence of a Superpower: China's UN Policies from 1971 to Present", *Duke East Asia Nexus*, May 12th, 2011, http://sites.duke.edu/dean/2011/05/12/the-emergence-of-a-superpower-chinas-un-policies-from-1971-to-present/.
[75] 同上。
[76] 同上。
[77] "Russia and China veto UN move to refer Syria to ICC", *BBC News Middle East*, May 22nd, 2014, http://www.bbc.com/news/world-middle-east-27514256.
[78]「中方稱涉敘決議草案存在重大缺陷旨在單方施壓」，**中國新聞網**，2012年7日，http://news.sina.com.cn/c/2012-07-20/005124807611.shtml。

非也對於尊重敘利亞的「主權和領土完整」表達關心。[79]中共代表季保東因此提出成員國在此問題的結論上不一為投否決票其中一個原因[80]。2012年2月4日、2012年7月19日、還有2014年5月22日，兩國對關於敘利亞問題的決議投了否決票。[81]

霍蘭認為中共和俄羅斯在敘利亞問題的強硬態度，可能是在利比亞決議投棄權票所造成[82]。第1973號決議案被視為中共讓步給西方國家或要離開不干涉原則的懷疑，中共在此投否決票重申了其對不干涉主義的立場。[83]其次，重申其對不干涉原則的堅定立場可以讓中共能夠繼續與受到西方國家經濟制裁的國家享受良好的經貿關係。最後，中共在這問題上發揮了否決權和獨立外交政策，這樣中共能讓國際社會更尊重其在安理會上的角色，而同時不受單獨行動對外交影響力可能造成的受損。

對於投否決票可能造成的負面效果，有學者指出此決定可能會限制中共立場的活動空間，未來被關在堅決反對立場的中共會承受形象的受損和外交的孤立。[84]這在安理造成的僵局和癱瘓，北約與其他聯合國以外組織的角色會因而增大，這無疑對中共的影響力不利。[85]

---

[79] 第6627次會議逐字記錄（S/PV.6627）」，**聯合國安全理事會**，2011年10月4日。
[80] 同上。
[81] "Security Council- Veto List", *United Nations Research Guides & Resources*, http://www.un.org/depts/dhl/resguide/scact_veto_en.shtml.
[82] Holland, Christopher. "Chinese Attitudes to International Law: China, the Security Council, Sovereignty, and Intervention", p. 37.
[83] 同上。
[84] Ching, Frank. "The Era of Abstention by China is Gone", *New Strait Times*, February 16th, 2012.
[85] 同上。

美國從1971年至2006年投過76次否決票[86]，與此相比，中共所投的否決票少之又少。中共因為如此不喜歡使用否決權，所以在多數與自己外交原則不合的決義上都會投棄權票。這種投棄權票的作法代表著一種全發揮其權力的謹慎（cautiousness）[87]，中共所決定棄權的多數決議，正好與是干涉他國內政或削弱一國主權或領土完整。

肆，外交關係

不干涉原則不只包括拒絕使用經濟制裁或武力來影響他國國內政策，中共在與他國的外交來往也保持一種不干涉的立場。中共曾經聲明，不會在對方不願意的情況下向他國提倡經濟開放、人權、善治等原則，也會拒絕將中共國內盛行的治理方式（如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強加在他國身上。1989年3月23日，鄧小平在會見烏干達總統穆塞韋尼時提出，支持烏干達獲得獨立後保持現狀而「不要急於搞社會主義」。[88]中共外交的目標是「倡導開放包容精神，尊重文明、宗教、價值觀的多樣性，尊重各國選擇社會制度和發展模式的自主權」。[89]

在不干涉原則的經濟層面上，中共對他國的投資開發或經貿合作都不附加任何政治條件，尤其被認為是急需要制度改善的非洲國家，中共和西方的投資方式形成鮮明對比。2000年10月發表的《中非合作論壇北京宣言》寫著：「將人權問題政治化，以及在提供經援時附加人權條件，本身就違反人權，應予以

---

[86] Holland, Christopher. "Chinese Attitudes to International Law: China, the Security Council, Sovereignty, and Intervention", p. 8.
[87] "Era of Abstention Shifts to Confident Veto", *Global Times*, February 6th, 2012.
[88] 鄧小平，「解放思想，獨立思考 」，鄧小平文選第三卷，1988年5月18日，http://zg.people.com.cn/BIG5/33839/34943/34944/34947/2617649.html.
[89] 胡錦濤，「在第六十四屆聯大一般性辯論時的講話」，**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 2009年9月23日。

堅決反對。」[90]這種政策的結果是，中共常與許多安理會有意譴責的國家享有高度的經濟、政治或軍事合作。

首先，中共與鄰國北韓長期保持親密的兩國關係。2009年4月5日，北韓宣稱成功發射火箭 ，中共在安理會反對譴責北韓的決議或進一步的經濟制裁，最後4月14日採取發安理會主席聲明。[91] [92]一個月後北韓進行核子試爆，中共對提高制裁的決議投了贊成票，但是也 強調安理會要重視北韓的主權。中共還強調，如果北韓回歸到《不擴散核武器條約》，應有和平使用核能的權力。[93]當韓國天安艦護衛艦在黃海海域遭北韓潛艇發射魚雷擊沉時，中共施展其外交努力來限制安理會的反應。[94]同年北韓炮擊韓國的延坪島炮兵陣地 、新健濃縮鈾製造廠兩次事件， 中共阻止安理會指責北韓。[95]

其次，中共與辛巴威也享有深厚的雙遍關係，而這關係包括政治、經濟與軍事。1989年六四事件，辛巴威總統穆加貝為中共當局辯護。在2005年的兩國會議中，胡錦濤主席稱津巴布韋總統穆加貝為「備受尊敬的老朋友」[96]。2008年，中共對一項會對穆加貝實施武器禁運、財產凍結和旅行禁令的決議投了否決票[97]。中共事後指出辛巴威政治多元化是決議未通過的好結果，也說其對制

---

[90] 「中非合作論壇北京宣言」，**中非合作論壇**，2000年輕10月10日。
[91] Holland, Christopher. “Chinese Attitudes to International Law: China, the Security Council, Sovereignty, and Intervention”, p. 13.
[92] "Statement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Security Council," *UN Security Council*, April 13, 2009, http://daccessdds.un.org/doc/UNDOC/GEN/N09/301/03/PDF/N0930103.pdf.
[93]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874 (2009)”, *UN Security Council*, June 12th, 2009, S/RES/1874 (2009).
[94] Holland, Christopher. “Chinese Attitudes to International Law: China, the Security Council, Sovereignty, and Intervention”, p. 14.
[95] 同上。
[96] 「穆加貝與胡錦濤在北京舉行會晤」，**BBC中文網**，2005年7月26日，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4710000/newsid_4718300/4718385.stm
[97] Sutter, Robert. *Chinese Foreign Relations: Power and Policy since the Cold War*,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12, p.7.

裁的反對立場是其他非洲國家共同有的。2011年王岐山訪問辛巴威時答應中共代表團會為了撤走對穆加貝的制裁而努力。[98]

五、維和行動及衝突解決

在上世紀中，人民解放軍從不遠征，擔心著參與距離較遠的行動會造成他國的安全擔憂，也會露出中共軍力的弱點。中共在上述領域堅持不干涉原則，但是在聯合國維和行動問題上，中共對不干涉主義原則的理解經過了一場很大的改變。

1971年加入聯合國後，中共強烈反對所有聯合國維和任務[99]。這立場在整個1970年代維持不變，這時的關於維和問題的決議都視為美國帝國主義的工具和美國對發展中國家的霸權[100]。隨著中共綜合國力的提昇和對外開放，在聯合國維和行動的參與愈來愈高。1981年，中共對一項關於維和問題的決議投了第一次票，並支持了關於塞普勒斯問題的安理會第495號決議。[101]1982年，中共提供了第一次支持維和行動的經濟援助。[102]1989年，中共向納米比亞派了第一次維和部隊。[103]在隨後幾年中，中共參加了聯合國停戰監督組織、伊拉克科威特聯合國觀察團、聯合國在柬埔寨權力移轉機構、聯合國莫三比克行動賴比瑞亞

[98] "Security Council- Veto List", *United Nations Research Guides & Resources*.
[99] 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China's Growing Role in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Asia Report No.16*, April 17th, 2009, p.3.
[100] Bosco, David. "Abstention Games on the Security Council", *The Multilateralist*, March 17th, 2011.
[101] Gill, Bates and Chin-Hao Huang, "China's Expanding Role in Peacekeeping", *Sipri Policy Paper*, November 25th, 2009, p.4.
[102] 同上。
[103] Hirono, Miwa and Marc Lanteigne, "Introduction: China and UN Peacekeeping", *International Peacekeeping*, 244 (2011).

特派團。[104]2008年12月，中共首次派海軍艦艇編隊赴亞丁灣、索馬利亞海域，執行護航任務。這是中共首次在東亞地區以外派遣部隊[105]。

截至2009年6月，有1624名中共軍人在非洲參與6項維和行動，75.4%的中共維和人員都在非洲執行任務，在非洲提供著5個常駐理事國中的63%。[106]截至2012年一月為止，中共在提供維和部隊的國家中排名第16、提供了1896軍事及警察人員給聯合國行動。[107]1990四年至2010年七月，中共派遣了超過15,600名人員給18個聯合國任務。[108]

在安理會的常駐理事國中，中共提供的維和人員人數最多，雖然這與中共兩百萬人的軍隊不成比例 。如今中共對維和任務的貢獻與過去有減少，從2011年的2,038人減為2012年的1,896人[109]。與人數比較，中共的經濟貢獻相對小，在5個常任理事國排名第四。[110]2008年中共的貢獻為中共國內生產總值的0.005％，美國的則為.01%。[111]2011至2012年，中共給聯合國維和任務的貢獻為3.94%，美國的貢獻則為27.17%。[112]

在聯合國維和體系中，雖然中共籍官員佔的比例比其他大國小，但是也有高級及中級的中共籍官員 。2007年，中共少將趙京民任命為聯合國西撒哈拉公

---

[104] Carlson, Allen. “Helping to Keep the Peace (Albeit Reluctantly): China’s Recent Stance on Sovereignty and Multilateral Intervention”, *Pacific Affairs*, Vol.77 No.1 Spring, 2004), p.16
[105] “Setting sail for Libya”, *The Economist*, March 1st, 2011, http://www.economist.com/blogs/banyan/2011/03/chinas_foreign_policy.
[106] Holland, Christopher. “Chinese Attitudes to International Law: China, the Security Council, Sovereignty, and Intervention”, p.18.
[107]“Ranking of Military and Police Contributions to UN Operations”, *UN.org*, http://www.un.org/en/peacekeeping/contributors/2012/jan12_2.pdf
[108] “Contributors to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Monthly Summary of Contributions”, *UN.org*, http://www.un.org/en/peacekeeping/contributors/2012/feb12_1.pdf.
[109] Holland, Christopher. “Chinese Attitudes to International Law: China, the Security Council, Sovereignty, and Intervention”, p.18-19.
[110] 同上，頁19。
[111] 同上。
[112] 同上。

投特派團指揮官。[113]中共的蘇丹政策常受到西方國家的批評，但是中共在蘇丹的維和行動卻有所貢獻：中共已向達爾夫爾派了319名多功能的工兵、支持安理會的維和決議、還提供了包括1.4億人民幣在內的人道主義援助。

中共推廣「負責任的大國」形象可能從參與維和行動得到很多的幫助。中共解放軍總參謀部副部長曾經提出，積極參與維合行動符合「和平崛起」原則。其次，參與維和任務可改善國內民眾對軍人和警察的形象。2006年中共維和人員於黎巴嫩傷亡時，政府便以英雄的身份待之，媒體廣播了關於維和部隊的20集之長的電視節目。最後，參與維和行動給中共軍隊和警察需有必要的作戰經驗。美軍能從伊拉克和阿富汗獲得實際戰場的經驗，中共則必需透過與他國建立軍隊交換或參與聯合軍事或海軍演習，參與維和部隊的任務可說是中共軍隊目前唯一現在能參加的實際戰場。

中共增加其對維和任務的參與，受到其他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讚賞。[114]這主要是因為中共的參與對一項維和任務提供的不只有人力和物資首先，中共與發展中國家或與西方國家關係不良的國家仍享有相對良好的國對國關係，可以提供西方國家所缺的政治和經濟影響力。[115]其次，作為一個常對武力干涉保持反對態度的國家，中共的參與可加強一次聯合國行動的正當性，會使得該行動無法被視為西方國家的干涉。[116]

很諷刺的是，中共的參與在西方國家也中所產生過與目的的相反的效果。美軍的觀察者已因中共維和活動而表示對中共未來軍力增加的擔憂。2011年度

---

[113]「聯合國首次任命中國人擔任國際維和部隊指揮官」，**中新網**，2007年8月28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overseas/2007-08/28/content_6614391.htm
[114] 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China’s Growing Role in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p.13.
[115] 同上。
[116] 同上，頁1。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軍力報告》（Military Powe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提到中共新改進的維和能力可能用來增加其吏用武力威脅來獲得外交優勢，追求其利益，或以對自已有利的方式解決爭端。[117]報告也提到，「隨著中國未來越來越多地參與到國際維和行動、軍事外交、反海盜行動、人道主義救援和災難救助行動，以及從國外動亂地區撤離中國公民，中國軍隊從距離大陸較遠的地區開展行動的能力也將隨之提高」。[118]

第三節　小結

總之，國家主權原則是聯合國的基本原則，但是上世紀的死亡與迫害讓許多國家認為國際法應對國家主權作限制以防止人道主義災難發生。在保獲責任中，人道主義干涉的支持者找到了新的提高正當性之管道。中共對保護責任的理論發展採取支持態度，但是反對在實際案例上應用保護責任。

中共的不干涉主義是根據該國歷史和國際地位所採取的立場。此原則曾經讓中共在安理會在關於干涉衝突的決議上投下棄權票或否決票，但其投票行為也就案例的性質而決定。不干涉內政原則在歷史上也經過改變，中共近20年來在聯合國的維和任務逐步將其參與提高。

[117]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on the Military Powe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1), p. 37-38.
[118] 同上，頁62。

第五章　結論

為了掌握中共不干涉內政原則的特質，本研究探討了利比亞和科索沃兩個衝突的歷史背景、經過，和中共對之的因應措施，以了解中共在兩個個案中如何應用不干涉內政原則。此外，本研究探討了中共與其他行動者的外交關係以及國際社會存在的規範。經過對科索沃衝突、利比亞衝突和國際規範的比較，本研究所得出的結論主要從行動者的不同角色與國際規範的不發展階段切入之。最後，本文將針對中共的不干涉原則在兩個案例期間可能經過的變化作出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

一、行動者的角色

在科索沃與利比亞兩個案例中，主要行動者有干涉的一方，以及被干涉的一方，而中共則為第三者。本研究的發現顯示，在科索沃作進行干涉時的北約主要由美國主導和指揮。 而在利比亞衝突中 ，雖然干涉者使用到美國所提供的指揮系統和軍備，但是這時北約的干涉並不是單一國家所驅動的，而是一個較為多邊的組織。被干涉之國家有南斯拉夫和利比亞兩國。經過對兩個衝突歷史背景的分析，筆者發現干涉者和被干涉者的角色可以協助了解中共不干涉原則之應用。

（一）被干涉國家

在科索沃衝突中，被干涉國家的內部皆遭受民族對立，以及地方與中央政府之對立。科索沃內部的塞爾維亞人和阿爾班尼亞人之間的對立，將南斯拉夫和科索沃解放軍的武裝衝突複雜化了。反之在利比亞衝突中 ，與中央政府對立

的組織不尋求民族利益或地方自治，過渡委員會的所述目標則是推翻格達費政權。

鑒于此，筆者認為科索沃衝突時的南斯拉夫與中共國內情形的相似度較大。中共權力所及之處的領土，也按照少數民族的所在地而分為自治區，這些區域也至少在名義上享受著不同程度的自治。因為中共國內存在著如此相似的格局，所以並不難想像倘若類似條件出現（如政府權力分散、多數民族出現反少數民族的民族主義潮流等），中共就可能面臨相似的問題。此外，如新疆、西藏等自治區與中央政府也曾經出現過當地民族與漢人的暴力抗爭事件。

作為政治革命的利比亞衝突，西方媒體曾經揣摩利比亞與中共六四天安門事件可能具有相似之處，並指出這是中共想要避免創造國際干涉前例的原因。[1] 格達費本人就在2012年2月的演說中稱讚中共對1989年解放軍的鎮壓為處理政治動盪的良好方式。[2]儘管如此，目前中國大陸不存在著對政府權力的威脅，更何況一個欲推翻政府的軍事組織， 很難建立起如利比亞革命般的規模，因此中共國內情形與利比亞衝突較無直接關係。反之科索沃與中共國內情形比較類似，中共就應該有比較大的理由在科索沃防止創造國際干涉的前例。

（二）、干涉國家

在冷戰後的維和問題上，北約是一個獨特的區域性國際組織。如歐盟、非洲聯盟或阿拉伯聯盟等組織，原先的宗旨不限與安全問題，而是為了追求成員

[1] 見“Setting sail for Libya”, *The Economist*.
[2] Higgins, Andrew. “Libya policy a balancing act for China as Moammar Gaddafi’s rule collapses”, *The Washington Post*, August 27th, 2011,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orld/middle-east/libya-policy-a-balancing-act-for-china-as-moammar-gaddafis-rule-collapses/2011/08/26/gIQAnlKKgJ_story.html.

國的團結和共同利益而設立的。北約則原先是簽署防禦條約而建立的軍事組織，其結構不免由區域戰略的角度來思考問題。

對本文較顯著的發現是，北約在科索沃的角色不是短期因素所導致的。 首先，北約在科索沃衝突之前就已經在波士尼亞進行武力干涉，從北約作為一個軍事組織的角度，科索沃只是往東南方向260公里之遠的新地點，連動武的對象也一樣，這對以後中共與北約為什麼能對北約意圖形成如此截然不同的見解。其次，在利比亞衝突，北約的參與缺乏波士尼亞衝突帶來的內在軍事動因。最後 ，英國、法國、美國等國家是原先在利比亞動武的行動者，北約在2011年3月31日才接管行動的指揮權，同時也是干涉國家開始實施禁航區後的第12天。因此，在利比亞事件中，北約干涉的非軍事人道主義目標則較俱有說服力。

在兩個案例中，干涉行動的參與規模也不同。北約在科索沃衝突時的政治格局中只代表歐洲其中的19個國家，很難說可以代表歐洲所有國家的利益。在利比亞衝突，北約已經有跨越整個歐洲大陸的28個成員國，也有阿拉伯聯盟、非洲聯盟兩個區域組織的支持。上述特點顯示，利比亞行動中干涉國家的角色給行動提供了較大的正當性。

二、中共投棄權票的意義

中共在安理會的舉動是外交行為中最重要手段之一，在科索沃和利比亞衝突期間，中共投的贊成、否決及棄權票顯示出中共不干涉內政原則和國際規範的互動。 其一，在科索沃衝突期間，中共在90年代末的國際地位，無論是經濟還是軍力，都與國際強權之間有相當大的差異，中共的國際地位與現在相比也相對有限，其安理會常任理事國身份所提供的影響力遠超過上述因素。其次，

至少在國際法上安理會是國際對科索沃問題的主要工具，這時對國際干涉的規範在此就成為現實。 因此，本研究最有意義的發現之一，就是對兩個案例中，中共投棄權票的意義。

如本文第二章所述，中共在針對波士尼亞的一系列安理會決議案投贊成或棄權票，避免使用否決權。在針對科索沃的5次決議上，中共都投棄權票。按照本研究的分析，中共在這五次決議上只有對最後處理北約行動結束後的事物承認支持決議部分的內容。中共反對安理會對待科索沃問題方式，認為安理會對南斯拉夫的指責和制裁侵犯了該國的主權。

拿本文從科索沃個案的分析比較於中共總體的投票行為後，其發現支持從個案得出結論是最有說服力的研究途徑：中共的棄權票在不同的議題上有著不同的用途和意義。從最早在波士尼亞衝突而直到科索沃衝突的結束為止，中共在衝突相關的決議上，不是投贊成票，就是投棄權票，始終沒有使用過否決權，連五八事件都沒有改變此作法。儘管如此，中共在北約空襲行動發動的前一個月（1999年2月25日）否決了延期聯合國駐馬其頓預防性部署部隊任務的決議草案。 這時，投否決票的所述理由反而是因該國與中華民國的外交來往。因為中共對科索沃問題決議的反對立場沒有產生投反對票的決定，約束人道主義干涉對國際規範的衝擊這時反而與台灣問題有關。

科索沃期間的投票行為顯示，對干涉南斯拉夫衝突相關的決議上投棄權票，顯示中共沒有發揮其所有的外交權力來實行反對人道主義干涉的立場。

三、人道主義干涉與國際規範的變化

在科索沃衝突中可見，北約在南斯拉夫的行動雖沒有受到聯合國安理會的反對，但是也不是聯合國憲章或其他原先的協議法條所規定的必然結果：當時的國際法環境缺乏對該不該動用武力的明顯規範，但是在科索沃衝突以前，國際社會對防止人道主義災難的責任已有相當大的意識。因為聯合國和北約的參與是既逐漸形成的，亦是人道主義考量及反人道主義事件所驅使的，如此可以解釋為什麼的國際法問題在科索沃行動開始之時，並沒有任何阻止行為。

科索沃衝突之前，國際社會意識到其對防止反人類罪的侷限。科索沃衝突後，對北約行動的目的、合法性、和效果的懷疑讓國際社會意識到國際法清楚界定「合法干涉」的重要性。自從2001年12月國家主權國際委員會發佈《保護責任》報告以來，國際社會不斷地討論和訂下對合法武力干涉的條件。中共在許多場合同意，一個主權國有責任和義務保護其公民免遭種族滅絕、戰爭罪行、違反人道罪，以及種族淨化。在首次承認對合法干涉武裝衝突條件的在首次承認對合法干涉武裝衝突條件的第1674號決議上，中共同其他安理會成員都投了贊成票[3]。

本研究之發現顯示，對科索沃和利比亞的兩起干涉事件是在相當不同的國際規範之下進行的，科索沃事件時，國際社會對人道主義干涉有意願但沒有合法根據，對利比亞的干涉則享受對合法干涉的條件、安理會的授權和更為廣泛的支持。同行動者的角色一樣，國際規範顯示中共反對利比亞行動的理由相對少，但是中共竟然選擇對此決議投棄權票。

---

[3] Lederer, Edith M. "U.N. Affirms Duty to Defend Civilians", *The Associated Press*, Friday, April 28th, 2006,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p-dyn/content/article/2006/04/28/AR2006042801833.html

因此，筆者認為中共對國際干涉的反對立場較強的原因，首先是因為利比亞衝突時國際規範已經給人道主義干涉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正當性，但是中共和科索沃一樣選擇對此決議棄權。這時間，中共更意識到從國際干涉前例受到的威脅。其次，中共對科索沃干涉選擇不使用否決權代表著對阻止國際干涉的相對消極態度。

第二節　未來展望：中共對人道主義立場之走向

本研究在第二、三章探討中共在科索沃和利比亞事件應用不干涉原則，在第四章探討中共不干涉內政原則在兩個案例之前的歷史應用。將不干涉原則的背景使用來了解中共在兩個案例的舉動後，本研究得出了兩個結論：一，中共對人道主義干涉的反對立場經過強化的過程，二，中共政府向國內民眾選擇強調在保護中共公民安全和財產的成功。

一、不干涉原則對人道主義干涉之逐步強化

在科索沃衝突結束15年後的今天，觀察者回顧中共的對應政策時很容易假定中共對北約的反對立場從頭到尾都反映在全面的外交抗議中。 在詳細觀察中共的外交活動後，這解釋不符合事實。本研究的發現揭露， 中共在五八事件前對北約所採取的措施表明科索沃事件一開始不是中共最關心的問題。Pramathesh Rath甚至將中共五八事件前的外交舉動描述為「相對冷淡」（relatively indifferent），並指出中共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是較受重視的議題[4]。五八事件前中共對北約的態度顯示對人道主義干涉的立場相對較弱。

[4] Rath, “China and Kosovo: Worries About a New World Order”.

在利比亞衝突中，中共的許多舉動意味者對人道主義干涉立場的強化。中共雖然與過渡委員會從2011年6月開始保持對話，但是9月12日才承認該組織代表利比亞的權力，是承認過渡委員會的第84個國家。 因為這是反格達費勢力在8月21日佔領利比亞首都的黎波里的第22天，所以很難說中共是在等衝突之勝敗者浮現。此外，本研究顯示中共在利比亞有相當大的經濟利益，而這猶豫也威脅到中共的經濟利益。利比亞石油公司發言人瑪友夫（Abdeljalil Mayouf）就在21日說俄羅斯和中共可能會失去在利比亞的石油合約[5]。 對不干涉內政原則的堅定應用是解釋中共拖延承認過渡委員會最有說服力的原因。

二、保護中共公民的重要性

本論文第三章第三節解釋中共與美國媒體在利比亞衝突期間的不同報導側重。當西方媒體報導格達費政府之暴行和人道主義干涉之爭論，中共從利比亞撤出35,860僑民則佔據媒體的焦點。中共媒體對撤僑行動的關注不只是對中共民眾的重要議題，在中共公司在戰亂損失超過200億美元的背景之下， 撤僑行動對中共政府形象的正面效果無可不認。

在科索沃事件中，北約轟炸中共駐南斯拉夫大使館雖然只奪走了3個中共公民的生命和造成中共一個建築的的損毀，但是這事件轟動了全中國大陸，是無可否認的象徵性作用。五八事件後，中共向美國和北約提出嚴重的抗議，也對涉及全國的抗議行動提供協助。值得注意的是，對中共大使館的攻擊不代表北約干涉行動的擴大，與科索沃的干涉問題沒有直接的關係。此事件反而是對中共公民安全和中共領土的侵犯。五八事件後的大規模民間抗議運動雖有政府的

[5] Martina, Michael and Chris Buckley, “China urges Libya to protect investments”, *Reuters*, August 23rd, 2011.

協助，但是很難說全都是政府精心安排的。在很多地方，破壞性的示威造成了對他國大使館和領事館的損害，對中共與他國的外交關係有負面的影響。在時機成熟時，政府積極促使民間的憤怒平息。

在科索沃與利比亞兩個案例中，中共外交政策與國內輿論之複雜關係並非本論文的預期結果。研究發現意味著，中共可能既引導國內輿論，亦從國內輿論受到約束和威脅 。五八事件和利比亞大撤僑事件都凸顯了中共獨特的政治文化中，保護國家領土、公民和尊嚴的重要性。當中共有機會時，會動用其外交資源來直接完成此目標。

西方媒體由於長期關注中共在非洲日益增長的投資，認為中共對利比亞行動之政策顯示不干涉主義原則的弱化[6]。本研究之發現正相反： 第一 從兩個案例行動者的角色、國際規範的演進、以及中共歷來對不干涉原則的應用，筆者認為中共在利比亞事件代表著一種對不干涉原則的強化。 第二 ，兩個案例的共同點是，中共媒體對國內民眾所聚焦的議題不是人道主義干涉與不干涉主義的爭論，而是中共政府保護中共公民人身安全的例子。

[6] 見本文第一章第二節　文獻回顧。

參考文獻

壹、 中文資料

一、專書

吳建民，**外交案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年）。

耿曙，「分析層次與國際體系」，張亞中主編，**國際關係總論**（台北：揚智出版社，2011年）。

葉明德，**政治學**，（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

鄧小平，「解放思想，獨立思考 」，**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

閻丘露薇，**利比亞戰地日記**，（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11年）。

二、期刊智庫論文

于松明，周佳芝，「中美媒體關于利比亞戰爭報道的比較分析：以《人民日報》與《紐約時報》為例」，**南京曉莊學院學報**（2012），頁93-96+99。

朱世龍、劉宣佑，「中國外交不干涉內政原則探究」，**教學與研究**，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關係學院，頁40。

吳弦，「 歐盟國家利比亞軍事干預解析」，**歐洲研究**（02, 2012），頁108-121+161。

李伯軍，「論國際法上界定干涉存在的問題」，**湘潭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7年7月第4期，頁70。

馬千里， 利比亞撤僑行動與中國軟實力的提升，**學習月刊**，2011年第四其，頁31。

張磊，「論冷戰後西方人道主義干涉的模式演進： 從科索沃戰爭到利比亞戰爭的啓示」，**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12期，頁128。

陳琪、戴希，「科索沃危機與霸權主義 」。**思想理論教育導刊**，1999年04期，頁31-35。

程佩璇、季華，「論中共對聯合國安理會678號決議棄權的原因」，**徐州工程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年3期。

遲德強，「從國際法看北約對南聯盟動武」，北約與科索沃，**武漢大學法學院國際法研究所**，頁3。

「聯合國首次任命中國人擔任國際維和部隊指揮官」，**中新網**，2007年8月28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overseas/2007-08/28/content_6614391.htm.

三、學術論文

林佩瑩，「911事件後中共對美戰略與安全關係之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

洪祿淵，「中國大陸不干涉立場之研究（1989-2012）」，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外交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13年）。

四、 報章雜誌

「 布虜魯賽爾9月8日電 」，**法新社參考消息**，2011年9月，第2版。

「1999年5月8日北約野蠻轟炸我駐南使館」，**人民網**，2003年8月1日，http://www.people.com.cn/GB/historic/0508/1563.html。

「1999年5月9日胡錦濤就我駐南使館遭襲擊發表講話」，**人民日報**，1999年5月10日第一版，http://news.sina.com.cn/c/2003-05-25/14421097103.shtml。

「5.8事件4週年紀念——回顧美轟炸中國大使館事件」，**千龍新聞網**，2003年5月8日，http://mil.news.sina.com.cn/2003-05-08/125316.html。

「中方稱涉敘決議草案存在重大缺陷旨在單方施壓」，**中國新聞網**，2012年7日， http://news.sina.com.cn/c/2012-07-20/005124807611.shtml。

「中國否決聯合國向瓜地馬拉派遣軍事觀察員決議草案」， **人民日報海外版**，1997年1月13日。

「利比亞『禁飛區』問題的利益糾結」，**人民日報**，2011年3月17日。

「中國呼籲歐美聯軍停止攻擊利比亞」，**BBC中文網**，2011年3月25日，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china/2011/03/110325_china_germany_libya.shtml。

「中國與利比亞的關系」，**人民網**，2001年12月14日，http://www.people.com.cn/BIG5/shizheng/252/7069/7071/20011214/627358.html.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就中國駐南聯盟大使館遭北約轟炸一事發表聲明」，**中央電視台午間新聞**，1999年5月8日，http://news.sina.com.cn/world/9905/050852.html。

「李肇星聯大發言主張加強聯合國作用並提五大建議」， **中國新聞網**，2003年09月25日， http://www.chinanews.com/n2003-09-25/26/350504.html 。

「社布虜魯賽爾9月8日電」，法新參考消息，2011年9月，第2版。

「塞爾維亞全國默哀 紀念北約轟炸南斯拉夫」，**光華日報**，Sina全球新聞，2009年3月25日，http://dailynews.sina.com/bg/news/int/kwongwah/20090325/014368063.html.

「穆加貝與胡錦濤在北京舉行會晤」，**BBC中文網**，2005年7月26日，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4710000/newsid_4718300/4718385.stm

王金巖 ，「利比亞變局對中國利益的影響」，**時政**，2011年9月15日，頁16。

王金巖，「利比亞仍然需要耐心」，**世界態勢**， 2012年2月，頁42-43。

王遠 ，「台將與利比亞互設代表處」，**環球時報**，2006年1月19日第十版，http://www.people.com.cn/BIG5/paper68/16686/1468808.html.

冷新宇，「利比亞危機，中國損失怎麼辦？」，**中國經濟周刊**，2011年5月23日，頁18。

吳白乙，「利比亞危機中中國外交的變與守」，**社會觀察**，頁68。

周琪，「中美人權之爭20年」，**華夏經緯網**，2004年3月31日，http://big5.huaxia.com/zk/zkwz/00190428.html.

茅岳霖，「北京推價值觀外交，尋和平共處新內涵」，**多維新聞**，2014年6月28日， http://china.dwnews.com/big5/news/2014-06-28/59483030-all.html。

孫力舟，「卡扎菲並非中國人民老朋友」，**青年參考**， 2011年4月13日，http://history.people.com.cn/GB/205396/14379618.html.

高峰，「 誰在搶奪利比亞的石油？」，**中國石化**，2012年第6版，頁66。

張寧，「國際維和：路在何方？」，**中國國防報**，2000年第3期，http://www.people.com.cn/BIG5/channel2/18/20001124/325342.html

郭瑞、侯文學，「利比亞大撤僑」，**時事縱橫**，2011年4月，頁22-23。

劉雲，「利比亞重建進程中的石油問題」，**西亞非洲**，2012年第6期，頁64。

唐家璇，「唐家璇談中國駐南聯盟大使館被炸事件勿忘國恥」，空軍網，

http://www.kongjun.com/lishi/yanjiu/20140509/46599.html

五、聯合國文件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聯合國**，1976年3月23日，

http://www.un.org/chinese/hr/issue/ccpr.htm.

《給了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聯合國大會1514號決議**，

http://www1.umn.edu/humanrts/instree/c1dgiccp.htm.

《聯合國憲章》，**聯合國**，1945年10月24日，

http://www.un.org/zh/documents/charter/charter.pdf.

《聯合國憲章》，**聯合國**，1945年10月24日，

http://www.un.org/zh/documents/charter/charter.pdf.

「2006年世界首腦會議成果」，**聯合國**，2005年10月24日，

http://www.un.org/chinese/ga/60/docs/ares60_1.htm。

「國際人權憲章」，**聯合國**，1948年2月20日，

http://www.ohchr.org/CH/Issues/Documents/International_Bill/1.pdf

「第2932次會議逐字記錄（S/PV.2932）」，**聯合國安全理事會**，1990年8月2日。

「第2941次會議逐字記錄（S/PV.2941）」，**聯合國安全理事會**，1990年9月20日。

「第3145次會議逐字記錄（S/PV.3145）」，**聯合國安全理事會**，1992年12月3日。

「第3868次會議逐字記錄（S/PV.3868）」，**聯合國安全理事會**，1998年3月31日，頁18。

「第3930次會議逐字記錄（S/PV.3930）」，**聯合國安全理事會**，1998年9月23日，頁4-5。

「第3937次會議逐字記錄（S/PV.3937）」，**聯合國安全理事會**，1998年10月24日，頁22-23。

「第4011次會議逐字記錄（S/PV.4011）」，**聯合國安全理事會**，1999年6月10日，頁12，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PV.6141&Lang=C 。

「第5439次會議逐字記錄（S/PV.5439）」，**聯合國安全理事會**，2006年5月16日。

「第5519次會議逐字記錄（S/PV.5519）」，**聯合國安全理事會**，2006年8月31日。

「第5703次會議逐字記錄（S/PV.5703）」，**聯合國安全理事會**，2011年6月22日，頁。

「第6141次會議逐字記錄（S/PV.6141）」，**聯合國安全理事會**，2009年6月12日，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PV.6141&Lang=C。

「第6491次會議逐字記錄（S/PV.6491）」，**聯合國安全理事會**，2011年2月26日，頁18。

「第6498次會議逐字記錄（S/PV.6498）」，**聯合國安全理事會**，2011年3月17日，頁9。

「第6627次會議逐字記錄「 」（S/PV.6627）」，**聯合國安全理事會**，2011年10月4日。

安理會第1160號決議（1998年），**聯合國安理會**，1998年3月31日，S/RES/1160（1998）。

安理會第1199號決議（1998年），**聯合國安理會**，1998年9月23日，S/RES/1199（1998）。

安理會第1203號決議（1998年），**聯合國安理會**，1998年10月24日，S/RES/1203（1998）。

六、政府資料

「中國同利比亞的關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14年3月，http://www.fmprc.gov.cn/mfa_chn/gjhdq_603914/gj_603916/fz_605026/1206_605728/sbgx_605732/.

「中國紅十字會首批救援物資抵達利東部城市班加西」，**中央政府門戶網站**，2011年8月19日，http://www.gov.cn/jrzg/2011-08/19/content_1928890.htm.

周恩來，「周恩來萬隆會議演講稿」，1955年4月18日。

胡錦濤，「在第六十四屆聯大一般性辯論時的講話」，**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 2009年9月23日。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二、 英文資料

一、專書

Donnelly, Jack. “An Overview.” Chap. 12 in *Human Rights and Comparative Foreign Policy*, edited by David Forsythe,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Press, 2000),

Kuperman, Alan J. *The Limits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Genocide in Rwanda*,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01.

Latawski, Paul and Martin Smith, *The Kosovo crisis and the evolution of post-Cold War European security*,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3).

Sutter, Robert. *Chinese Foreign Relations: Power and Policy since the Cold War*,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12.

二、期刊智庫論文

Bajoria, Jayshree. “The Dilemma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June 12th, 2013, http://www.cfr.org/humanitarian-intervention/dilemma-humanitarian-intervention/p16524.

Carlson, Allen. “Helping to Keep the Peace (Albeit Reluctantly): China’s Recent Stance on Sovereignty and Multilateral Intervention”, *Pacific Affairs*, Vol.77 No.1 Spring, 2004), p.16

Cottey, Andrew. “Beyond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The New Politics of Peacekeeping and Intervention,” *Contemporary Politics* 14, no. 4 (2008), pp. 429-46, at 440.

Davis, Jonathan. “From Ideology to Pragmatism: China’s Position on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Vanderbilt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March, 2011, p. 225-226.

Fok, Della. “The Emergence of a Superpower: China’s UN Policies from 1971 to Present”, *Duke East Asia Nexus*, May 12th, 2011, http://sites.duke.edu/dean/2011/05/12/the-emergence-of-a-superpower-chinas-un-policies-from-1971-to-present/.

Frye, Alton.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Crafting a Workable Doctrine”, New York: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2000.

Gill, Bates and Chin-Hao Huang, “China’s Expanding Role in Peacekeeping”, *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November 25th, 2009, p.4.

Holland, Christopher. “Chinese Attitudes to International Law: China, the Security Council, Sovereignty, and Intervention”, *New York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tics Online Forum*, July 2012, pp. 36~37.

Hirono, Miwa and Marc Lanteigne, “Introduction: China and UN Peacekeeping”, *International Peacekeeping*, 244 (2011).

Ludlow,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nd the Rwandan Genocide”, *The Journal of Conflict Studies,* Vol 19, No 1.

Perry, James D. “Operation Allied Force: The View from Beijing”, *Aerospace Power Journal*, Summer 2000, pp. 79~91.

Prantl, Jochen and Ryoko Nakano, “Global Norm Diffusion in East Asia: How China and Japan Implement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Center For Non-Traditional Sec. Stud*, January 2011, p. 11.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Pregelj, Vladimir N. “92094: Most-Favored-Nation Statu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ederation of American Scientist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Reports*, December 6, 1996, http://www.fas.org/man/crs/92-094.htm.

Rath, Pramathesh. “China and Kosovo: Worries About a New World Order”, *Weatherhead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Harvard University, p.5.

Rogele, Carole. “Kosovo: Where It All Beg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tics, Culture, and Society*, vol. 17, no. 1 (September 2003), pp. 167~82.

Scobell, Andrew. “Show of Force: The PLA and the 1995–1996 Taiwan Strait Crisis”, *Asia/Pacific Research Center*, Stanford University, January, 1999, p. 5.

Sofer, Ken. “China and the Collapse of its Noninterventionalist Foreign Policy”, *Center for American Progress*, March 8th, 2012.

Weller, Marc. The Rambouillet Conference on Kosovo, International Affairs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44-), Vol. 75, No. 2 (April 1999), pp. 211~251, p. 250.

Zoellick, Robert B. “Whither China: From Membership to Responsibility? Remarks to National Committee on US-China Relations,” New York City, September 21, 2005.

三、學術論文

Chan, Stephanie Tze-Hua. “Moral Pressure: American Democracy and Chinese Human Rights,”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2011), p. 9.

四、報章雜誌

Batty, David. "Military Action Begins Against Libya", *The Guardian*, March 19th, 2011, http://www.guardian.co.uk/world/blog/2011/mar/19/libya-live-blog-ceasefire-nofly.

Black, Ian. “Libyan rebels win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as country's leaders,” *The Guardian*, July 15th, 2011, http://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1/jul/15/libyan-rebels-international-recognition-leaders.

Bosco, David. “Abstention Games on the Security Council”, *The Multilateralist*, March 17th, 2011.

Branigan, Tania. “China looks to protect its assets in a post-Gaddafi Libya”, *The Guardian*, August 23rd, 2011, http://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1/aug/23/china-assets-post-gaddafi-libya.

Branigan, Tania. “Libya's NTC gains Chinese recognition”, *The Guardian*, September 12th, 2011, http://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1/sep/12/libya-ntc-chinese-recognition.

Bronner, Ethan and David E. Sanger, “Arab League Endorses No-Flight Zone Over Libya”, *New York Times*, March 12th, 2011, http://www.nytimes.com/2011/03/13/world/middleeast/13libya.html.

Carey, Nick. “Rebels dismiss election offer, NATO pounds Tripoli”, *Reuters*, June 16th, 2011,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1/06/16/us-libya-idUSTRE7270JP20110616.

“China values cooperation with Yugosavia: State Councilor”, *People’s Daily*, April 17th, 2001, http://english.peopledaily.com.cn/english/200104/17/eng20010417_67840.html.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China's evolving foreign policy: the Libyan dilemma", *The Economist*, September 10th, 2011, http://www.economist.com/node/21528664.

Ching, Frank. "The Era of Abstention by China is Gone", *New Strait Times*, February 16th, 2012.

Cohen, Jerome A. "China and Interven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1973, p. 502, http://scholarship.law.upenn.edu/penn_law_review/vol121/iss3/9

Cohen, Roger. "Conflict in the Balkans: the overview; nato presses bosnia bombing, vowing to make Sarajevo safe", *The New York Times*, August 31st, 1995, http://www.nytimes.com/1995/08/31/world/conflict-balkans-overview-nato-presses-bosnia-bombing-vowing-make-sarajevo-safe.html.

"Era of Abstention Shifts to Confident Veto", *Global Times*, February 6th, 2012.

Daly, John. "Libya's Post Gaddafi Future: Who gets the Oil?", *Foreign Policy Journal*, August 25th, 2011, http://www.foreignpolicyjournal.com/2011/08/25/libyas-post-gaddafi-future-who-gets-the-oil/.

Devroy, Ann. "Clinton Grants China MFN, Reversing Campaign Pledge," *The Washington Post*, May 27th, 1994, p.1.

Douthat, Ross. "A Very Liberal Intervention", *New York Times*, March 20th, 2011.

Achraf El Bahi, "The natural end of any tyrant", *The National*, October 30th, 2011, http://www.thenational.ae/thenationalconversation/comment/the-natural-end-of-any-tyrant

Eleiba, Ahmed. "Arab League bans Libya", *Ahram*, February 23rd, 2014, http://english.ahram.org.eg/NewsContent/2/8/6251/World/Region/Arab-League-bans-Libya-.aspx.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Harding, Luke. “Germany won't send forces to Libya, foreign minister declares”, *The Guardian*, March 17th, 2011, http://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1/mar/17/germany-rules-out-libya-military

Higgins, Andrew. “Libya policy a balancing act for China as Moammar Gaddafi’s rule collapses”, *The Washington Post*, August 27th, 2011,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orld/middle-east/libya-policy-a-balancing-act-for-china-as-moammar-gaddafis-rule-collapses/2011/08/26/gIQAnlKKgJ_story.html.

Kamm, Henry. “Yugoslav republic jealously guards its gains”, *The New York Times*, December 8th, 1985, http://www.nytimes.com/1985/12/08/world/yugoslav-republic-jealously-guards-its-gains.html.

“Kosovo ex-PM Ramush Haradinaj cleared of war crimes”, *BBC News Europe*, November 29th, 2012, http://www.bbc.com/news/world-europe-20536318.

Kozaarnyn, Linda D. “Perry Says Second Carrier Task Force Moving to Taiwan”, *American Forces Press Service*, March 11th, 1996, http://www.defense.gov/news/newsarticle.aspx?id=40565.

Kuperman, Allen J. “Rwanda in Retrospect: a hard look at intervention”, *Foreign Affairs*, February 2000.

Lederer, Edith M. “U.N. Affirms Duty to Defend Civilians”, *The Associated Press*, Friday, April 28th, 2006,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p-dyn/content/article/2006/04/28/AR2006042801833.html

“Libya Foreign Minister Al-Obeidi Visits China Today, Foreign Ministry Says”, *Bloomberg*, June 7th, 2011, http://www.bloomberg.com/news/2011-06-07/libyan-foreign-minister-lands-in-beijing-after-china-diplomats-meet-rebels.html.

“Libya: US, UK and France attack Gaddafi forces”, *BBC News Africa*, March 20th, 2011, http://www.bbc.co.uk/news/world-africa-12796972.

"Libyans Protest over Delayed Subsidized Housing Units", *Almasry Alyoum*. January 16th, 2011, http://www.almasryalyoum.com/en/node/297407.

Lynch, Colum. “U.N. votes to impose sanction on Gaddafi”, *The Washington Post*, February 26th, 2011,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p-dyn/content/article/2011/02/26/AR2011022603386.html.

Martina, Michael and Chris Buckley, “China urges Libya to protect investments”, *Reuters*, August 23rd, 2011.

"Military Intervention is not a Sound Strategy", *People's Daily*, June 16, 1998, FBIS-CHI-1998-168.

“Moscow recognizes Libyan rebel council - Foreign Ministry”, *Ria Novosti*, September 1st, 2011, http://en.ria.ru/world/20110901/166346426.html.

Mulvenon, James. “Sino-U.S. Military Relations and the Admiral Falllon Visit”,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No. 18, http://media.hoove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clm18_jm.pdf.

“Nato air strikes- the world reacts,” *BBC News*, March 25, 1999, http://news.bbc.co.uk/2/hi/303446.stm.

“Nato air strikes- the world reacts,” *BBC News*, March 25, 1999, http://news.bbc.co.uk/2/hi/303446.stm.

“North Korea withdraws from nuclear treaty”, *the Guardian*, January 10th, 2003, http://www.theguardian.com/world/2003/jan/10/northkorea1.

“NTC declares 'Liberation of Libya'”, *Al Jazeera*, October 24th, 2011, http://www.aljazeera.com/news/africa/2011/10/201110235316778897.html.

Obama, Barrack, David Cameron and Nicholas Sarkozy. “Libya’s Pathway to Peace”, *The New York Times*, April 14th, 2011.

O’Dwyer, Gerard. “Norway Withdraws F-16s from Libya Ops”, *Defense News*, August 11th, 2011, http://www.defensenews.com/article/20110811/DEFSECT01/108110302/Norway-Withdraws-F-16s-from-Libya-Ops.

Pan, Philip P. “In China, Rumsfeld Urges Greater Global Role, Freedom, Military Candor”, *the Washington Post: World*, October 19th, 2005,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p-dyn/content/article/2005/10/18/AR2005101800182.html.

“Pan Am Flight 103: a look back at the Lockerbie bombing”, *New York Daily News*, December 21, 2013, http://www.nydailynews.com/news/back-lockerbie-bombing-gallery-1.9504.

Pawlak, Justyna. "Strikes Destroy 30 Percent of Libya Military Power: NATO", *Reuters*, April 6th, 2011,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1/04/05/us-libya-nato-idUSTRE73431K20110405.

"PRC Moves to Cool Nationalist Fury on Bombing", *Hong Kong AFP in English*, May 11th, 1999.

“Rebel leader calls for 'immediate action' on no-fly zone”, *CNN*, March 10th, 2011, http://edition.cnn.com/2011/WORLD/africa/03/09/libya.civil.war/.

“Robert Gates’s Parting Shot Exposes Europe’s Military Failings”, *The Economist*, June 18, 2011, p. 50.

“Russia and China veto UN move to refer Syria to ICC”, *BBC News Middle East*, May 22nd, 2014, http://www.bbc.com/news/world-middle-east-27514256.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Rwanda: How the genocide happened", *BBC News Africa*, May 17th, 2011, http://www.bbc.co.uk/news/world-africa-13431486.

"Setting sail for Libya", *The Economist*, March 1st, 2011, http://www.economist.com/blogs/banyan/2011/03/chinas_foreign_policy.

Shanker, Thom and Steven Erlanger. "Blunt U.S. Warning Reveals Deep Strains in NATO", *The New York Times*, June 10th, 2011, http://www.nytimes.com/2011/06/11/world/europe/11nato.html.

Simpfendorfer, Ben. "What does Gadhafi's fall mean for China, rest of Asia?",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August 22nd, 2011, http://blogs.wsj.com/chinarealtime/2011/08/22/what-does-gadhafis-fall-mean-for-china-rest-of-asia/.

Smith, Graeme. "China offered Gadhafi huge stockpiles of arms: Libyan memos", *The Globe and Mail*, September 2nd, 2011, http://www.theglobeandmail.com/news/world/china-offered-gadhafi-huge-stockpiles-of-arms-libyan-memos/article1363316/.

Sotloff, Steven. "China's Libya Problem", *The Diplomat*, March 14th, 2012, China's Libya Problem,http://thediplomat.com/2012/03/chinas-libya-problem/.

"Special report: Clinton in China", *BBC News*, http://news.bbc.co.uk/2/hi/special_report/1998/06/98/clinton_in_china/118430.stm.

"Taiwan's Chen stops over in Libya", *BBC News*, Thursday, May 11th, 2006, http://news.bbc.co.uk/2/hi/asia-pacific/4760471.stm.

Tiezzi, Shannon. "China's South Sudan Dilemma", *The Diplomat*, December 25th, 2013, http://thediplomat.com/2013/12/chinas-south-sudan-dilemma/.

"UN authorises no-fly zone over Libya", *Al Jazeera*, March 18th, 2011, http://www.aljazeera.com/news/africa/2011/03/201131720311168561.html.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Wines, Michael. “Beijing Says Qaddafi Officials Sought Chinese Arms Supplies”, *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5th, 2011, http://www.nytimes.com/2011/09/06/world/asia/06china.html?_r=0.

Yardley, Jim. “Commander Visits China to Increase Ties With U.S.”, *New York Times*, May 13, 2007, http://www.nytimes.com/2007/05/13/world/asia/13china.html.

“Xinhua Reporters View Kosovo Peace Talks,” *Beijing Xinhua Domestic Service*, February 24th.

Zhao, Xiaozhuo. “More to Expect from a New Type of China-US Military Relationship”, *China-US Focus*, April 7th, 2014, http://www.chinausfocus.com/print/?id=36951.

五、聯合國文件

“After much wrangling, General Assembly seats National Transitional Council of Libya as country’s representative for sixty-sixth session”,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September 16th, 2011, http://www.un.org/News/Press/docs/2011/ga11137.doc.htm.

“Contributors to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Monthly Summary of Contributions”, UN.org, http://www.un.org/en/peacekeeping/contributors/2012/feb12_1.pdf.

“Covenan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League of Nations, April 28th, 1919, http://www.refworld.org/docid/3dd8b9854.html.

“History of peacekeeping”, UN.org, http://www.un.org/en/peacekeeping/operations/history.shtml.

“Implementing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UN General Assembly, January 12. 2009, A/63/677, 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63/677.

Ambassador Liu Zhenmin, “Statement at the Plenary session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on the Question of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July 24th, 2009.

“Protection of Civilians in Armed Conflict”, Security Council Report Update Report, March 8th, 2006, http://www.securitycouncilreport.org/atf/cf/%7B65BFCF9B-6D27-4E9C-8CD3-CF6E4FF96FF9%7D/Update%20Report%208%20March%202006_POC.pdf.

“Ranking of Military and Police Contributions to UN Operations”, UN.org, http://www.un.org/en/peacekeeping/contributors/2012/jan12_2.pdf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244 (1999) [on the deployment of international civil and security presences in Kosovo]”, UN Security Council, June 10th 1999, S/RES/1244 (1999), http://www.refworld.org/docid/3b00f27216.html.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674 (2006)”, UN Security Council, April 28th, 2006, S/RES/1674 (2006), 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N06/331/99/PDF/N0633199.pdf.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874 (2009)”, UN Security Council, June 12th, 2009, S/RES/1874 (2009).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970 (2011)”, UN Security Council, February 26th, 2011, S/RES/1970 (2011), 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prinorgs/sc/sres/2011/s1970.htm.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973 (2011)”, UN Security Council, March 17th, 2011, S/RES/1973 (2011), 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prinorgs/sc/sres/2011/s1973.htm.

“Security Council- Veto List”, United Nations Research Guides & Resources, http://www.un.org/depts/dhl/resguide/scact_veto_en.shtml.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Statement by Ambassador Li Baodong at Security Council Open Debate on Protection of Civilians in Armed Conflict", (Nov. 9, 2011)

General Assembly Debate Statement: China (unofficial transcription from webcast), (July 12, 2011)

"Statement by Ambassador Li Baodong at Security Council Open Debate on Protection of Civilians in Armed Conflict", May 10, 2011.

"Statement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Security Council," UN Security Council, April 13, 2009, http://daccessdds.un.org/doc/UNDOC/GEN/N09/301/03/PDF/N0930103.pdf.

"Statement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Security Council", UN Security Council, May 14th, 1999, S/PRST/1999/12, 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1999/523.

"Statement by Ambassador Wang Min at the Security Council Open Debate on the Protection of Civilians in Armed Conflict", July 7, 2010.

"Statement by Ambassador Zhenmin Liu at the Security Council Open Debate on Protection of Civilians in Armed Conflict", Jan 14, 2009.

"Statement by the Chinese Delegation at the Security Council Open Debate on Protection of Civilians in Armed Conflict", June 22, 2007.

"Yugoslavia- Serbs", United Nations Encyclopedia of the Nations, December, 1990.

六、政府資料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on the Military Powe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1), p. 37-38.

"China Background Note (03/03)", US. Department of State, http://www.state.gov/outofdate/bgn/china/29871.htm

Dumbaugh, Kerry. "Chinese Embassy Bombing in Belgrade: Compensation Issue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publication*, April 12th, 2000, http://congressionalresearch.com/RS20547/document.php.

Gertler, Jeremiah. “Operation Odyssey Dawn (Libya): Background and Issues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March 30th, 2011, http://fas.org/sgp/crs/natsec/R41725.pdf, p. 18.

Kan, Shirley A. and David Ackerman et. all. “China-U.S. Aircraft Collision Incident of April 2001: Assessment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October 10th, 2001, p. 1, http://fas.org/sgp/crs/row/RL30946.pdf.

“Paris Summit for the Support to the Libyan People: Communique”, US State Department: Bureau of European and Eurasian Affairs, March 19th, 2011, http://www.state.gov/p/eur/rls/or/158663.htm.

“President Jiang Zemin visited the United Stat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www.fmprc.gov.cn/mfa_eng/ziliao_665539/3602_665543/3604_665547/t18030.shtml.

“Statement by Ambassador Liu Zhenmin At the Plenary session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on the Question of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UN, July 24th, 2009, http://www.china-un.org/eng/hyyfy/t575682.htm.

七、 網路資料

Boese, Wade. “UN Security Council Approves Arms Embargo on Yugoslavia”, *Arms Control Association*, March, 1998, https://www.armscontrol.org/act/1998_03/kosovo

"China's Growing Role in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Asia Report No.16, April 17th, 2009, p.19.

"Chinese in Belgrade, Beijing protest NATO embassy bombing", *CNN.com*, May 9th, 1999, http://edition.cnn.com/WORLD/asiapcf/9905/09/china.protest.03/index.html?_s=PM:WORLD.

"Under Orders: War Crimes in Kosovo (March-June 1999)", *Human Rights Watch*, June 12, 1999, http://www.hrw.org/reports/2001/kosovo/undword-03.htm.

"A Timeline of NATO Involvement in the Libyan Revolution", *Voice of America*, October 31st, 2011, http://blogs.voanews.com/breaking-news/2011/10/31/a-timeline-of-nato-involvement-in-the-libyan-revolution/.

"Case Studies in Sanctions and Terrorism: Case 89-2, US v. China (1989- : Tiananmen Square Massacre, Human Rights)", *Peter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http://www.iie.com/research/topics/sanctions/china.cfm.

"Conflict between Bosnia and Herzegovina and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FRY)", Ca*se Law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 Human Rights Watch, http://www.hrw.org/reports/2004/ij/icty/2.htm#_Toc62882595.

"The Governments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and the Republic of Serbia," *NATO*, June 9th, 1999, http://www.nato.int/kosovo/docu/a990609a.htm.

Jackson, Robert H. "The Influence Of The Nuremberg Trial O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Robert H. Jackson Center*, http://www.roberthjackson.org/the-man/speeches-articles/speeches/speeches-related-to-robert-h-jackson/the-influence-of-the-nuremberg-trial-on-international-criminal-law/.

"Kosovo/Albania: Investigate Alleged KLA Crimes", *Human Rights Watch*, December 15th, 2010, http://www.hrw.org/news/2010/12/15/kosovoalbania-investigate-alleged-kla-crimes.

"Libya", *Freedom House*, 2010, http://freedomhouse.org/report/freedom-world/2010/libya?page=22&year=2010&country=7862#.U7Jl5LuXRzE

"Live Blog- Libya Feb 22", *Al Jazeera*, February 22nd, 2011, http://blogs.aljazeera.com/blog/africa/live-blog-libya-feb-22.

"Military Technical Agreement between th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Force ("KFOR") and the Governments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and the Republic of Serbia," *NATO*, June 9th, 1999, http://www.nato.int/kosovo/docu/a990609a.htm.

Masters, Jonathan. "The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May 30, 2014, http://www.cfr.org/nato/north-atlantic-treaty-organization-nato/p28287.

Parello-Plesner, Jonas. "China's desert-dance in Libya", *European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October 31st, 2011, http://www.ecfr.eu/content/entry/commentary_chinas_desert_dance_in_libya.

"Statement by the US Consulate General in Hong Kong", *US Department of State*, May 12th, 1999, http://web.archive.org/web/19990915142723/http://www.usconsulate.org.hk/kosovo/1999/0512a.htm

"The Crisis in Kosovo," *Human Rights Watch*, http://www.hrw.org/reports/2000/nato/Natbm200-01.htm.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Intervention and State Sovereignty*, December, 2001, http://responsibilitytoprotect.org/ICISS%20Report.pdf.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the Former Yugoslavia",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January 1st, 2009, http://ictj.org/sites/default/files/ICTJ-FormerYugoslavia-Justice-Facts-2009-English.pdf.

Williams, Ian. "the UN's Surprising Support", *Institute for War and Peace Reporting*, April 19th, 1999, http://iwpr.net/report-news/uns-surprising-support. "Yugoslav Forces Guilty of War Crimes in Racak, Kosovo", Human Rights Watch, January 7th, 1999, http://www.hrw.org/reports/1999/kosovo/Obrinje6-07.htm

Wintour, Patrick. "Britain and France sign landmark 50-year defence deal", *The Guardian*, November 2nd, 2010, http://www.theguardian.com/politics/2010/nov/02/britain-france-landmark-50-year-defence-deal.

Worth, Robert F. "On Libya's Revolutionary Road",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March 30th, 2011.

Zoellick, Robert B. "Whither China: From Membership to Responsibility?", Remarks to National Committee on U.S.-China Relations, New York, September 21st, 2005.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